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於最後定價後將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416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中所述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9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2.0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6港元，則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假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上文所述被減少及/或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於其後撤回。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不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承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詳情已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144A條例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則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日期⁽¹⁾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2及3) 截止時間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股份結果及配發基準

（如適用，附有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5及6)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如果香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 (5) 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無行使承銷協議的終止權利而承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的配發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寄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可能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內容有別之資料。閣下不可依賴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其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作出。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9
技術詞彙	18
風險因素	1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2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41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業務	58
概覽	58
競爭優勢	58
策略	61
歷史及發展	62
重組	64
集團架構簡圖	68
產品與服務	69
設施	72
質量控制	74
質量認證	74
研發	75
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	76
客戶	78
定價政策	79

目 錄

	頁次
信貸政策	79
撥備政策	79
保修政策	79
原材料供應商	80
物流	81
知識產權	81
資訊系統	83
僱員	83
物業	83
保險	85
稅項	85
遵守環保法規	85
法律訴訟	86
關連交易	8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	91
股本	96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99
財務資料	102
未來計劃及前景	124
承銷	1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132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139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65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72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207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21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220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3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80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322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首要的火災報警系統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火災報警系統及火災報警網絡產品和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安全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根據一家主要的國際獨立行業研究顧問公司 i & i 發表的數據，按收益計算，本集團佔有中國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生產及安裝行業內的最高市場份額，約佔市場份額20%，拋離最接近的競爭對手一倍。經過十年的成功發展，本集團的「」品牌已成為中國業內最知名的品牌之一。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品牌成為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內唯一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證成為「馳名商標」。

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市場上參與者當中，本集團相信旗下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在市場上堪稱無出其右，在中國各地擁有61間辦事處，派駐約60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售後技術支援人員，透過此等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員，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的快捷全面銷售及售後服務有別於其他國內或國際競爭對手所能提供。此外，本集團還透過22家位於中國各地的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

近年，本集團藉著本集團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分銷網絡及品牌知名度，銳意擴展相關產品，所提供的產品系列包括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等。此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弱電產品的樓宇安裝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以及全面的樓宇安裝服務，確保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表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及網絡業的首要公司地位，證明本集團在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及樓宇安裝服務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銷售火災報警系統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3,700,000元、人民幣283,900,000元以及人民幣354,1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1.8%、90.0%以及83.5%。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既有的競爭優勢已引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首要的火災報警系統供應商，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準備掌握中國在火災報警系統及網絡、安全系統以及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以及樓宇安裝服務業日後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有以下之競爭優勢：

- 市場地位領先同儕
- 全國分銷網絡無遠弗屆
- 品牌優秀，深受認同
- 產品質量優秀，研發能力卓越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竭誠服務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火災報警系統市場的首要地位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同時提升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市場份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

-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分銷網絡
- 提高銷量和擴展產品組合
- 擴大客戶基礎
- 繼續投入資金進行研發
- 繼續開拓國際市場
- 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因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而進一步下跌。
- 本集團在實施策略以在本集團的核心火災報警系統業務以外推出多元化產品時，可能會不成功，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狀況及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超越競爭對手，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承受逾期付款及／或客戶拖欠款項的風險。

概 要

-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須通過政府機關的檢測及認證，而本集團的安裝業務純粹視乎本集團能否取得安裝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資格而定，倘本集團未能通過檢測或未能取得正式認證或資格，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須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法規變動，去設計及生產設備和系統並提供服務；倘若本集團未能就該等變動作出應變，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倘若本集團未能就業務的生產及物流層面實施有效管理，或未能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質量標準，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產品市價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倘若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漲或產品市價下降，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本集團的供應商未能準時付運主要元器件或不符合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標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未能就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投購足夠保險。
- 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涉及龐大開支，並可導致本集團喪失保持競爭力所需的技術。
- 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或能成功將日後進行的任何收購整合至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及發展業務，並依賴主要技術僱員設計及發展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團隊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削弱本集團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興建新生產設施可能出現超支或竣工延誤。
- 本集團不能控制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所屬項目的竣工時間。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在該等項目竣工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
- 倘若本集團未能在其他國家成功申請產品認證，則可能阻礙本集團在海外作市場推廣或銷售產品，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擴展海外市場的計劃。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並可能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 本集團不能保證每年將以穩定比率派息或派付任何股息。
-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有關的風險

- 火災報警系統行業，以及安全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產品及相關產品的市場的增長，均非常依賴中國房地產市場週期性的增長。一旦中國房地產市場下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新晉經營者及新發明的技術和產品可能會令日後競爭加劇，增加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超越市場上其他公司，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 倘不實行全國強制設立火災報警網絡控制中心，或倘本地法規不予實施，則本集團的網絡業務發展可能受阻。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 中國尚未完善的法制及內在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 向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對該等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增加進口的競爭、影響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價值，或抑制本集團進口設備的能力。
- 倘若本集團現時獲得的優惠稅項待遇有變或取消，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及外匯管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不穩定。
- 因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 閣下將會立即面對攤薄情況。
-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發售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局限，而倘若本集團在需要資金時未能籌集到資金，則可能妨礙本集團實施增長策略。
- 本公司將由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控制，而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
-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不可假定或確定是否可靠。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此乃源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應與其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98.0	100.0%	315.6	100.0%	424.1	100.0%
銷貨成本	(122.3)	(41.0%)	(143.2)	(45.4%)	(209.6)	(49.4%)
毛利	175.7	59.0%	172.4	54.6%	214.5	50.6%
其他收入	16.9	5.7%	27.3	8.7%	26.6	6.3%
分銷成本	(41.1)	(13.8%)	(48.0)	(15.2%)	(53.0)	(12.5%)
行政及一般開支	(44.7)	(15.0%)	(52.7)	(16.7%)	(58.5)	(13.8%)
經營利潤	106.8	35.9%	99.0	31.4%	129.6	30.6%
融資成本	(2.9)	(1.0%)	(3.9)	(1.3%)	(3.2)	(0.8%)
應佔業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0.2)	(0.1%)	(0.3)	(0.1%)	0.1	0.0%
聯營公司	(0.3)	(0.1%)	(0.3)	(0.1%)	0.0	0.0%
除稅前利潤	103.4	34.7%	94.5	29.9%	126.5	29.8%
稅項	(26.0)	(8.7%)	(14.6)	(4.6%)	(3.6)	(0.8%)
除稅後利潤	77.4	26.0%	79.9	25.3%	122.9	29.0%
少數股東權益	(6.6)	(2.2%)	(1.1)	(0.3%)	(0.0)	(0.0%)
本年度利潤	70.8	23.8%	78.8	25.0%	122.9	29.0%
股息	23.5		129.9		126.3	

概 要

以下為按主要產品分部呈列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火災報警系統 ..	273.7	91.8%	283.9	90.0%	354.1	83.5%
火災報警						
網絡系統	1.8	0.6%	4.8	1.5%	8.7	2.1%
可視對講系統 ..	—	—	2.4	0.8%	14.1	3.3%
樓宇自動化系統 .	2.4	0.8%	1.7	0.5%	4.8	1.1%
電子式電能錶 ..	0.2	0.1%	4.1	1.3%	10.7	2.5%
安裝服務	19.9	6.7%	18.7	5.9%	31.7	7.5%
總計	<u>298.0</u>	<u>100.0%</u>	<u>315.6</u>	<u>100.0%</u>	<u>424.1</u>	<u>100.0%</u>

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159,000,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1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加權平均⁽²⁾ 不少於人民幣0.23元 (0.21港元)
備考⁽³⁾ 不少於人民幣0.20元 (0.19港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按加權平均基準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預測利潤除以年度內預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700,549,451股計算（當中假設於全數轉換A類優先股後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發行，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除以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全數轉換A類優先股後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1.6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2.0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352,000,000港元	1,648,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 加權平均 ⁽²⁾	7.9倍	9.6倍
— 備考 ⁽³⁾	9.0倍	11.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0.72港元	0.81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是按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全數轉換A類優先股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加權平均預測盈利約每股0.21港元及發售價每股1.69港元及2.06港元為基準計算，並按照上文附註(1)所列的假設。
- (3) 備考市盈率預測乃根據每股備考預測盈利約0.19港元及發售價每股1.69港元及2.06港元為基準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於全數轉換A類優先股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按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全數轉換A類優先股完成後分別按發售價1.69港元及2.06港元及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可能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或宣派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政狀況。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7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69港元及2.06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則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353,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98,1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建設北京的新生產設施；
- 約70,8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良本集團現時於秦皇島的主要生產設施，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 約75,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
- 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會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3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按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用作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於每股1.69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5,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作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減少26,200,000港元，並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減少9,500,000港元。

倘若發售價定於每股2.0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5,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作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的所得款項增加1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增加25,700,000港元。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把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i」	指	3i Group plc，英格蘭銀行法 (Banking Act of England) 下的持牌銀行，本公司股東之一。
「3i Asia Pacific」	指	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一家根據英格蘭一九零七年有限責任合夥法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1907 of England) 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行，其普通合夥人是3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i APTech」	指	3i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LP，一家根據英格蘭一九零七年有限責任合夥法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1907 of England) 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行，其普通合夥人是3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張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北京環保技術」	指	北京海灣旭日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及北京軟件分別擁有71%及29%。
「北京海灣安全技術」	指	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擁有80%及20%。
「北京海灣」	指	北京海灣威爾自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及北京軟件分別擁有80%及20%。
「北京海灣工程」	指	北京海灣威爾電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擁有60%及40%。
「北京海灣房地產」	指	北京海灣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北京軟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2.24%、4.76%及3%。

釋 義

「北京軟件」	指	北京阿爾泰克軟件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及北京海灣分別擁有80%及2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部分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重慶海灣」	指	重慶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海灣建築消防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及北京海灣分別擁有90%及10%。
「重慶美源」	指	重慶美源方大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網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及85%。

釋 義

「本公司」、「我們」或「吾等」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倘文義有所指，「我們」或「吾等」的意思為本集團。
「大連宏陽」	指	大連宏陽消防物業管理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及75%。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海灣安全技術」	指	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指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GST plc」	指	Global System Technology PLC，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擁有51%。
「廣州海灣」	指	廣州海灣威爾自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擁有90%及10%。
「海灣集團」	指	海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灣勞務」	指	秦皇島海灣勞務派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擁有80%及20%。
「海灣儀錶」	指	北京海灣電子儀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

釋 義

「海灣網絡」	指	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
「河北海灣」	指	河北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安全技術及海灣網絡分別擁有80%及20%。
「河南英華」	指	河南省英華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分別相等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名稱」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彌償人」	指	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徐紹文先生及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並依據144A條例在美國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承銷 — 國際承銷商名稱」一節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國際發售」一節。
「投資者」	指	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的統稱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軍輝汽車」	指	秦皇島開發區軍輝汽車美容裝飾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
「康德曼」	指	北京海灣康德曼智能儀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摩根士丹利」或 「全球協調人」或 「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上市的保薦人。
「南寧海灣」	指	南寧海灣消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網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及75%。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06港元並預期不少於1.6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可供認購及將予提呈，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包括(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一節。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包括各級政府分部(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在內的中國政府。
「定價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即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例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齊齊哈爾龍誠」	指	齊齊哈爾龍誠報警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80%。
「秦皇島城安」	指	秦皇島市城安消防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網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及65%。
「秦皇島環保技術」	指	秦皇島開發區海灣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及北京軟件分別擁有71%及29%。
「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	指	秦皇島開發區海灣報警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及北京軟件分別擁有92%及8%。
「秦皇島儀錶」	指	秦皇島開發區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秦皇島棉紡廠」	指	秦皇島市棉紡廠，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秦皇島聯峰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 — 重組」及附錄六「公司重組」兩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A類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類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海灣」	指	上海海灣自控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海灣工程及河北海灣分別擁有90%及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四川天星」	指	四川天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擁有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地及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所載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以下列匯率為基準(僅作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元兌0.94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任何款額可以或原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技術詞彙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系統。
「中國消防協會」	指	中國消防協會，一個合法成立的非牟利全國性組織，其會員包括從事消防的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人員。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套協助生產商或其他企業管理其重要業務部分的軟件，包括產品計劃、採購部件、保存存貨、與供應商交涉、提供客戶服務及追蹤訂單。
「iBS 軟件」	指	一套綜合智能樓宇管理系統軟件。
「LPCB」	指	Loss Prevention Certification Board，為一個英國組織，負責營運消防及安全產品及服務之產品認證及安裝者認證的制度，以及支援產品及安裝者認證的管理系統認證。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層壓式單層或多層線路板，可供電路相互接駁，並為接合芯片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界面。
「虛擬專用網」	指	虛擬專用網。

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幾乎均在中國境內。與投資於股份有關的風險，可能有別於投資於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公司股票時常見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因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而進一步下跌。

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價格一直下調（見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之下跌），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亦下跌。每當新產品和系統新開發的時候，本集團在火災報警系統的毛利率是最高的。當產品成熟，市場壓力迫使平均售價下調而導致毛利率下跌。為了與其他火災報警系統生產商在價格方面維持競爭力，本集團通常不得不降低較成熟產品的價格，而降低產品價格則會令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倘競爭對手因成本下降、或為求善用多出的生產能力、或為求銷售過剩的存貨、或重組或企圖爭佔市場份額而調低價格，均會令本集團的毛利率進一步下跌。為了維持較高的平均利潤，本集團必須設計並生產經改良產品、降低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倘本集團未能在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中維持較大比重的較新穎、經改良的產品，或透過減低成本及銷售更多產品而降低產品平均成本，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本集團在實施策略以在本集團的核心火災報警系統業務以外推出多元化產品時，可能會不成功，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狀況及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去十二年內，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銷售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收益的91.8%、90.0%及83.5%。由於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有所下跌。雖然我們相信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售價的總跌幅會收窄，惟為了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年度銷售收益及利潤率，本集團已着手提升本集團報警網絡系統、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及電子式電能錶等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由於本集團是安全系統及樓宇自動化及電子式電能錶市場的新晉經營者，本集團不能保證是否確能增加來自該等業務的收益，或倘獲成功，則本集團產品系列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生產可視對講系統等產品仍處於初步階段，且須與專門的生產商競爭，本集團概不保證能成功實施擴充產品基礎及業務的策略，以在傳統火災報警系統產品以外，可成為可視對講產品、樓宇自動化系統及電子式電能錶等有關產品的綜合供應商。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落實該綜合策略，則本集團的年度銷售收益及利潤率可能會下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超越競爭對手，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所在市場競爭尤為激烈。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資源遠比本集團更為雄厚的國際公司，以及國內及國外的新晉經營者。此外，若干國際公司已與若干國內競爭對手協定合併或組成合營企業。該等合併或合營企業可能在某方面較本集團這類公司優勝，包括在中國國內外分銷其各自產品的能力。再者，日後若干國內競爭對手可能會合併，業內出現的任何整合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挑戰。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本集團較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提供更吸引的價格、更先進或更優質的產品及系統。其他新技術的開發和客戶行為的潛在變動，以及有關政府法規亦可能令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形勢發生變化，而本集團目前未能預知該等變化。

在本集團的核心火災報警系統業務中，本集團相信本身憑藉在核心國內市場上的知名品牌及聲譽，雄據中國市場首要地位。然而，中國的火災報警系統市場零散不齊，本集團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提供該等產品的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將來市場發展成熟後亦能維持在提供此等產品方面的首要地位。至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例如安全系統、樓宇自動化及電子式電能錶），本集團仍非市場的首要參與者，因此，本集團力爭成為此等產品及系統的首要供應商，並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公司的大量競爭（其中若干公司在此等產品及服務方面在中國均具有更大知名度），此誠一大挑戰。儘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穩固的生產及分銷能力將有助於本集團成為安全系統樓宇自動化及電子式電能錶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策略將會成功，或本集團在擴充、發展及經營此等業務之時可賺取盈利。

本集團承受逾期付款及／或客戶拖欠款項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逾期付款及／或客戶拖欠款項的風險。本集團若干合約規定，本集團客戶可分期清償發票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64.8日、84.2日及67.4日。本集團不能確保客戶能否準時履行或能否全部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不會增加。倘若部分本集團客戶未能清償或適時清償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詳見「財務資料 —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須通過政府機關的檢測及認證，而本集團的安裝業務純粹視乎本集團能否取得安裝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資格而定，倘本集團未能通過檢測或未能取得正式認證或資格，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規管制度，本集團的火災報警系統、可視對講系統及電子式電能錶等產品均須通過監管有關產品的政府機關所進行的檢測。除政府檢測外，若干產品亦須取得若干批文、許可證、認證或登記。本集團亦須取得若干資格，方可從事安裝服務業務。倘若本集團未能通過、取得或更新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規定檢測、批文、許可證、認證、登記或同等資格，則本集團依賴該等批文、許可證、認證、登記或同等資格而進行的任何業務將須終止，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規管制度及政策將維持不變。倘若出現對本集團更為嚴苛的變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須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法規變動，去設計及生產設備和系統並提供服務；倘若本集團未能就該等變動作出應變，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及經營成本受若干政府法規所影響，本集團受其影響並須遵守該等法規。政府法規會有所改變，而中國各地區之間或同地區內不同地方在法規及法規之執行方面並不一致。此外，客戶喜好或需求也不斷轉變。為切合市場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必須改進產品設計及功能。因此，本集團在產品開發方面花費的資源頗多，並積極設計新產品及更新現有產品。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任何產品研發項目可取得成功，或可在估計時限內完成。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法規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則本集團的競爭狀況、銷售淨額及毛利率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未能就業務的生產及物流層面實施有效管理，或未能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質量標準，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產品的過程較為複雜，需要利用先進設備，亦會向獨立承包商外判其部分火災報警按鈕及模組元器件的組裝流程，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本集團須不斷調整生產流程，以提升效率及靈活性。本集團可能在生產設施增產或減產、採納新生產流程或發掘最有效率的方式為新產品開發最佳技術解決方案方面遇到困難。此外，能源短缺導致中國若干生產廠房需在若干時間暫停運作。雖然本集團過往從未出現電力供應中斷，但倘若電力供應未能如以往一般穩定，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本集團產品難以達致最佳生產效率水平及順利生產，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困難可能因(其中包括)產能限制、工程延誤、設施調整生產延誤、或現有生產能力提升或擴

風險因素

大之延誤、流程技術變動延誤或協調本集團業務的數據通訊系統中斷所致。此外，在本集團銷售下跌或產品開發延誤期間，本集團可能有過剩的生產能力，可能產生各種與供應商現有合約承擔、浪費、元器件變舊、相關資產減值及業務營運之結構變動有關的成本。在產品創造、生產及付運過程的任何一個階段均有可能出錯，令本集團的產品不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產品市價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倘若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漲或產品市價下降，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計有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及塑膠部件。該等原材料的國內外價格均可能上漲，而本集團並無對沖此項風險。同時，儘管本集團享有規模生產的優勢，而單位生產成本亦處於業內相當低的水平，然而隨著中國人口普遍收入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本集團的僱員薪金水平將會相應遞增，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競爭激烈，產品市價隨着時間下降，預期今後此趨勢將會持續。因此，原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產品市價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導致本集團的毛利下降，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若本集團的供應商未能準時付運主要元器件或不符合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標準，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倚賴準時獲得可全面運作的元器件的充足供應。有關原材料的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生產成本分別約88.9%、89.0%及89.9%。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計有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及塑膠部件。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規定彼等持續向本集團銷售元器件或產品的長期協議。倘有元器件供應商未能滿足本集團的供應需求（比如尤其是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標準），以及本集團的若干產品隨後不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標準，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供應商可能不時因產能限制或其他因素而延遲交貨期、限制供應量或提高價格，這可能對本集團準時付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大大增加控制產品成本的難度，進而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可能未能就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投購足夠保險。

本集團已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然而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本集團就有關責任須承受的風險。目前，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此舉亦未必被視為國內一種慣常作業手法。倘若發生火災時，本集團的火災報警系統失靈，本集團可能會因產品責任及第三者責任而蒙受重大損害賠償申索。鑒於中國法律的演變性質，倘若本集團須就火災報警系統的任何缺陷負責，則本集團就產品責任及第三者責任所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任

風險因素

何該等索償或損失。此外，本集團就保障現有物業、存貨及設施免受損毀所投購的保險亦未必足以補償本集團因特殊事件所蒙受的損失。倘若任何人士成功向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而倘若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不足以賠償該項特定損失，則會對本集團在產生損失的期間以及往後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涉及龐大開支，並可導致本集團喪失保持競爭力所需的技術。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若干註冊專利及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然而，在中國亦經常發生其他企業以偽造產品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雖然本集團倚賴商業秘密、保密政策、不予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專利、版權和商標法律來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惟本集團概不保證就此所採取的步驟可足以防止或阻止任何侵犯或其他不當挪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情況發生，而本集團未必能發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合適且及時的步驟，以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任何對本集團保密資料、本集團業務專用技術及流程的重大侵犯，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在法律訴訟中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辯護。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贏得該等訴訟，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開發非侵權產品及技術或獲得若干產品及技術的執照。倘本集團須取得任何一項執照，本集團亦未必能以商業上屬於合理的條款取得。同時，為索償辯護可能涉及高昂的費用，並需要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

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或能成功將日後進行的任何收購整合至本集團的業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考慮收購可能增強本集團在核心市場的競爭力或讓本集團開闢新市場的公司、技術或產品。然而，本集團不保證能成功物色任何適合的收購目標。此外，即使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本集團亦不保證可成功磋商有關收購的條款、為收購融資或將有關收購業務、產品或技術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

此外，倘若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股本證券的方式為收購融資，則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並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因而，倘若本集團未能適當地評估有關收購或投資，則本集團可能不會達致任何預期收購裨益，而本集團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成本，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及發展業務，並依賴主要技術僱員設計及發展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團隊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削弱本集團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部分是依賴若干高級管理層以及設計及開發產品的僱員的專業知識。雖然本集團與若干該等主要僱員已訂立不競爭協議，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協議可成功執行。

風險因素

此外，雖然本集團已設立獎賞以挽留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若干主要人員，惟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獎賞足以挽留該等僱員。倘若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或主要僱員(如宋佳城及曹榆)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聘用其他具備類似資格及經驗的僱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興建新生產設施可能出現超支或竣工延誤。

為改善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北京建成一座新生產設施。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可能因項目竣工延誤及成本超支而遭受不利影響。可能導致項目竣工延誤及成本超支的因素包括主要設備或材料的供應及價格變動、融資成本及未能成功融資、有關興建的風險、安全及／或環境規定的變動、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惡劣天氣情況、天災、意外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上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動用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進行計劃受延誤。項目竣工的重大延誤或項目的成本大幅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實施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控制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所屬項目的竣工時間。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在該等項目竣工前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樓宇安裝服務竣工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其他承包商承包同一項目的工作進度。其他承包商引致的延誤可能令本集團的完工時間延遲。儘管本集團按時完工，倘若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採納分期付款方式，本集團亦須在安裝系統所屬目標物業成功通過有關政府機關的檢測，並取得該等機關的認證後，方可收取合約款項的餘額。完成系統安裝與發出有關認證之間一般相差一至三個月。因本集團不能控制整體竣工時間，故本集團不能確定來自提供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將會在賬目內確認及反映，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倘若本集團未能在其他國家成功申請產品認證，則可能阻礙本集團在海外作市場推廣或銷售產品，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擴展海外市場的計劃。

本集團目前銷售若干產品(主要是火災報警系統產品)至中東、歐洲、非洲、南亞及東南亞等國家。作為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北美及歐洲其他地區的海外市場，並正於此等國家為本集團的產品申請有關產品認證以銷售產品至該等海外市場。不同國家設立的產品認證標準各異。符合上述任何一國規定標準的產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符合另一國家的標準。倘若本集團未能在任何該等國家成功申請有關產品認證，則本集團可能在出口產品至該等國家時遇到困難，影響本集團在該等國家擴展海外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並可能在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在一月及二月間產生的收益通常較低，影響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第一季的業績。此項季節性影響，部分原因是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以及寒冷冬季時，建築及安裝工程放緩所致。本集團財政年度第一季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財政年度其他季度直接比較。因此，季節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不同季度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不能保證每年將以穩定比率派息或派付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日後宣派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過往宣派的股息中反映。本集團不能保證每年將以穩定比率派息或派付任何股息。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底在中國爆發的沙士對中國建築項目的正常營運和竣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及原材料付運予本集團方面，均受延誤或中斷，在二零零三年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倘若日後爆發沙士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或其他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類似情況，可能會阻礙本集團的營運，以致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有關的風險

火災報警系統行業，以及安全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產品及相關產品的市場的增長，均非常依賴中國房地產市場週期性的增長。一旦中國房地產市場下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火災報警系統行業，以及安全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產品及相關產品市場的增長，乃依賴中國整體經濟，特別是商住建設的持續發展。自一九九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開發房地產市場。然而，中國政府開始關注有關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失衡的現象，並建議採取措施調整房地產行業的發展速度。因此，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已提高中國若干地區的按揭貸款利率及按揭貸款的最低首期繳款，以規管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倘中國政府決定採取措施以減慢物業市場的增長，或倘因其他理由而導致物業市場增長放緩，則建築及房地產市場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令本集團的業務亦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新晉經營者及新發明的技術和產品可能會令日後競爭加劇，增加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超越市場上其他公司，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損。

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在過去十年已經歷重大改變，並預期繼續急速發展。儘管行業整體上(特別是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市場)最初由海外生產商主導，近年多家國內生產商已取得中國的市場份額，並已進佔先前由海外生產商主導的多個市場分部。觀望未來，鑒於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晉經營者以價格、不斷創新的技術、更強大的財政及研發能力或以上因素的組合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預期將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此等因素及其他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見的因素，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預期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成功迎接該等挑戰。

倘不實行全國強制設立火災報警網絡控制中心，或倘本地法規不予實施，則本集團的網絡業務發展可能受阻。

中國目前約有53個城市設有火災報警網絡控制中心。本集團已訂下策略，藉著向該等網絡控制中心促銷本集團火災報警網絡系統，擴展消防安全業務。若干地方政府已發出通知或發表意見，要求強制設立自動火災報警網絡控制中心，惟政府尚未就全中國劃一頒佈任何法律及法規。此外，要求強制設立火災報警網絡控制中心的地方意見或政策亦未必得以實行。倘未能在中國多個地區或城市強制設立網絡控制中心，或未能實施強制設立網絡控制中心的政策，則本集團未必能夠實現所希望達至的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增長水平。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作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均受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程度和控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及外匯管制等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

在一九七八年開始採納改革及門戶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是計劃經濟。自此之後，中國政府一直進行中國經濟體制改革，並亦已於近年來開始改革政府架構。此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在中國，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生產資產的大部分，惟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採納經濟改革政策，強調在業務管理方面的自主性以及市場力量的重要性，該等政策尤其適用於像本集團一類私有業務。雖然本集團相信此等改革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及

風險因素

長期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惟本集團無法預期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的現行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尚未完善的法制及內在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並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詮釋。法院判決先例或會被引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引入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項如外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方面亦取得相當的進展。然而，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有限，亦無約束力，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牽涉不明朗因素。

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即持有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該等業務須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此等法規載有條文，須載入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擬用作監管此等公司的內務。一般來說，中國公司法和此等法規整體上以及尤其是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和取得信息的條文，遜於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而言，包括 閣下)並不享有其他更發達的司法權區提供給股東的所有保障。

向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對該等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董事及行政人員大多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和上述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也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本集團或上述人士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境內對該等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中國並無就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多數發達國家法院的判決而訂立條約。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宜，承認和執行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較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未來滙率變動可能對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增加進口的競爭、影響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價值，或抑制本集團進口設備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為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而本集團幾乎全部收益以人民幣收取。雖然本集團面臨的外滙風險仍然相當有限，本集團計劃從海外賣方購買若干原材料和設備，因而增加外幣定值責任。此外，本集團將須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日後出現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滙率波動可能為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加劇本集團與國外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本集團可藉提供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證明，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的事先批准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惟須於指定進行外幣交易的持牌銀行進行。然而，有關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可能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則須事先獲外管局批准。倘若本集團未能獲得外管局就此同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可能令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遭受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現時獲得的優惠稅項待遇有變或取消，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優惠稅項待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海灣網絡及海灣儀錶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當時實際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海灣安全技術及海灣網絡就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的法定稅率繳納增值稅後，可即徵即退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稅務規則或法規。倘若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及外匯管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兌換外幣須受中國規則或法規所限。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該等中國外匯管制的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日後僅可動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的可供分派儲備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故此日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未必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或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向我們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其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業務取得利潤的期間。本集團不能保證相關法規不會予以修改以致對本集團不利，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出售股份的首次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將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或於日後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不穩定。

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極不穩定。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產品和服務市價的波動或本集團所屬行業內有關公司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可能令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上述任何情況的出現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和買賣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變動。本集團概不保證此等情況於日後將不會發生。此外，過往也有其他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經歷重大價格波動，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變動可能並非直接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表現有關。

因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將會立即面對攤薄情況。

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已發行予原股東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將會即時面對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賬面淨值1.11港元的攤薄（假設發售價為1.87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1.69港元及2.06港元的中位數），而母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上調。倘若本集團在未來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購買股份人士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情況。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發售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00,000,000股（或佔25%）股份將由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公開持有，而600,000,000股（或佔75%）股份則將由現有股東私人持有（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將不受限制，可隨即在公開市場轉售，而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持有的股份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惟須符合合約規定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倘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量出售其股份，則本公司發售股份當時的市價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局限，而倘若本集團在需要資金時未能籌集到資金，則可能妨礙本集團實施增長策略。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預期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時間和數量可能視乎眾多因素而相差甚遠，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是否有需要適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和技術要求及是否存在擴充的機遇。

風險因素

倘若本集團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本集團可能尋找機會進一步出售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債務融資。進一步其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導致股東面對進一步攤薄。進一步債務可能導致支出增加及可能導致訂立可能限制本集團業務的契諾。本集團尚未作出安排以獲得其他融資，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獲取該等融資（倘需要）或以本集團可接納的數額或條款獲取。

本公司將由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控制，而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62.65%，並將控制本集團。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將控制本公司的董事選舉、指揮本公司的重要決策，包括有關策略、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股息、組織及其他事項；及影響政策及管理其他方面。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的利益可能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互相衝突。概不保證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不會採取有利本身利益或觀點的行動，而這些行動不一定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或觀點。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預期」、「估計」、「可能」、「應該」、「應」或「將」。此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本集團有關其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發展策略及期望。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建基於合理假設，若任何或所有假設屬不正確，將導致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不正確。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此「風險因素」中列出的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就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而言，本售股章程包括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聲明其計劃或目標可以達成，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改本售股章程內任何前瞻陳述。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不可假定或確定是否可靠。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於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經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相信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本集團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審慎處理，但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本集團不就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這些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有差異，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數據。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刊登的資料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此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

風險因素

體系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記錄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彙編。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相信程度或重要性。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即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駐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銷售及管理層均在中國，故毋須就任何業務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目前均居住在中國，故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及不擬在香港安排充足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訂立若干安排，當中規定：(i)本公司至少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駐於香港；(ii)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江偉傑先生將通常居於香港。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曹榆先生的候補授權代表，亦會通常居駐於香港。並非通常居駐於香港的董事，將可透過其中一位通常居駐於香港的董事，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聯絡上。該等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上；(iii)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續聘法律顧問，以便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就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直至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聘用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的公司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第10.07(1)(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a)自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上市文件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一群人士在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訂立借股安排，據此，倘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求，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將會在借股安排條款的規限下，以借股方式向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其所持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目，以補足有關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就該等借股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1) 根據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3) 以此方式借入的股份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4) 借股安排將會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不會就上述借股安排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支付任何款項。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至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摩根士丹利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個條件為發售價須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國際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條件是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或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根據144A條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進行則不受此限制。發售股份現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並依據144A條例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在全球發售開始或發售股份分派完成(以較後者為準)滿40日前，任何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全球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非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已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範或是根據144A條例進行。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亦無就全球發售的法理依據，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充份作出上述授權或認可。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聲明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除售予因業務關係其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並無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情況下進行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於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予英國任何人士。此外，任何人士不得將所接獲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的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通訊自行或安排發送予其他人士，惟金融服務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則除外。

澳洲

本售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所指的披露文件，亦不旨在載納澳洲公司法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透過本售股章程提呈的發售股份僅可提呈予「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符合澳洲公司法第708(8)條所賦予的涵義)或「專業投資者」(符合澳洲公司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法第708(11)條所賦予的涵義)，致使可在毋須作出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的披露的情況下合法提呈發售股份。

愛爾蘭

各承銷商已保證並同意：

- (a) 除非根據愛爾蘭一九六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愛爾蘭法」）及／或一九九二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及證券交易所）規例（經修訂）（「一九九二年規例」）規定未曾或不會導致向公眾提呈發售的情況，否則其未曾提呈或出售，且在愛爾蘭一九六三年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六三年公司法」）以及一九九二年規例對發售股份仍然有效期間不會通過任何文件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及
- (b) 其已經並將會就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作為，遵守愛爾蘭法、一九九二年規例及愛爾蘭一九九五年投資中介人法（經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第9、23（包括因此所進行的任何推廣限制）及50條，並將根據遵照第37條草擬的任何操守守則行事）。

加拿大

發售股份將不符合資格根據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證券法出售。各承銷商已聲明並同意，其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或向加拿大任何居民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或派發任何證券，惟符合適用證券法者除外。各承銷商亦已聲明及同意，其未曾亦不會在加拿大派發或發送發售通函或有關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惟符合適用證券法者除外。

法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就證券在法國公開發售（定義見法國守則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L.411-1條）編製，因此並無事先呈交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批准。本售股章程僅提呈予合資格投資者及／或一小組別的投資者（定義見法國守則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L.411-2條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的制令第98-880號），條件為本售股章程不得轉交予任何人士或轉載（全部或部分）、投資者根據上述制令所載條款為本身利益行事，並承諾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再轉讓該證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法國守則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L.411-1、L.412-1及L.621-8條）除外），而在提呈予一小組別投資者（由超過100名投資者組成）的情況下，則該等投資者已證明彼等與一名本公司管理機構成員有個人家族或個人業務關係。

德國

各承銷商已確認知悉，並無就發售股份已經或將會刊發符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證券銷售章程法 (Wertpapier — Verkaufsprospektgesetz, 「章程法」) 所定義的德國銷售章程 (Verkaufsprospekt)，並將就發行、出售及提呈發售證券遵守章程法及適用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其中，各承銷商已聲明，除非按照章程法，否則未曾從事，並已同意將不會從事符合章程法所定義有關任何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 (offentliches Angebot)。

比利時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資料均不曾亦不會呈交「*Commission Bancaire et Financière / Commissie voor het Bank-en Financiewezen*」審批。因此，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比利時法律所指的售股章程。故此，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資料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經由他人在比利時派發予公眾，惟有關金融交易的公開特色的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皇家法令第2號第3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可以本身名義獲得有關資料，而人數在51名以下的限定組別潛在投資者（並無牽涉任何中間人（比利時法律准許者除外））或個別投資金額不少於250,000歐元而不限數目的投資者則可獲豁免。

荷蘭

除非向以買賣或投資證券進行業務或以此作為職業的個別人士或法律實體（包括銀行、證券中介人（包括交易商及經紀）、保險公司、退休金計劃、集體投資計劃、中央政府、大型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各方，包括商業企業的財務部（作為日常投資證券的輔助活動；統稱為「專業投資者」）以任何文件或推廣形式在荷蘭公開宣佈（不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即將提呈有關發售股份，指明有關要約現時及日後只會向專業投資者提出，否則不得向荷蘭任何個別人士或法律實體就有關發售股份提出任何具合約約束力的要約（或有關要約的招攬行為），亦不得以書面形式（不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在荷蘭宣佈提呈發售股份。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作為售股章程送呈或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二零零二年經修訂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第274條及第275條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或提出邀請或提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惟(a)依據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特別是第274條及第275條豁免的情況下，向符合該項豁免獲准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b)依據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的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現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依據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的任何現有豁免及符合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者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i)日本外匯與外貿法的申報或其他規例；(ii)證券及交易法轉讓的其他限制；及(iii)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的規例。本段所指日本居民指任何於日本居住及業務辦公室位於日本的個人，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中國

本售股章程未曾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承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防止股份市價下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價行動，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亦必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採取減低市價的行動，而實施穩價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公開市場應有價格水平之上。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全球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申購股份的手續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宋佳城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鼎成路9號 世紀寶鼎公寓 A座801室	中國
曹榆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東路80號 工業園區1號樓	中國
彭開臣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碧水源28號樓 2樓3室	中國
徐紹文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蘇州橋街 紫金莊園 2號樓1710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曾軍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民族大學西路66號 3B03室	中國
李均雄	香港 海怡半島7座 21樓G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倫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方莊 方莊芳星園二區甲3號院 2號樓1206室	中國
張祖同	香港 壽臣山道6A 壽山別墅 3樓C室	中國
陳志安	香港 海怡半島9座 30樓B室	中國

張祖同先生、孫倫先生及陳志安先生為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張祖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張祖同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志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國際承銷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20
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室

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公司秘書

江偉傑 *CFA, CPA*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附註)

合資格會計師

江偉傑 *CFA, CPA*

授權代表

江偉傑 *CFA, CPA*
香港
沙田
錦英苑
錦義閣
34樓3407室

曹榆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東路80號
工業園區1號樓

李均雄
(曹榆先生的候補代表)
香港
海怡半島7座
21樓G室

合規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附註：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將於上市日期辭任本公司秘書一職，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秘書。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張祖同
孫倫
陳志安

薪酬委員會

陳志安
張祖同
李均雄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本節所提供的若干資料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獨立核實，因此，並不一定準確、完整或屬最新資料。雖然本公司從本節所述資料來源轉載本節所提供的有關內容時已維持合理審慎，但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有關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不可假定或確定是否可靠」。

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火災報警系統、火災報警網絡產品及相關產品，包括安全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可視對講系統以及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弱電產品樓宇安裝服務。

中國的消防產品業

由於中國消防意識提高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出台，中國的消防產品業在過往十年不斷擴張，加上中國物業及工業基建發展市場的增長，消防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詳見「火災報警系統業增長動力 — 中國的物業及工業基建發展市場增長」。目前，中國國內從事消防產品業務的公司約2,500家。該等公司可生產19類900多種消防產品。

火災報警系統及網絡業

火災報警系統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收入約83.5%。根據業內一家主要的國際獨立研究顧問公司i & i發表的數據，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市場(包括安裝)總額於二零零零年為人民幣1,51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達人民幣2,373,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9%，預期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1.0%攀升至人民幣3,602,000,000元。

本集團通過四大分銷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 — 安裝商、增值轉售商(包括專門安裝商)、分銷商及用家(包括物業發展商、樓宇業主及承包商)。分銷商一般向安裝商及增值轉售商(包括專門安裝商)轉售產品。此外，本集團的客戶於選擇火災報警系統時一般受到第三方顧問、建築師及工程師的影響。本集團的客戶群比較分散，客戶一般只會經營區域性業務，不會經營全國性業務，最大客戶僅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收益的1.5%。就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而言，i & i指出，過半數的火災報警系統售予安裝商，而其餘則售予增值轉售商(包括專門安裝商)、分銷商及用家(包括物業發展商、樓宇業主及承包商)。現時，本集團持有「安防工程壹級證書」，可在中國進行任何形式的火災報警系統安裝工程。

火災報警網絡系統是中國的新興市場。隨著新消防法規逐步出台，消防意識日漸提高，越來越多地方消防部門鼓勵市民將樓宇火災報警網絡系統接入城市網絡，此舉為火災報警網絡系統供應商提供不少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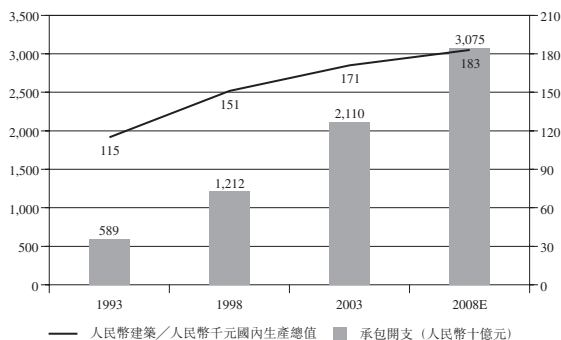
火災報警系統業增長動力

以下是火災報警系統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的物業及工業基建發展市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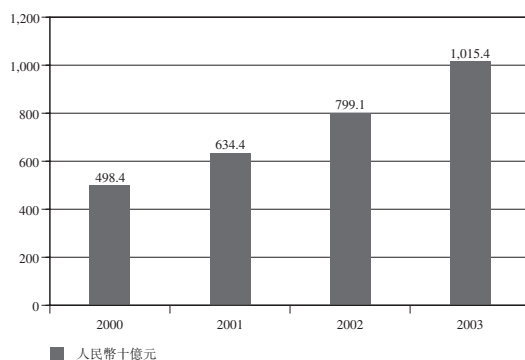
中國的火災報警系統業的增長與新建築工程以及物業及工業基建發展項目的增長息息相關。根據 Freedonia 的資料，國內建築開支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幣12,120億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1,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至人民幣30,750億元。中國的房地產發展投資完成額同樣按複合年增長率26.8%攀升，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4,984億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0,154億元。下列圖表顯示過往建築及物業發展開支以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預期建築開支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建築開支的對比



資料來源：Freedonia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中國房地產發展投資完成情況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政府近期對中國物業市場發展失衡的現象表示關注，並建議調整房地產業的發展速度。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中國經濟發展及開支」。

中國政府對消防重要性的意識提高

頒佈新的消防法規及更嚴格執行該等法規是驅使中國消防業市場增長以及產品發展的重要因素。為提高公眾安全和避免火災事故引起的經濟損失及人命傷亡，中國政府已逐步提高消防規範要求，並進一步完善火災報警系統安裝以及日常檢查的執法，同時加

強了對不遵守上述更嚴格消防標準的罰款。例如，中國公安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修訂《消防監督檢查規定》，規定人員密集場所或生產、儲存易燃易爆化學物品的建築物須設置自動灑水及火災報警系統。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頒佈法規，要求在全國範圍內集中開展對火災隱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本集團相信目前中國若干城市正展開火災隱患排查整治工作，例如規定安裝全新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及維修失靈或過時的系統。

另一個明顯的趨勢是更多地方市政府為了增強其預防與抵禦火災和其他意外事件的能力，已陸續頒佈法規，規管實施覆蓋整個社區或整個城市的火災報警網絡。例如，上海市人民政府消防局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已採納規則，規定建立或連接火災報警網絡系統。

火災報警系統及產品升級、換代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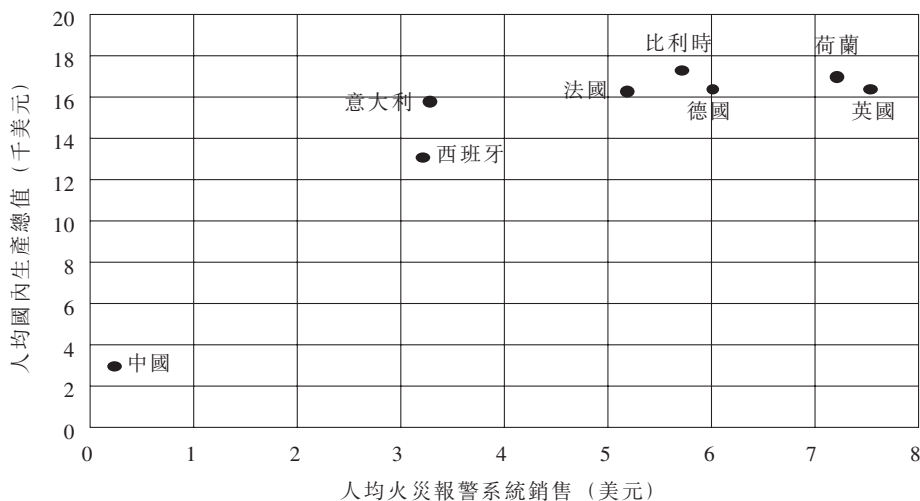
由於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使用壽命一般約為10年，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安裝的火災報警系統產品陸續進入需要升級換代的時期。亦即顯示本集團的火災報警系統以及火災報警網絡系統的潛在需求將會日益殷切。

此外，中國的法律法規日益嚴謹，規定樓宇業主及管理人必須確保已安裝的火災報警產品正常運行。i & i 指翻新改裝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佔火災報警系統市場總量的7%，於二零零四年則佔市場的11%，呈緩慢增長趨勢，i & i 預計該趨勢將於日後持續。通過向有待翻新的樓宇提供產品升級換代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料可掌握更多商機。

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市場滲透率偏低

與全球其他國家及地區比較，中國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尚有不少發展空間。下表以國內生產總值比較中國及七大歐洲國家的火災報警系統滲透率。

中國二零零四年火災報警系統滲透率(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



資料來源：i & i(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繼續增長，本地市場的滲透率將日益靠攏該等目前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高於中國的國家。

此外，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與城市化進程的深入，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市場將繼續擴大。隨著中國中小城市與農村地區開始建造越來越多的商業與工業樓宇以及多層居民住宅樓，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客戶群將繼續壯大，從而引發對火災報警系統產品需求的增加。

火災報警系統及網絡業競爭格局

• 火災報警系統

據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二零零四年統計，目前有資格的產品供應商共有142家，其中國內企業121家，國外企業21家。

經過近20年的發展，中國火災報警產品市場經歷了從進口產品佔有主導地位，轉變為國產生產商佔主導地位的過程。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期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期，國內火災報警系統產品行業處於起步階段，產品種類少，技術水平較低。

其後，國內生產商產品的質量、成本優勢和售後服務質素都有所改善，加之國內生產商可利用其對中國市場的了解，設立或擴展其分銷網絡，國產產品逐漸擴大市場滲透率，降低進口產品的市場份額。據i&i發表的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在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市場上國內生產商佔有主導地位。

在中國，以收入計算，國內外首20家火災報警系統生產商佔據了二零零四年度80%以上的市場份額，其他生產商的規模很小，且只能提供少數的火災報警系統產品。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標準不斷提高，一些無法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商將逐漸退出市場，市場將由部分優勢生產商進一步進行瓜分。於二零零二年，i & i就中國火災探測市場發表了一份獨立報告，報告名為「中國火災探測市場 — 二零零二年市場概覽」（「i & i 二零零二年報告」）根據 i & i 二零零二年報告，以收入計算，本集團佔有約20%的主導市場份額，較與本集團實力最接近的兩名競爭對手各多出一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為了評估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所佔的位置，本集團委託 i & i 編製一份報告，以進一步取得最新的市場資料。該份報告名為「中國火災探測市場 — 二零零四年最新專題報告」（「i & i 二零零四年報告」）。就編製該份報告，本集團合共向 i & i 支付8,200英鎊（約人民幣124,000元）。根據 i & i 二零零四年報告，以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所佔的市場份額約達20%，而與本集團實力最接近的兩名競爭對手則各為約10%。

• 火災報警網絡系統

由於越來越多地方消防部門鼓勵將樓宇火災報警網絡系統接駁至城市網絡，以對個別火災報警系統實行中央監控，並協助地方消防局進行緊急服務，因此中國的火災報警網絡系統是快速增長的行業。網絡監管控制中心要求火災報警系統生產商協助提供介面通訊協定，以將已安裝某生產商的火災報警系統的樓宇接入城市網絡。本集團等國內火災報警產品生產商由於產品特性及介面較適合接入監管控制中心，因此較海外生產商更具優勢。於本集團相信已安裝火災報警網絡監管控制中心約53個中國城市內，43個城市正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儘管法律並無規限每個城市可設立的火災報警網絡監管控制中心數目，每個城市慣常只會設立一個監管控制中心。

安全系統及樓宇自動化行業

主要用於住宅樓宇的可視對講系統是本集團的主要安全系統產品。本集團相信可視對講系統市場已經歷可觀增長，原因與火災報警系統市場增長一致，同樣為物業及工業基建發展趨勢。請參閱「火災報警系統業增長動力」。可視對講系統市場由國內及國外生產商瓜分。本集團相信本地生產商較國外生產商具有較多優勢，例如國外生產的系統較為昂貴，較不切合中國的樓宇規格。國內安全系統供應商亦較國外對手具有更佳的生产及分銷能力及市場知識。憑藉本集團的強大生產能力，廣濶的分銷及服務版圖以及研發努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國

行業概覽

內的競爭對手比較，具有較佳的生產、採購、分銷網絡以及研發能力。有關本集團相信其所擁有在規模的競爭優勢的討論，詳見「業務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樓宇自動化產品是對樓宇內的各類機電設備，例如空調、照明、電梯、通風、給排水系統、電力供應、弱電器具及裝置等進行自動控制及統一管理的監控系統。質量標準、節省能源、舒適及管理便利的改進，成為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主要市場增長的推動力。此外，樓宇自動化市場增長亦與推動火災報警系統市場增長的物業及工業基建發展趨勢息息相關。詳見「行業概覽 — 火災報警系統業增長動力」。

樓宇自動化系統一般售予本集團致力開拓的市場高端份額及客戶。本集團主要與海外對手競爭。本集團相信該市場以國內安裝商及物業發展商為主，該等客戶目前尋求更多元化、價格更實惠而優質的國內產品，並具備及時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等國內公司憑藉廣闊的分銷網絡以及服務網絡，日後應可進佔中國市場更大的份額。

電子式電能錶行業

電能錶廣泛應用於量度住宅及商業樓宇的耗電量。鑑於電子式電能錶與傳統機械式電能錶相比，具有計量準確度高、性能穩定可靠、容易抄錶、功能容易擴展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正逐步取代傳統機械式電能錶，而產品更替正是電子式電能錶市場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出版的中國電子報，電子式電能錶預期將於三至五年內逐步取代傳統機械式電能錶。除取代傳統機械式電能錶外，本集團相信該市場的增長亦來自推動火災報警系統市場增長的物業及工業基建發展。詳見「行業概覽 — 火災報警系統業增長動力」。

根據中國儀器儀錶行業協會電工儀器儀錶分會的統計數據，目前主要國內電能錶生產商超過80家。然而本集團相信客戶對產品技術要求日漸提高，因而有利本集團等具有更強研發能力生產專長及技術服務網絡的廠商。

樓宇安裝服務業

樓宇安裝服務業包括安裝多元化的器具及裝置，包括暖氣及冷氣、泵房、消防、電氣及其他樓宇系統。因應中國客戶日益追求家居及辦公室的舒適、安全及便利，本集團提供弱電器具的樓宇安裝服務。市場需求的增長亦來自推動火災報警系統市場增長的物業及工業基建發展。詳見「行業概覽 — 火災報警系統業增長動力」。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國內具備建築智能化資質證書的企業超過1,000家，獲准設計及安裝智能建築系統產品。由於安裝及服務為技術及勞工雙重密集的行業，需要人力及資本資源，因此大部分國內公司均集中經營某一區域，整個市場較為分散，規模較大的安裝及服務供應商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此外，大部分專注發展安裝及服務的公司並無本身產品支援業務發展，因此向第三方銷售代理商採購設備的成本較高。該等公司亦鮮有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近年，客戶較為傾向採用同時供應產品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公司。

有關中國消防行業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八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生產該等產品需領取特定認證。頒佈消防法導致相關法規和標準提高，有助於中國消防產品的發展。中國到目前為止有多項消防及安全產品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消防服務法制保證了消防產品市場的發展受到規管。

根據消防法有關規定，各市政府必須將消防設施納入整體城市規劃，更鼓勵加強科研及使用先進消防設備。各組織，包括政府機關及公司，須制定防火制度以及消防安全制度及程序、定期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並依循國家有關規定，安裝消防設施和設備。消防產品的質量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中國法律禁止生產、銷售或使用未依照中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認可的檢驗機構檢驗或批准的消防產品。

中國的消防產品市場規則主要由三個制度構成，分別是(a)准入制度；(b)監督抽查制度；及(c)質量監督管理制度。有關該三個制度簡介如下：

- **准入制度**

在中國市場分銷的消防產品均須(i)取得強制產品認證；(ii)取得產品種類批文；及(iii)強制檢驗。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對火災報警設備、消防水帶、噴水滅火設備等消防產品有所規定，凡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的消防產品均須實行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必須經國家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後取得證書，方能在中國分銷及使用。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一步頒佈了《關於加強消防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有關法規的規定，納入產品種類批准目錄的消防產品在中國分銷及使用前須取得批文。此外，該通知亦訂明尚未納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及產品種類審批目錄的消防產品進入市場時，其防火性能須經國家指定檢測機構檢驗合格。符合以上市場准入規則及取得所需證書的消防產品，准予在中國境內分銷及出售。

• 監督抽查制度

公安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頒佈了《消防監督檢查規定》（「消防監檢規定」）。根據消防監檢規定，公安消防機構負責進行防火監督抽查。在公安消防機構組織監督檢查時，可以事先公告檢查的範圍、內容、要求和時間。

公安消防機構進行監督抽查時，須就下列因素，釐定有關樓宇或物業是否符合消防監檢規定：

- (i) 被檢查單位的樓宇是否通過了公安消防機構消防設計審核；
- (ii) 建築物的使用性質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 (iii)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標誌、應急照明等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
- (iv) 消防設施運行、消火栓狀況以及滅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內容。

對被檢查單位的違法行為，由公安消防部門依據消防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 質量監督管理制度

中國所有消防產品的質量監督檢驗管理工作均由公安消防機關、質量控制機關及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全面負責。

不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生產、銷售或進口消防產品或逃避檢驗的企業，將以相類方法處罰。嚴重違規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報警網絡系統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安部頒佈了《關於加快城市消防通信調度指揮系統建設的通知》，鼓勵加快城市消防調度指揮中心的建設進程，盡快配置必須的各項設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天津、深圳、廣州、青島等五十三個城市已建立了城市消防報警網絡系統及城市消防指揮中心。

有關安全系統及樓宇自動化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為了保證安全技術防範產品質量，加強安全技術防範產品行業的監督管理，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公安部共同頒佈了《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與公安部共同制定並公佈《管理辦法》中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目錄》。可視對講系統作為《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目錄》中所列之專用防範產品，生產、出售該等可視對講系統的企業需嚴格貫徹管理辦法。

公安部進一步頒佈了《公安部關於規範安全技術防範行業管理工作幾個問題的通知》（「安全技術通知」）。根據安全技術通知，可視對講系統須遵從批准制度，據此未經省級公安機關批准，任何企業禁止生產和銷售可視對講系統產品。生產、銷售該等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的企業，必須嚴格執行質量技術監督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標準的要求。對於出售可視對講系統產品之企業，驗明生產該等產品之企業獲得的產品批文後方可出售。

有關樓宇安裝服務業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建設部頒佈了《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和系統集成專項資質管理暫行辦法》（「建築智能化暫行辦法」），據此對從事系統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的單位進行規管。在中國從事系統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的單位，必須遵照建築智能化暫行辦法有關規定取得專項資質認證後，方可開展系統工程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

行業概覽

為了加強對從事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單位和系統集成商的資質管理，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建設部頒佈了《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和系統集成執業資質標準》。該標準結合了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的專業特點，對該等單位的資質和承擔的業務範圍加以規管和監督。

根據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頒佈的中國建築法（「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及設計單位必須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認證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指定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首要的火災報警系統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火災報警系統及火災報警網絡產品和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安全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根據一家主要的國際獨立行業研究顧問公司 i & i 發表的數據，按收益計算，本集團佔有中國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生產及安裝行業內的最高市場份額，約佔市場份額20%，拋離最接近的競爭對手一倍。經過十年的成功發展，本集團已成為中國業內最知名的品牌之一。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品牌成為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內唯一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證成為「馳名商標」。

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市場上參與者當中，本集團相信旗下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在市場上堪稱無出其右，在中國各地擁有61間辦事處，派駐約60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售後技術支援人員，透過此等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員，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的快捷全面銷售及售後服務有別於其他國內或國際競爭對手所能提供。此外，本集團還透過22家位於中國各地的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

近年，本集團藉著本集團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分銷網絡及品牌知名度，銳意擴展相關產品，所提供的產品系列包括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等。此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弱電產品的樓宇安裝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以及全面的樓宇安裝服務，確保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表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及網絡業的首要公司地位，證明本集團在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及樓宇安裝服務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銷售火災報警系統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3,700,000元、人民幣283,900,000元以及人民幣354,1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1.8%、90.0%以及83.5%。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既有的競爭優勢已引領本集團成為中國首要的火災報警系統供應商，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準備掌握中國在火災報警系統及網絡、安全系統以及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以及樓宇安裝服務業日後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相信本身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市場地位領先同儕
- 全國分銷網絡無遠弗屆
- 品牌優秀，深受認同
- 產品質量優秀，研發能力卓越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竭誠服務

市場地位領先同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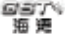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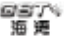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中國首要的火災報警系統產品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售出約2,000,000個火災探測器(火災報警系統內最重要的元器件)。根據 i & i 發表的數據，按銷售火災報警系統所得收益計算，本集團約佔二零零四年市場份額20%，拋離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約一倍。本集團相信領先的市場地位使本集團較國內對手享有若干優勢，皆因本集團在中國具備生產火災報警系統的最大生產能力，帶來規模經濟效益。由於在大部分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及塑膠部件)的供應方面，本集團均為供應商的最大客戶，因此也較國內對手享有更大的採購優勢。本集團相信上述規模經濟效益，加上在火災報警系統市場上，本集團的產品是領先的品牌，一向以可靠及優質著稱，因此本集團過往可達至盈利增長，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毛利率分別得以維持於59.0%、54.6%以及50.6%。

全國分銷網絡無遠弗屆

本集團相信本身遍佈全國主要城市的61間辦事處的600多位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才以及22家分銷商，遠較本集團任何對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廣濶，可為全國客戶提供最佳的支援服務。銷售專才可分銷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相信銷售專才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分銷渠道，有助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連繫。這些客戶包括火災報警系統安裝公司、安全系統安裝商、樓宇自動化系統安裝商、建築承包商、建築師、房地產發展商以及政府採購部門等。

我們毗鄰客戶，並與客戶維持密切連繫，因此本集團可迅速回應市場動態及需求的變化，比國內及國際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兩大國內競爭對手均欠缺本集團所擁有的遼闊分銷網絡。本集團不斷投入資金，以求多方利用本集團的全國性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的相對分銷優勢將繼續協助本集團爭佔國內對手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現有的分銷優勢較國際對手更勝一籌。本集團的國外競爭對手主要依靠分銷商而非本身在中國的銷售專才，因此，本集團相信本身在中國提供售後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的能力較為出色。

品牌優秀，深受認同

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品牌已經發展成為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最馳名品牌之一。本集團的優秀品牌獲中國多個政府部級當局以及貿易團體認可。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品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成為中國火災報警系統產品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本集團相信，深受認同的品牌有助本集團獲取廣為人知的工程，例如北京火車站以及北京奧運會秦皇島體育館工程。同時亦提高向客戶直接銷售的能力，毋須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進行銷售。本集團相信在火災報警系統的品牌認受性為客戶提供產品品質的信心保證，對本集團開拓火災報警系統網絡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大有幫助，這些

相關產品包括可視對講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及樓宇安裝服務，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產品質量優秀，研發能力卓越

本集團致力發展研發能力，目標是增加產品種類、提高質量及爭取成本效益。本集團是中國業內少數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以及 LPCB 產品認證的公司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是唯一一家本地火災報警系統生產商因產品符合國際標準而取得 UL 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部聘用129位專才，全體研發部員工均持有學士學位，其中15位更持有研究院學位。該部門配備現代化設備及技術，協助本集團開發多元化的新產品。除本集團雄厚的研發實力外，本集團更與中國科學院軟體研究所及清華大學等多家學術機構合作，以研究業內趨勢，並專注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最為著重的特質的創新研究。

本集團獲頒的殊榮亦反映出本集團對研發的努力，包括國家經濟委員會就本集團其中一款火災報警控制器授予的技術創新優秀新產品獎，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29項註冊專利(包括兩項產品發明專利)以及持有的15項軟件版權。此外，本集團已額外申請註冊七項專利(包括兩項進入實審階段的發明專利)。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竭誠服務

本集團的領導層饒富經驗，在火災報警系統行業內的成就有目共睹。若干高級管理層是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開拓者，他們是消防行業協會和訂定行業標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中國消防協會、建設部建築智慧化技術專家委員會。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還參與制定了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標準。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對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市場的瞭解，加上其管理與執行能力，將我們與國際及國內的競爭對手區別開來。

另外，本集團是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一九九三年創立。他們擁有的股份在本集團的股本中佔了相當份額，並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的62.65%。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對業務的重大擁有權驅使他們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火災報警系統市場的首要地位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同時提升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市場份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

-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分銷網絡**

本集團不斷擴展及深化現有銷售網絡。本集團計劃在銷售網絡未能覆蓋但預期具有經濟增長潛力的較小型城市增設代表辦事處。此外，本集團計劃在本年度內在若干辦事處增聘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員，特別是經濟快速增長的城市地區，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本集團將特別增聘火災報警銷售人員，以提高對物業發展商以及新市場客戶的直接銷售額。本集團亦計劃增聘更多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員，負責拓展本集團新產品的市場份額，這些產品包括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等。

- **提高銷量和擴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計劃繼續憑藉全國分銷網絡，提高近年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的市場份額，當中包括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安全系統以及樓宇自動化及電子式電能錶產品以及樓宇安裝服務。為配合上述增長，本集團計劃通過擴展生產設施增加產能，包括在北京興建新廠房及擴大本集團設於秦皇島的廠房。此外，本集團擬不斷發掘機會，擴展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及提高樓宇安裝服務能力，提高利潤。

- **擴大客戶基礎**

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商住用途。由於工業用家的消防意識日高，政府的消防規例也日益嚴謹，加上中國工業不斷發展，對火災報警系統的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相信新的市場契機很大，對此我們計劃憑藉首要市場地位及品牌，積極開拓上述市場。其中，本集團計劃以石油、煉礦、化學、能源、造船、港口以及電訊行業客戶為目標。本集團同時計劃開拓學校、醫院及軍方的市場，擴大客戶基礎。

- **繼續投入資金進行研發**

我們相信，過去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在研發上不斷投入，改進產品質量及技術能力。本集團相信，要保持本集團產品所享有的市場首要地位、質量以及產品創新美譽，便必須繼續投入資金，進行產品開發，本集團打算在日後至少將年收入約5%用於研發，並繼續與國內的科研院所進行共同研究。

- 繼續開拓國際市場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將火災報警系統銷到國外，本集團目前持有若干國際認證，可將若干產品銷往美國、歐洲、南亞及東南亞以及中東及非洲。本集團擬通過評估美國及歐洲的新興市場，加上尋求在海外市場繼續就本集團更多產品獲授認證，繼續拓展國際銷售。此外，我們擬與擁有有效全球分銷網絡的策略性夥伴結盟。

- 尋求策略性收購機會


本集團相信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安全系統以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及電子式電能錶業市場分散的情況下，日趨激烈的價格競爭加上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更高要求，將會使行業面臨整合。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明確的合併或收購計劃，但本集團計劃利用在火災報警系統市場的領先地位，在行業整合的趨勢中挑選合適的收購機會。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由11位創辦股東在河北省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其業務為生產火災報警系統產品。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致力奠定在業內的地位以及爭取市場份額。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在火災報警系統市場奠定穩固地位後，本集團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可視對講系統及電子式電能錶等其他市場。以下是本集團的發展歷史描述：

- 海灣安全技術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五日由11位創辦股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成立時稱為秦皇島開發區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元。海灣安全技術於當時由鄧連燦、宋佳城、曾軍、彭開臣、曹榆、于萬喜、張南、焦富祥、陳南平、徐紹文及邢國時分別擁有28%、20%、20%、10%、10%、3.5%、2.5%、1.5%、1.5%、1.5%及1.5%。
-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有僱員30位，並在中國市場推出首項火災報警產品。
- 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在17個省會城市成立代表辦事處。一九九四年一月獲河北省科委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 一九九五年，本集團僱員人數增至188人。本集團獲河北省頒發民營科技十強企業稱號。
- 一九九六年，成立北京海灣安全技術（一家設於北京市的附屬公司）及秦皇島開發區海灣建築電氣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河北海灣）。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海灣安全技術由宋佳城持有23%、曾軍持有22%、彭開臣持有15%、曹榆持有15%、于

萬喜持有5%、徐紹文持有4%、張國軍、陳禮明、何奎、何安、吳小弟、許衛東及劉宇兵各自持有2%、楊樹友及李鳴各自持有1%。

- 一九九七年，在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地盤面積296,200.2平方呎。同年，海灣安全技術若干創辦股東成立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並於同年註冊本集團網址 (<http://www.gst.com.cn>)。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海灣安全技術由宋佳城持有27.38%、曾軍持有26.19%、彭開臣及曹榆各自持有17.86%、于萬喜持有5.95%及徐紹文持有4.76%。
-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繼續擴展產品線，加入樓宇自動化產品。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推出防爆型火災報警系統產品，並將秦皇島的經濟技術開發區辦公大樓選址增加約61,566.9平方呎。
- 一九九九年，成立上海聖海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上海海灣)及廣州海灣。一九九九年二月，海灣安全技術的前身名稱(即秦皇島開發區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易名為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若干海灣安全技術的創辦股東將其於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的權益轉讓予海灣安全技術。海灣安全技術及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當時另一股東分別將於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的82%及10%股本權益轉讓予海灣集團。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由海灣集團擁有92%。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海灣安全技術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並易名為海灣安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由海灣集團(前稱秦皇島開發區海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90.56%、秦皇島市雲海船務有限公司持有約3.28%、秦皇島市長發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約2.62%、北京東方經典商務顧問有限公司持有約2.31%以及秦皇島領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1.23%。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英國成立首家海外合營公司 GST plc，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杜拜成立代表辦事處。
-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在重慶、秦皇島及南寧與當地消防工程公司合作成立若干合營企業，以建立火災報警網絡監控中心，並經營與火災報警網絡系統相關的業務。
- 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的註冊商標「海灣」獲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馳名商標」。同年，本集團於英國及阿聯酋註冊商標。
- 在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三年舉行的「中國消防產業30強論壇」上兩奪中國消防產品第一廠商殊榮。

- 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座落於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第二座生產設施落成，地盤面積357,767.1平方呎，建築樓面面積231,638.8平方呎。此項設施使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提升了約100%。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開始生產可視對講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
- 二零零三年六月，海灣安全技術由海灣集團持有約90.56%，北京軟件持有約3.28%、北京海灣持有約2.62%、北京海灣房地產持有約2.31%以及河北海灣持有約1.23%。
- 二零零四年，成立北京海灣工程、海灣儀錶及海灣網絡，並將代表辦事處增至39家。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租賃北京生產設施，年生產能力300,000隻電子式電能錶。同年，本集團海外公司重組完成，本公司註冊成立，並引入該等投資者作出投資。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海灣安全技術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易名為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因此，海灣安全技術由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全資擁有。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註冊商標「」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成立海灣勞務。海灣勞務由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中國設有61間辦事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達人民幣424,100,000元。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後，本集團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GST Group International 股本中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以換取現金。
- (b)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秦皇島環保技術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34,41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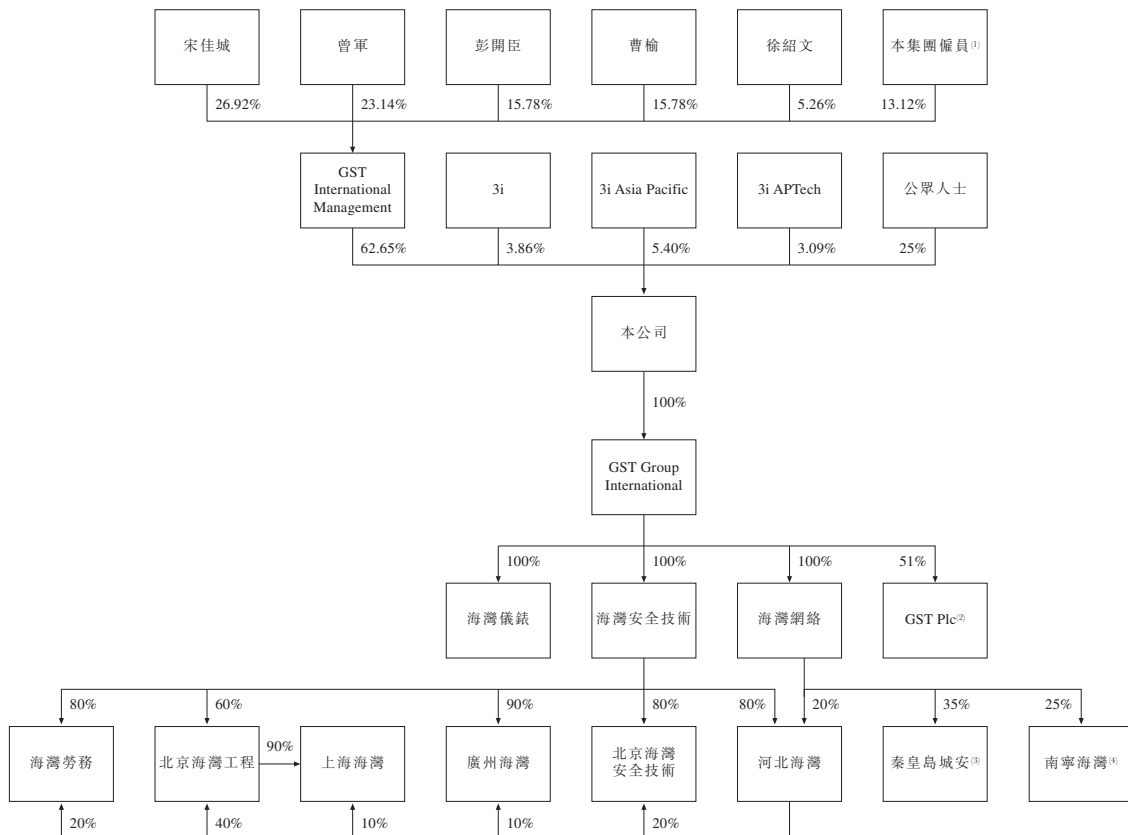
- (c)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北京環保技術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02,531元。
- (d)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北京海灣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74,776元。
- (e)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海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海灣轉讓其於北京軟件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 (f)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營業執照，並批准北京海灣工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海灣集團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工程50%及50%。
- (g) 海灣集團、北京軟件、北京海灣、北京海灣房地產及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 GST Group International(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北京軟件、北京海灣、北京海灣房地產及河北海灣同意向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轉讓於海灣安全技術的全部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10,500,000元。
- (h) 海灣集團(作為賣方)與海灣儀錶(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出售，而海灣儀錶同意購買海灣集團的電子式電能錶部門的資產及業務，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河北省商務廳批准海灣安全技術由股份公司轉制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7,860,000美元，同時海灣安全技術亦成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批准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營業執照。
- (j)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河北省商務廳批准海灣網絡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及海灣網絡成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批准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及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營業執照。

- (k) 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作為賣方)與海灣網絡(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同意出售，而海灣網絡亦同意購買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的資產及業務，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
- (l)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海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海灣轉讓於重慶海灣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m) 海灣集團、北京軟件、海灣網絡與海灣安全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海灣集團同意將其於河北海灣的權益(即河北海灣當時70%權益)轉讓予海灣安全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0,592,050元及(ii)北京軟件同意將其於河北海灣的權益(即河北海灣當時餘下20%及10%權益)分別轉讓予海灣網絡及海灣安全技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26,300元及人民幣1,513,150元。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及海灣網絡分別持有河北海灣80%及20%。
- (n) 海灣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海灣安全技術(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向海灣安全技術轉讓於北京海灣工程的權益(即北京海灣工程的5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工程50%及50%。
- (o) 海灣集團(作為賣方)與北京海灣工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出售，而北京海灣工程亦同意購買海灣集團系統安裝部的資產及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55,400元。
- (p)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海灣儀錶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而海灣儀錶成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批文，批准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發出營業執照，批准海灣儀錶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q)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海灣安全技術將其於 GST plc 的25,5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股份(佔 GST plc 已發行股本51%)轉讓予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 (r)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北京海灣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出新營業執照。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向北京海灣工程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工程60%及40%。

- (s) 由(其中包括)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契據, 據此,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同意向本公司出售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本公司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將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t) 海灣安全技術(作為轉讓人)與北京海灣工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 海灣安全技術同意將上海海灣的權益(佔上海海灣90%權益)轉讓予北京海灣工程, 代價為人民幣4,710,000元。因此, 北京海灣工程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上海海灣90%及10%。
- (u) 許衛東(作為轉讓人)及河北海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 許衛東同意向河北海灣轉讓其於北京海灣安全技術的權益(佔北京海灣安全技術2%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63,925元。因此, 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安全技術80%及20%。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秦皇島市勞務協作服務中心及秦皇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海灣勞務在中國成立為勞動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秦皇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海灣勞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海灣勞務80%及20%。

集團架構簡圖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包括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於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的約 13.12% 總股權由本集團 17 位僱員實益擁有，即由于萬喜擁有約 5.26%、劉衛華擁有約 1.18%、于志宏擁有約 1.04%、李海波、嚴志明、楊晨耕及張國軍各自擁有約 0.74%、車建華、李視全、李向陽、王愛中、王建華及余萍各自擁有約 0.32%、王炯樞擁有約 0.25% 及王冀、夏志明及謝世亮各自擁有約 0.17%。除(i)趙塞(轉讓人)與夏志明(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轉讓約 0.17% 海灣集團股份及(ii)張雅鴻(轉讓人)與宋佳城(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轉讓約 0.74% 海灣集團股份外，所有現有海灣集團股東(夏志明除外)均自海灣集團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成立日期起即擁有其股本權益。基於以往於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及海灣集團的股權，僅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詮釋而言，該 22 位個人股東(夏志明除外)可視為一組人士。
- GST plc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國註冊成立，分別由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及 Dominic Hugh Findlow 先生分別持有 51% 及 49%，後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Findlow 先生亦為 GST plc 的董事總經理。

GST plc 被視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定義的附屬公司。然而，GST plc 就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一共同控制實體。

3. 秦皇島城安，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海灣網絡及秦皇島市恒峻經貿有限公司持有35%及65%，後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4. 南寧海灣，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網絡及廣西明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75%，後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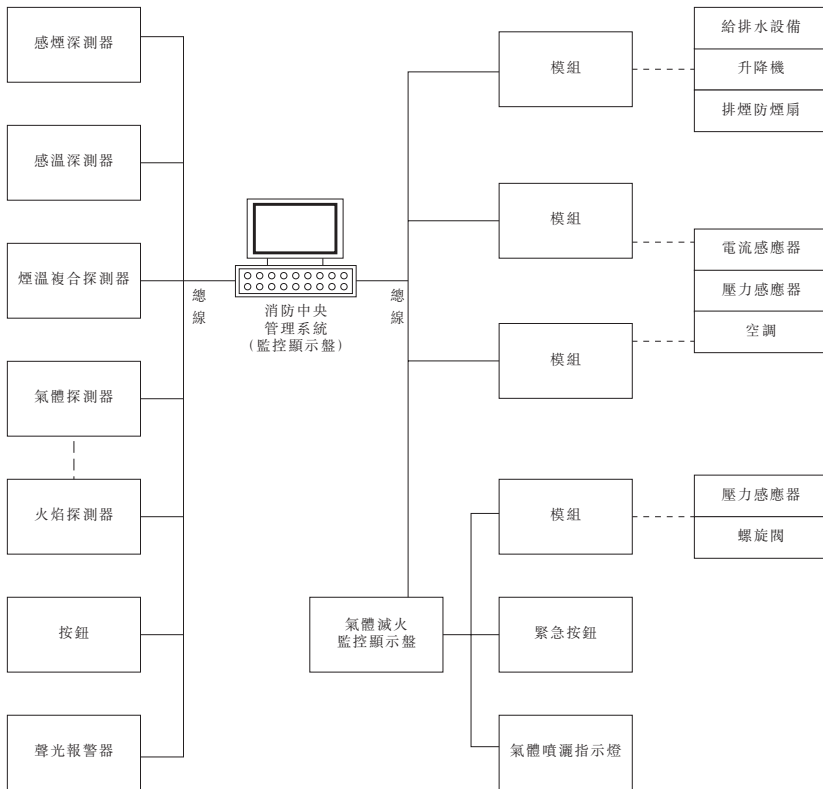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目前生產五大類產品，包括火災報警系統、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弱電產品的樓宇安裝服務。本集團已取得旗下產品一切所需批准，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已通過中國的必要法規及標準。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年內銷售此等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火災報警系統

火災報警系統是任何消防系統內至關重要的部分。自動火災報警系統包括監控顯示盤、探測器及模組。各種探測器可用於感應煙霧、高溫或火焰，並向相聯的監控顯示盤發出訊號。一旦探測到煙霧、高溫或火焰，顯示盤將隨即通過訊號模組開展一系列預先設定的行動，並啟動聲響警報訊號，提醒風險地區住戶疏散、控制升降機、空氣處理及排煙系統，同時啟動自動滅火系統(如適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火災報警系統收益內，約35.0%來自銷售火災探測器。產品系列內最暢銷的探測器為JTY-GD-G3點型光電感煙火災探測器，或G3火災探測器，佔二零零四年火災探測器銷售的74.3%。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可減低原材料單位成本的新一代探測器，以承接G3探測器。

下圖是典型的火災報警系統：



本集團生產二十多種探測器及監控顯示盤及十多種模組型號。本集團的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包括：

- 通用火災報警系統，主要用於工業、住宅及商業樓宇。
- 防爆型火災報警系統，包括多種防爆型火災探測器及監控模組，專為可能存在爆炸性氣體的環境而設。
- 特種火災探測器，應用於一般火災報警探測器不適用之特殊環境。例如：需早期發現火災隱患之潔淨空間（例如集成電路生產廠房），多塵、炎熱及潮濕之環境（例如煉鋼廠），高度超過20米之寬敞樓宇等。

本集團是中國首要之火災報警系統生產商，按銷售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佔有中國市場約20%。本集團之策略是憑藉遍佈全國之分銷網絡，回應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的火災報警系統，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隨著火災報警系統產品更趨多元化，我們可將該等產品配合近年推出之產品及服務出售，包括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以及樓宇安裝服務。

火災報警網絡系統

本集團為兩類火災報警網絡系統生產產品。第一類是監控個別火災報警系統運行狀況的系統，而第二類則是連接個別系統至有關當地消防局的系統。第二類系統於中國稱為119網絡系統。

第一類網絡系統監控連接網絡系統的個別火災報警系統的運行狀況。該系統就任何設備故障或失靈、火災、或其他與火災有關的資料向中央監控中心作出匯報，提示控制中心人員作出回應。本集團為該等系統生產設備，並向該等中央監控中心的供應商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同時提供該等系統使用的電腦軟件。

另一方面，119網絡系統是應用於緊急火災呼叫中心的電腦系統(119是中國的火災緊急事故電話號碼)。如發生緊急火災，電腦系統將即時向中心職員發出火災警報，並提供火災所在位置、最相近的滅火設施等資料。該等資料有助提高119網絡人員協調滅火工作時的效率。就119網絡系統而言，本集團生產電腦相關的軟件產品及設備，並向地方消防部門就該等系統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

可視對講系統

可視對講系統是包括室內對講機、居民區入口對講機、中央系統設備、系統連接設備以及配套設施的電子安全系統。該系統提供居民區住戶與訪客以及樓宇管理中心之間的音／視頻通訊，讓住戶可通過可視攝錄機見到門外的訪客而毋須打開大門，從而增強保安。就可視對講系統而言，本集團生產控制單元以及軟件系統，以及對講機及連接設備，而主要客戶大部分是購買火災報警系統的同一批客戶。

樓宇自動化系統

樓宇自動化系統是對樓宇內的各類電子系統，如空調、照明、升降機、通風系統、給排水系統、電力供應等系統進行提供智能監控的控制和管理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主要包括現場傳感器、執行器、數字化現場控制器以及電腦管理軟件系統。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數字化現場控制器以及電腦管理軟件系統。主要客戶與購買火災報警系統的客戶相若。

電子式電能錶

電能錶廣泛應用於計量住宅、商業樓宇及工業樓宇的電力用量。目前，電能錶可分為機械式與電子式兩種。與機械式電能錶相比，電子式電能錶具有計量精度高、可靠性好、功耗低、過載性能好、體積小、防竊電等優點。在多種電能錶產品當中，按銷量計算，預付費電能錶是二零零四年最暢銷的產品。本集團亦提供複費率電子式電能錶，本集團相信在中國開

始採納更嚴謹的全國電力管理及使用系統後，該種產品應具有較大的市場發展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開發、生產及推廣電子式電能錶。電子式電能錶的主要客戶是地方能源部門以及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業主。

樓宇安裝服務

樓宇安裝服務為各類弱電建築系統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火災報警系統、樓宇自動化、電腦網絡、安全、視頻監控、防盜報警、事故廣播和背景音樂系統等。而且也為用戶提供包括技術諮詢、方案設計、設備選型、設備安裝與調試、系統維護等服務。安裝服務提高質量，降低弱電建築系統的設計和維護成本。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開展樓宇安裝服務業務，樓宇安裝服務包括就本集團或第三方生產的弱電建築系統產品提供樓宇安裝及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河北海灣及北京海灣工程已具備必需的全部樓宇安裝業務證書及資格。

設施

本集團設有兩座生產設施。河北省秦皇島的設施擁有一個地盤面積358,000平方呎，年產能達到2,600,000個火災探測器、30,000台控制設備、近200,000台可視對講機。另一個生產設施位於北京，地盤面積43,000平方呎，具備年產300,000塊電子式電能錶產品的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擴大並提升位於河北省秦皇島的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在北京建設另一個生產設施，預計屆時本集團年產能將增長至約7,600,000個火災探測器、50,000台控制設備、1,100,000台可視對講機及1,100,000塊電子式電能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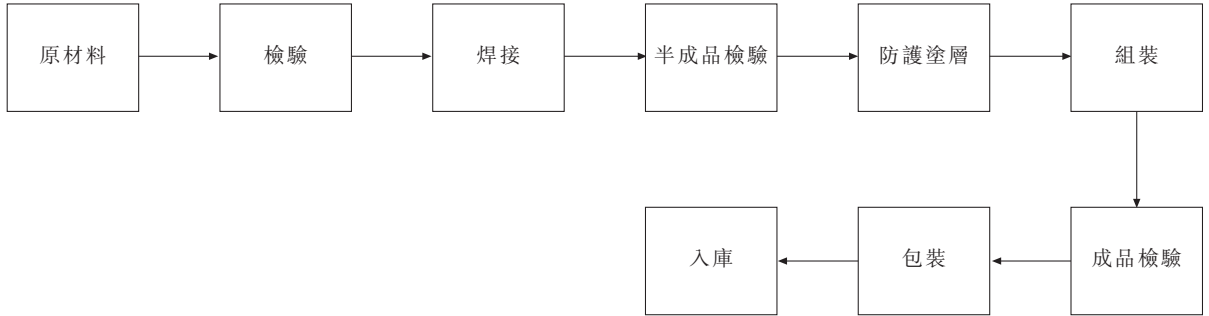
生產能力具備彈性

本集團依據其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從事生產計劃調度管理，使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具備彈性。本集團的生產線可在相對較短的過渡時間內，適應火災報警模組及探測器等不同產品的生產。因此，即使客戶的要求有所變動，本集團亦可更有效地調整生產日程表加以配合。

業 務

生產流程

本集團各項產品的生產流程基本一致，生產流程相似是本集團得以利用現有設施擴展產品系列的關鍵，下表是本集團的標準生產流程：



產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能、實際產量及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產能	實際產量 (千件)	使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千件)	使用率	產能	實際產量 (千件)	使用率
火災探測器	1,100	920	83.6%	1,700	1,450	85.3%	2,600	2,000	76.9%
模組	650	560	86.2%	1,000	840	84.0%	2,100	1,440	68.6%
控制裝置	10	6	60.0%	15	10	66.7%	30	12	40.0%
可視對講機	5	3	60.0%	50	33	66.0%	200	163	81.5%
電子式電能錶	60	40	66.7%	150	55	36.7%	300	74	24.7%

質量控制

本集團實行自檢、互檢、全檢與抽檢的品質控制制度，有專業的品質管理技術人員，負責產品的檢測與工序質量點控制。本集團亦建有產品可靠性實驗室、老化實驗室、高低溫交變實驗室及火災實驗室，確保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在不同環境下均可成功運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出現產品回收或不良產品之事故。本集團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

質量認證

由於本集團採用嚴格品質管理系統，同時積極實施國際質量認證標準，對生產流程及產品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截至目前，本集團取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質量認證如下：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自 LPCB 取得此項認證。ISO 9001是一項國際標準，供應商須於若干生產階段(包括設計及開發、生產、測試、檢驗及維修)符合特定要求，方會獲發認證。只有進行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的組織才有資格取得ISO 9001認證。

-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此項認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是獲中國國家認監委批准的專門認證機構。

-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此項認證。ISO 14001是營運環境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

- **ISO 10012.1計量檢測系統認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取得此項認證。ISO 10012.1是營運計量檢測系統的國際標準。

此外，本集團為旗下產品取得不少重要認證，其中二十種產品通過了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一種產品通過了 UL 認證，九種產品通過了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的產品型式認可，四種產品通過了 LPCB 產品認證，16種產品通過了 CE 認證。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對保持本集團於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首要地位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集中於與客戶及研究機構協作，進行產品設計及系統開發，以及提高生產效率，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相信研發小組與客戶於設計及開發過程內保持緊密連繫，可促進對生產火災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時的技術創新。

本集團主要研發人員大部份位於秦皇島及北京的研發中心，研發團隊羅致129位專才。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投資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元以及人民幣21,200,000元於研發工作。

本集團相信，要保持市場首要地位以及產品的優質創新名聲，必須繼續投入資金於產品開發，本集團計劃於日後繼續投入每年收入的不少於5%用於研發經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外國公司及中國科研院所合作進行研究項目。

技術成就

本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技術和流程的研發工作。通過長期不懈的研發努力，本集團已取得不少技術成就，若干產品已經得到市場廣泛認可，本集團相信，在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已領先業界同儕。

本集團現有29項註冊專利，另正在辦理七項其他專利，我們還就15項軟件產品獲得軟件版權證書，96項產品獲得軟件產品認證。有關該等專利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

本集團亦取得下列技術成就：

- **火災自動報警技術。**本集團在該範疇的技術包括立式後向散射型光電感煙探測技術（發明專利已進入實審階段）、立式雙向散射型光電感煙探測器（發明專利已進入實審階段）及基於數字濾波和模糊邏輯的智能火災判定算法。
- **電子編碼技術。**本集團的電子編碼技術廣泛應用於本集團產品，該項技術已經獲頒一項發明專利。
- **數字化總線通訊技術。**數字化總線通訊技術，即一種兩線制通訊總線裝置（發明專利），廣泛應用於本集團的火災報警系統，是火災探測器與控制器之間的訊號傳輸的通訊技術。

- iiBS 軟件。該軟件是本集團與中科院軟體研究所合作開發的軟件，本集團與中科院軟體研究所共同擁有軟件的版權。該項技術用於本集團的樓宇自動化系統。

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總部的銷售人員負責制訂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代表辦事處則負責推廣活動、提高本集團產品品牌認可程度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產品的實際銷售、在各自的地區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各自的地區監督分銷商的銷售活動。

市場推廣策略

作為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在專業刊物刊登廣告、參與行業博覽會、組織推廣活動、並提供技術培訓以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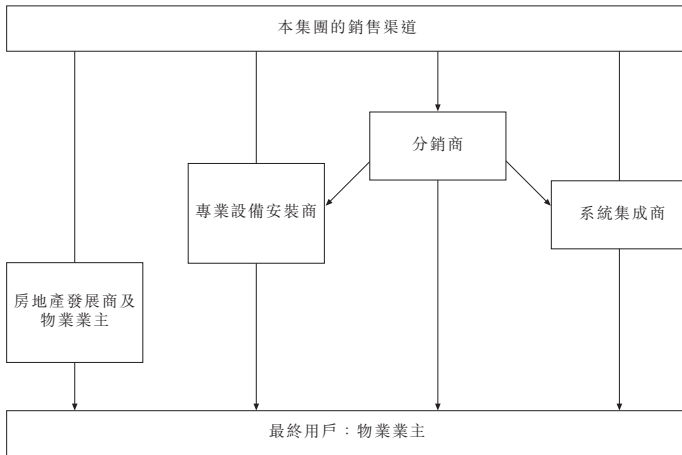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與安裝商、增值轉售商(包括專門安裝商)、分銷商及最終用家(包括物業發展商、樓宇業主以及承包商)保持定期聯絡，為他們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以及技術及應用服務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還實行「主要客戶計劃」，與全國性大客戶建立並發展關係。本集團相信上述工作可增加本集團的商機，有助本集團保持及增加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銷售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無遠弗屆，於中國各主要城市的61間辦事處派駐600多位銷售專才，加上本集團的22位分銷商，可為本集團的全國客戶提供支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專才一方面分銷本集團的產品，而另一方面則提供技術支援，可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的分銷渠道，從而協助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這些客戶包括火災報警系統安裝公司、安全系統安裝商、樓宇自動化系統安裝商、建築承包商、建築師、建築開發商以及政府採購部門等。

業 務

本集團通過本身的銷售渠道出售絕大部分產品，這些銷售渠道包括專業設備安裝商、系統集成安裝商(包括專門安裝商)、分銷商、建築開發商以及物業業主。本集團同時委聘22位分銷商，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具備合適技能。本集團向彼等提供多種優惠，包括以折扣價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與分銷商簽訂年度分銷協議，而該等協議是否續期，端視乎該等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分銷商一般向專業設備安裝商及系統集成安裝商(包括專門安裝商)轉售本集團產品。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的2.4%、6.2%及5.8%。本集團的22家分銷商主要位於本集團透過代表辦事處有限度地派員的地區。本集團的分銷商位於臺州、丹東、嘉慶、惠州、梅州、中山、珠海、銀川、西安、烏魯木齊、大連、哈爾濱、南京、深圳、煙台、昆明、衢州、肇慶、郴州及牡丹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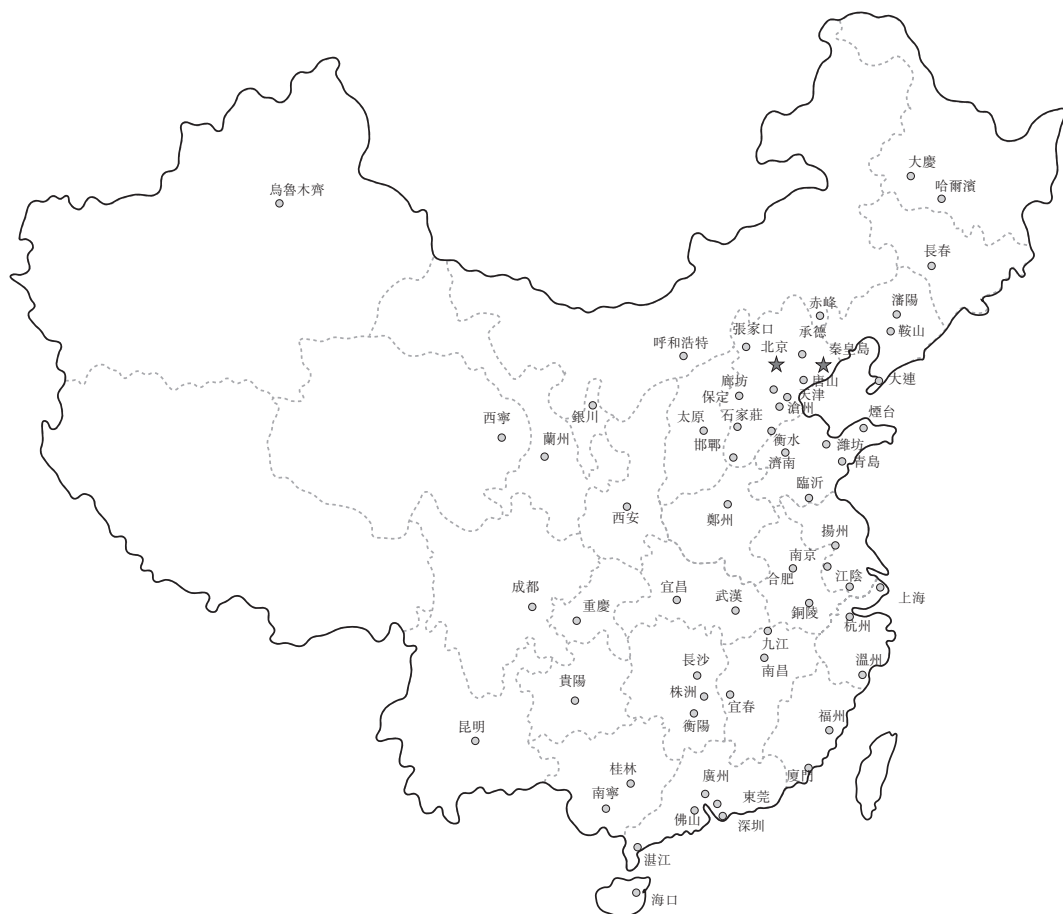
大型項目的業主日漸傾向自行選購項目所用設備，而不會假手於安裝商。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針對樓宇業主的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已計劃增進與行業管理代理商以及建築設計機構的關係，以鞏固現有銷售渠道及增加銷售機會。

在國際上，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已成功外銷火災報警系統至中東、歐洲、非洲、南亞及東南亞，銷售主要通過本身的銷售團隊或通過本集團的海外公司GST plc 僱用的員工進行。本集團計劃尋求與具有有效環球分銷網絡的策略性夥伴結盟、委任海外分銷商及／或設立本身的海外銷售辦事處，進一步增加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國際銷售。根據本集團的銷售策略，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或分銷商任何退貨權利。

本集團主要向物業發展商或樓宇業主直接取得安裝及服務合約。

以下地圖顯示本集團全國銷售辦事處的地域分佈狀況。

本集團代表辦事處地域分佈圖



售後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售後服務，包括提供實地測試、維護及培訓服務、24小時電話及網站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遠端系統監察服務。該等售後服務由本集團全國的61個代表辦事處提供。

此外，本集團就所有售出產品提供兩年的保修服務。為配合售後服務策略，本集團在保修期內會抽樣檢測產品，並於保修期屆滿前一個月進行一整套測試，確保產品仍然運行良好。本集團其後會將測試結果及時知會客戶。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專業設備安裝商。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專業設備安裝商、分銷商及房地產開發商，五大客戶的成員每年均略有變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分別佔銷售總額的6.1%、6.0%及5.4%，而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銷售總額的3.6%、1.6%及1.5%。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內兩大客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即秦皇島儀錶及重慶海灣。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兩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4.2%及2.6%。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釐定產品價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成本、未來一年整體市場價格水平、品牌以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客戶認知度。樓宇安裝服務的價格一般根據全國行業標準的服務費及安裝費釐定。

本集團參照不同地區內視乎產品訂價的不同折扣水平(如有)而定的價格競爭，為不同地區制定定價策略。然而，本集團一般會提供優惠價格予長期客戶。此外，本集團一般設有套裝產品優惠，鼓勵客戶購買「套裝」產品(例如房地產發展商所需的火災報警系統、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及電子式電能錶)。

信貸政策

本集團僅向財政背景及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客戶授出信貸期，但不會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之間，條款視乎客戶安裝本集團產品的進度而定。

撥備政策

本集團就被視為在合理期間內(視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客戶信譽以及過往還款記錄)不能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賬款計提撥備。逾期三年以上的應收賬款一般被視為不能收回或不大可能收回。本集團特地分析個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客戶的信譽、客戶還款模式變動、現有經濟狀況等評估撥備是否充足。

保修政策

本集團一般於兩年期內保修產品。於保修期內，問題產品可獲維修或退換。

原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各種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計有：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印刷線路板、紅外線接收管／發射管、顯示器、攝象頭、ABS 塑膠外殼及金屬外殼。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原材料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生產總成本的88.9%、89.0%及89.9%。本集團產品最重要的元器件為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及塑膠部件。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總原材料採購成本內分別約20.3%、21.5%及19.8%用於採購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則跟隨其後，成為第二重要的元器件，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原材料成本的14.2%、17.4%及17.7%。第三重要的塑膠部件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原材料成本的16.4%、14.3%及11.5%。

本集團向本地分銷商或海外供應商的代理採購大部分原料。大部分供應商已取得ISO 9001認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標準等並無重大失誤以致未能供應本集團所需。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的40.9%、35.7%和30.8%，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的15.8%、12.7%和9.0%。本集團過往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

本集團以人民幣採購絕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僅在例外的情況下以日圓及英鎊採購原材料。儘管美元出現貶值（隨之導致人民幣貶值），然而海外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仍然相對穩定。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或彼等的中國分銷商（或代理）訂立供應合約，將原材料價格在一年期內鎖定。此外，本集團也積極通過技術改進，減少產品中使用的元器件及材料，以盡量減少可能出現的價格變動帶來的影響。

物流

本集團設有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0名僱員。該部門分為計劃、倉儲和運輸三個不同小組。計劃小組負責制訂生產及採購計劃，並監督實行計劃。倉儲小組負責將產品分配到設於中國各地的貨倉。運輸小組負責安排將產品運往該等貨倉和辦事處。為有效管理存貨，並節省貨品送抵客戶所需時間，本集團已於北京、上海、鄭州、成都及廣州建有五所貨倉。本集團的物流部人員負責該等貨倉的倉儲、檢查及產品分配運送。

除此之外，為確保產品準時送抵客戶，本集團已委聘本地若干主要的運輸公司，例如秦皇島開發區郵政局、中鐵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宅急送快運有限公司和民航鵬遠物流公司，負責運送本集團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過去12年內已開發若干知識產權，計有專利、軟件、商標、域名以及技術知識。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29項專利，包括21項產品外觀專利、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產品發明專利。專利涵蓋多種產品，包括電子編碼器、感煙探測器、火焰探測器、感溫探測器、手動報警按鈕、聲光報警器、可視對講機，電子巡更器等。本集團同時已提交申請註冊七項專利，包括五項產品外觀專利，兩項產品發明專利。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申請中的部分專利詳情如下：

1. 已註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電子編碼器	產品發明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1 23763.3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二十年
家用可燃氣體報警器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98 2 04674.X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
紫外火焰探測器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2 54358.4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
線型紅外光束感煙探測器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2 57190.1	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十年
立式雙向散射型光感煙探測器 ..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 2 36048.7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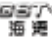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一種對講機組合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206097.1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立式後向散射型光電感煙探測器 ...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236047.9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一種兩線制通訊總線裝置	產品發明	海灣安全技術	ZL 02129002.4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二十年

2. 申請中的發明專利(已進入實審階段)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立式後向散射型光電感煙探測器	產品發明	海灣安全技術	03100625.6
立式雙向散射型光電感煙探測器	產品發明	海灣安全技術	03100624.8

附註：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註冊專利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

商標

本集團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該知名商標廣泛應用於本集團目前的產品，例如：火災報警系統、火災報警網絡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及可視對講系統。本集團已在中國、英國以及阿聯酋註冊「」商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商標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成為中國火災報警系統產品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域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 www.gst.com.cn 域名名稱的註冊持有人。

軟件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旗下產品內15項軟件版權的註冊證書，另取得96項軟件版權的認定證書。

技術知識

本集團獨力開發並擁有三項核心技術知識：智能光電感煙探測器製造工藝、智能火災探測器算法及擴頻載波通訊智能算法。

資訊系統

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管理系統是 IFS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該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實施，二零零四年八月試運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全面使用。

本集團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可全面管理公司的物流、資訊流、資金流及供應鏈，可全面管理公司採購訂單、財務管理、倉儲、生產計劃控制、後勤支援、銷售及客戶管理問題，可通過VPN、終端方式遠端接入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實現對管理資料的即時輸入及查詢。

目前本集團還計劃增設辦公自動化系統(OA)、產品資料管理系統(PD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知識管理系統(KM)、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等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實現資訊管理能力。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80名全職僱員，包括研發部12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部257名、技術服務人員362名，生產及物流人員448名，一般及行政部84名。

為獎勵員工，吸引人才，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可酌情授予若干類別的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本集團參與各營運地區省政府組織的若干界定供款退休、退休金及醫療保險計劃。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責任。本集團去年就該等計劃支付合共人民幣1,497,000元。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購房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員工提供合共人民幣2,016,000元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曾在招聘合適職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對業務運作造成任何干擾。

物業

我們在多個主要城市自置或租賃物業，其中自置29項物業，租賃49項物業，大部分租賃物業用作代表辦事處，並構成本集團全國分銷網絡的一個重要部分。

就本集團目前所佔用的物業而言，本集團並未就於遼寧省瀋陽市自置的兩項辦公室物業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的六項物業（「業權有問題物業」）取得足夠的所有權證或文件，以致影響本集團未能自由使用或租賃該等物業。業權有問題物業主要用作為中國各大城市的聯絡或代表辦事處，或作為職員宿舍，並非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直接有關，亦非用作任何賺取收入用途。董事相信，業權有問題物業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在遼寧省瀋陽市自置的業權有問題物業而言，本集團擬在短期內出售該物業，並正尋求買家購買該物業。

本公司控股股東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已同意就(i)本集團使用或佔用業權有問題物業所引起或有關的所有損失、索償、訴訟、破壞、款項、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ii)倘若有關集團公司被迫遷出業權有問題物業，其因搬遷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海灣儀錶在北京市懷柔雁棲工業開發區租賃若干物業（「懷柔物業」），以作電子式電能錶部分生產流程的生產工場及作辦公室及職員宿舍用途，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為止。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海灣儀錶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前續約，並在業主向第三方出售懷柔物業時擁有該物業的優先購買權。因此，海灣儀錶可佔用懷柔物業一段相對較長的時期。

儘管懷柔物業乃供本集團生產流程使用，本集團並不認為，懷柔物業對本集團整體運作起重要作用，因為(1)位於懷柔物業的生產設施僅用作進行電子式電能錶的組裝流程，此乃生產流程的其中一部分，而生產電子式電能錶電子元器件的主要生產設施則設於秦皇島的生產工場；(2)於懷柔物業進行組裝流程的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一小部分；(3)海灣儀錶於懷柔物業所佔用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位於秦皇島的生產設施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07%；及(4)海灣儀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總額的1%。

鑒於懷柔物業乃用作進行組裝流程，倘若海灣儀錶不能繼續佔用懷柔物業，海灣儀錶搬遷或在附近另覓類似物業以繼續組裝流程亦不會遇到困難，搬遷亦不會涉及龐大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懷柔物業對本集團的業體運作而言不大重要。然而，本公司控股股東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已同意，倘若在租賃協議屆滿前業主要求海灣儀錶遷出懷柔物業，其將會就海灣儀錶因搬遷導致的任何成本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本集團自置及／或租賃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保險

本集團向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或中保)投購財產保險，涵蓋主要固定資產、存貨、原材料、成品以及為員工投購個人意外保險。本集團亦為其火災報警系統及若干其他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度，僅火災報警系統已佔本集團總收益83.5%。

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按33%繳交法定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海灣安全技術作為認可軟件企業，可享有10%的企業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重組旗下的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海灣網絡及海灣儀錶，並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可在中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享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半免。此外，由於在中國指定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海灣安全技術及海灣網絡須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免稅期結束後開始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優惠待遇詳情，見「一 稅項」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及海灣網絡可就其開發的軟件退回增值稅，即是倘增值稅的款項淨額超出軟件銷售的3%，則可即時退回增值稅多出的部分。此政策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生效。

在該等稅務優惠之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15.4%及2.9%。本集團預期，在海灣安全技術、海灣網絡及海灣儀錶的兩年免稅期於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結束後，實際稅率將會提升。

遵守環保法規

本集團已於各生產設施建設廢物處理設施並實行廢物處理流程，處理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物。排放廢物的類別包括污水、廢氣、金屬及塑膠廢物以及工業廢物。本集團會遵照適用環保準則處理所產生的所有廢物後方予排放。

本集團並無因涉及不遵守有關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起訴，亦不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環保機關提起的訴訟，亦無任何該等訴訟待決。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是有關環保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

法律訴訟

為取得正常業務所需的銀行融通，海灣安全技術及秦皇島棉紡廠為當地商業銀行就若干借貸互相提供擔保。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十一日，秦皇島棉紡廠向交通銀行秦皇島分行（「該銀行」）借入兩筆貸款合共人民幣3,490,000元（「有關貸款」）。海灣安全技術就有關貸款為該銀行提供附個別及共同責任的擔保。秦皇島棉紡廠只償還了人民幣20,000元，其餘人民幣3,470,000元及其累計利息人民幣800,000元未能償還。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該銀行入稟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控訴秦皇島棉紡廠及海灣安全技術。由於該銀行在法定期限內未向海灣安全技術索償，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遂判決海灣安全技術毋須承擔該等貸款的擔保責任。該銀行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海灣安全技術、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秦皇島棉紡廠的後繼者秦皇島聯峰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機關）（「營運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有關貸款的出讓人）（「信達」）就海灣安全技術之擔保訂立調解協議。

根據該調解協議（經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批准），海灣安全技術及營運公司分別向信達支付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信達則同意(i)解除海灣安全技術所承擔有關擔保之任何及一切索償；及(ii)撤回其上訴。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集團所悉，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亦無任何重大法律程序待決。

與海灣集團之關係

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之前，海灣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海灣安全技術約99.93%。海灣集團現時由22名股東持有，彼等同時為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實益股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海灣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部門轉移至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重組」一段及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重組後，海灣集團保留十家附屬公司，即北京海灣房地產、北京軟件、北京海灣、康德曼、北京環保技術、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秦皇島環保技術、重慶海灣、軍輝汽車及秦皇島儀錶，並於四家聯營公司擁有權益，即齊齊哈爾龍誠、大連宏陽、四川天星及河南英華。

以下為海灣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範疇：

海灣集團	投資控股及管理
北京海灣房地產	銷售及開發房地產
北京軟件	開發及銷售軟件 ⁽¹⁾
北京海灣	銷售樓宇自動化系統 ⁽²⁾
康德曼	生產及銷售水錶
北京環保技術	開發環保產品及環境工程項目 ⁽³⁾
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	銷售火災報警網絡系統 ⁽⁴⁾
秦皇島環保技術	開發環保產品及環境工程項目 ⁽⁵⁾
重慶海灣	銷售火災報警系統及提供樓宇安裝服務 ⁽⁶⁾
軍輝汽車	汽車維護及維修、汽車內外裝飾
秦皇島儀錶	銷售電子式電能錶 ⁽⁷⁾
大連宏陽	大連火災報警網絡項目 ⁽⁸⁾
四川天星	四川火災報警網絡項目 ⁽⁹⁾
河南英華	河南火災報警網絡項目 ⁽¹⁰⁾
齊齊哈爾龍誠	齊齊哈爾火災報警網絡項目 ⁽¹¹⁾

附註：

- (1) 北京軟件自二零零四年初起暫無營業。
- (2) 北京海灣自二零零零年起暫無營業。
- (3) 北京環保技術自二零零二年底起暫無營業。
- (4) 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自二零零四年中起暫無營業（四家聯營公司（即齊齊哈爾龍誠、大連宏陽、四川天星及河南英華）之投資控股業務除外）。
- (5) 秦皇島環保技術自二零零二年底起暫無營業。
- (6) 重慶海灣自二零零四年初起暫無營業。
- (7) 秦皇島儀錶自二零零三年起暫無營業。
- (8) 大連宏陽自二零零二年起暫無營業。
- (9) 四川天星自二零零二年起暫無營業。
- (10) 河南英華自二零零二年起暫無營業。
- (11) 齊齊哈爾龍誠自二零零二年起暫無營業。

關連交易

海灣集團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經營業務。

四家聯營公司，即齊齊哈爾龍誠、大連宏陽、四川天星及河南英華原先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轉讓予本集團。然而，鑒於該四家聯營公司當時暫無營業，故未能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以落實轉讓，海灣網絡遂將該四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歸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

根據海灣網絡與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確認書，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承諾，就因該四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轉歸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而引起的任何損失、索償、訴訟及仲裁，向海灣網絡作出彌償。在中國法律所規定該四家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的規限下，海灣網絡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可優先收購該四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的權益。由於該四家聯營公司暫無營業，董事認為海灣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保留的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關連交易

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公司重組之前，海灣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海灣安全技術約99.93%。基於(1)海灣集團由同為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股東的22名股東所擁有；(2)海灣集團董事宋佳城先生及彭開臣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3)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的22名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不出售本公司股份訂立的禁售協議，僅就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詮釋而言，本公司認為海灣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海灣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生效，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若以下任何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列準則，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海灣集團擁有軍輝汽車的80%。軍輝汽車向海灣安全技術提供汽車維修服務。軍輝汽車主要從事汽車維護及維修，以及汽車內外裝飾。根據海灣安全技術與軍輝汽車訂立的服務協議（「汽車維修服務協議」），軍輝汽車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向海灣安全技術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軍輝汽車分別向海灣安全技術收取約人民幣192,000元、人民幣245,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的汽車維修服務收費。據本集團所知，董事確認汽車維修服務收費乃根據當時的市價釐定。

據本集團所知，董事認為根據汽車維修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汽車維修服務收費估計將為約人民幣2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收費符合最低豁免範圍，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租賃協議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海灣安全技術與海灣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該租賃」），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將其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曹家渡街129坊80/1丘的物業（「上海物業」）出租予海灣安全技術，作為海灣安全技術於中國上海的營業地點。該租賃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海灣安全技術須向海灣集團每年支付人民幣240,000元作為租金（不包括公用設施收費及管理費）。據本集團所知，海灣安全技術應付的租金乃根據市場租金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段期間，根據該租賃應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24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租金符合最低豁免範圍，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提供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前，海灣集團以零代價向海灣安全技術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在海灣安全技術的職員飯堂及海灣安全技術的貴賓餐廳向僱員及貴賓提供餐飲服務、交通服務、環境維護服務（如綠化區管理服務）、保安員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該等服務」）。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海灣安全技術與海灣集團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向海灣安全技術提供該等服務。服務協議的年期追溯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海灣安全技術應付海灣集團的服務費將分別約人民幣909,700元（相當於約858,208港元）及約人民幣1,046,000元（相

當於約986,792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服務費符合最低豁免範圍，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 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北京海灣工程(由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擁有60%及40%)與北京海灣房地產(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灣集團、北京軟件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2.24%、4.76%及3%)以及北京城建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四」)就有關物業發展(定義見下文)的建設及發展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北京海灣房地產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房地產，北京城建四則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分包。

北京海灣房地產在中國北京的一項發展物業(「物業發展」)正在興建中。北京海灣房地產已委任北京城建四為發展物業的主要承建商。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條款，北京城建四已委任北京海灣工程為提供樓宇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分包商，服務包括為物業發展供應及安裝供水系統(以供滅火用途)及火災報警系統，以及設計、供應及安裝樓宇弱電系統。

北京海灣房地產應付的費用乃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其他客戶享有的條款而釐定。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承包建設費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北京海灣工程完成指定之工作日程後將提出申請，北京海灣房地產須於申請提出後二十五天內分階段向北京海灣工程繳付建設費。由於物業發展將於二零零五年後竣工，北京海灣房地產將於全球發售後分批向北京海灣工程繳付承包建設費。

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是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2. 收購海灣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優先權

根據海灣網絡與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確認書，在優先購買權的規限下，海灣網絡擁有收購四家於中國成立的海灣集團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權益的優先權。

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3i、3i Asia Pacific、3i APTech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投資協議，3i、3i Asia Pacific 及3i APTech 共同擁有提名及委任一位董事局非執行董事之權利，此委任權將於全球發售開始後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駐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在香港並無，在可見未來亦將無管理人員通常居駐於香港。目前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作出內部安排以維持本集團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江偉傑先生及曹榆先生亦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由於曹先生並非香港居民，彼已委任李均雄先生為其候補代表。居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授權代表(包括候補代表)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可因應聯交所的要求在香港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隨時均有方法即時聯絡到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該項內部安排能夠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盡快知悉有關事宜，維持與聯交所有效的溝通渠道。

董事

執行董事

宋佳城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前身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地質學學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先後出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累積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宋先生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宋先生為國家建材局管理幹部學院秦皇島分院講師。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選為河北省十佳民營科技實業家之一，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委員會

常務委員。於二零零二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選為「二零零二年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之一。目前是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消防協會常務理事。

曹榆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曹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該校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海灣安全技術董事，曾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曹先生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秦皇島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消防協會電子行業分會副主任委員，以及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曹先生目前是中國建築學會建築防火綜合技術分會理事、建設部建築智能化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美國全國消防協會會員以及河北省質量協會常務理事。

彭開臣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前身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建築材料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彭先生一直任海灣安全技術董事，並曾任海灣安全技術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經理、總工程師，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

徐紹文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徐先生一直任海灣安全技術董事，並曾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

非執行董事

曾軍先生，現年三十七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基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海灣安全技術副主席，並由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任海灣安全技術執行副總經理。

李均雄先生，現年三十九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該校的法律專業證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出任聯交所高級經理，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並分別在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倫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孫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北大學(前身為太原機械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消防協會理事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孫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的主任、副局長及局長，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孫先生曾任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先生在消防業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一九九七年，孫先生獲國際民防組織頒發國際民防組織獎章，表彰他對中國消防業發展的貢獻。

張祖同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副主席兼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主席及專業服務的首席合夥人。張先生有超過三十年核數及諮詢服務經驗。

陳志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管企業融資部，亦擔任若干酒店投資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系(主修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六年於聯交所任職，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陳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何睿博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英格蘭肯特伯雷的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前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經理。此外，何先生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任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在金融及會計界累積超過十五年經驗。

劉衛華女士，現年三十九歲，本公司副總裁。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取得電子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科學院沈陽自動化研究所的模式辨認及智能控制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海灣安全技術，先後任研究及開發部經理、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主管技術的副總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

朱泮明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的營銷及市場推廣部。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長沙鐵路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海灣安全技術，先後任海灣安全技術的企業管理部經理、市場推廣部助理總經理及副總裁。

李海波先生，現年四十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由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九年，李先生於天津新港船廠財務處任職經理、副處長及處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海灣安全技術後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江偉傑先生，現年三十二歲，本公司的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此外，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江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江先生在金融及會計界累積超過九年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張祖同先生、孫倫先生及陳志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張祖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表現進行評估及就他們的薪酬提出建議，並推薦董事加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人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及張祖同先生，第三名成員是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

董事薪酬

本集團所有董事均可就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獲本集團發還款項。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並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方式獲發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9,000元、人民幣1,029,000元及人民幣1,255,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就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將約為2,874,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公司乃一家被視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聘書條款，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售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會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意見：

- (a) 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交代有關上文第(1)及第(4)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 (b) 就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為是否需要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如認為新任成員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步驟（如培訓）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寄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終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999,813,76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¹⁾	199,981,376
186,240 股A類優先股 ⁽¹⁾	18,624
	2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131,463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 已發行股份 ⁽²⁾	113,146.3	0.14
598,868,537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²⁾	59,886,853.7	74.86
18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8,000,000.0	22.50
20,000,000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0	2.50
	80,0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131,463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²⁾	113,146.3	0.14
598,868,537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²⁾	59,886,853.7	72.15
23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³⁾	23,000,000.0	27.71
	83,000,000.0	100.00

附註：

1. 待本售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該等投資者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實益擁有的186,240股A類優先股將會在緊接上市前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86,2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進行上述轉換後產生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致使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僅存在一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將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 假設186,240股A類優先股已經轉換。
3.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

假設

以上各表假設全球發售、轉換A類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1.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額。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可因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權利、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詳情可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不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名稱	登記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501,239,369	62.65%
3i Investments plc ⁽¹⁾	不適用	不適用	98,760,631 ⁽²⁾	12.35% ⁽³⁾
3i ⁽¹⁾	3i	3i	98,760,631 ⁽²⁾	12.35% ⁽³⁾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3i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i合法並實益擁有30,862,697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86%。

本公司股東 3i Nominees Limited 為英國有限合夥商行 3i Asia Pacific 的代名人。3i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43,207,77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40%。

本公司股東 3i AP Tech Nominees Limited 為英國有限合夥商行 3i AP Tech 的代名人。3i AP Tech 實益擁有24,690,158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09%。3i Investments plc 作為該等基金的經理，擁有酌情權以控制行使3i、3i Asia Pacific 及3i AP Tech 實益擁有股份的投票權。因此，3i Investments plc 被視為擁有3i、3i Nominees Limited (作為 3i Asia Pacific 的代名人) 及3i AP Tech Nominees Limited (作為 3i AP Tech 的代名人) 所持股份的全部權益，即合共98,760,631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2.35%。3i Investments plc 為3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樣，3i Nominees Limited、3i AP Tech Nominees Limited 以及3i Asia Pacific 與 3i AP Tech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亦為3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i 為一家主要國際創業資本集團，在歐洲、亞太區及美國均有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一份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3i、3i Asia Pacific 及3i AP Tech (統稱為「該等投資者」) 分別向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購入17,1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23,965股普通股及13,694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500,000美元。本公司向3i及 3i Asia Pacific、3i AP Tech 各自的代名人分別配發及發行41,082股A類優先股、57,515股A類優先股及32,866股A類優先股，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同日，該等投資者所購入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優先股。因此，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實益擁有945,223股普通股、3i 合法並實益擁有58,200股A類優先股、3i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81,480股A類優先股及3i AP Tech 擁有46,560股A類優先股。董事認為該等投資者的投資為籌備全球發售所進行的集團重組提供所需資金。此外，該等投資者在全球發售完成前約六個月作出投資，因此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待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節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由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的186,240股A類優先股將會在緊接上市前自動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86,240股股份。緊隨A類優先股獲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以及資本化發行後，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就186,240股A類優先股支付的代價相當於約每股1.615港元，較指示發售價範圍的發售價中位數折讓約13.87%。董事亦認為該等投資者的投資不單改善了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亦提升了本公司股東的地位，可視為對本公司作為一家主要火災報警系統及網絡供應商的一種認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者所付出的投資代價每股約1.615港元為公平合理。

2. 於上市後，除3i實益擁有的30,862,697股股份外，3i亦會被視為擁有3i Asia Pacific 及3i APTech 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並將會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98,760,631股股份的權益。3i Investments plc 作為投資經理，亦會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98,760,631股股份為相同的權益，因此為 3i、3i Investments plc 及 3i Asia Pacific 之間的重複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所准許者及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穩定價格措施」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外，其將不會：

- (a)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a)所指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將：

- (1) 倘其就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隨即將有關質押／抵押事宜知會本公司，並交代所質押／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 (2) 倘接獲質押人／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抵押的股份時，則隨即將有關表示知會本公司。

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 Tech 已各自個別地向保薦人、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未取得承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為止期間，其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其於作出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證券或代表有權可收取其於作出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其於作出有關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

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於作出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 Tech 已各自個別地向保薦人、承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未取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為止期間，其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股份50%以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證券或代表有權可收取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股份50%以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股份50%以上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

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於作出有關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50%以上、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有關附註一並閱讀，上述財務報表及附註載於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本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差異。本集團並無詳述該等差異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影響。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諮詢彼此本身的專業顧問，了解各種差異以及該等差異對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影響。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首要的火災報警系統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火災報警系統及火災報警網絡產品和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安全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根據一家主要的國際獨立行業研究顧問公司 i & i 發表的數據，按收益計算，本集團佔有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內的最高市場份額，約佔市場份額20%，拋離最接近的競爭對手一倍。經過十年的成功發展，本集團的  品牌已成為中國業內最知名的品牌之一。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品牌成為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內唯一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證成為「馳名商標」。

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市場上參與者當中，本集團相信旗下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在市場上堪稱無出其右，在中國各地擁有61間辦事處，派駐約60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售後技術支援人員，透過此等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員，本集團相信向客戶提供的快捷全面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有別於其他國內或國際競爭對手所能提供。此外，本集團還透過22家位於中國各地的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

近年，本集團藉著本集團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的分銷網絡及品牌知名度，銳意擴展相關產品，所提供的產品系列包括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電子式電能錶等。此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弱電產品的樓宇安裝服務。本集團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以及全面的樓宇安裝服務，確保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表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及網絡業的首要公司地位，證明本集團在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及樓宇安裝服務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火災報警系統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3,700,000元、人民幣283,900,000元以及人民幣354,1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1.8%、90.0%以及83.5%。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銷量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境中，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斷下降，本集團收益依賴其增加產品銷量的能力，尤其是本集團的火災報警系統。影響本集團銷量的主要因素是中國

的經濟發展狀況(尤其是大型商住建築項目)、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的售價(見「定價」)以及本集團業務面對的競爭水平。

• 中國經濟發展及建築開支

本集團業務有賴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由於中國經濟已經起飛，對新落成或翻新的商住物業需求上升，建築開支亦同樣增加。基於上述需求，加上中國發展商及消費者的安全意識日漸提高，以致市場增長及使本集團的銷量上升。火災報警系統已逐漸成為中國新落成樓宇的必備及標準設施。請參閱「行業概覽 — 火災報警系統業增長動力」關於有助本集團維持高銷量能力的若干宏觀經濟因素討論。

此外，樓宇的火災報警系統一般在安裝後10年更換。本集團預期，鑑於海灣安全技術的產品有龐大的安裝基礎，本集團來自銷售更換火災報警系統的銷量將會日益增加。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壽命一般為10年。在九十年代安裝的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將逐漸需要提升或更換。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已愈趨嚴謹，致使若干地區的樓宇經營商必須負責所安裝的火災報警系統產品操作正常。因此，已失靈或過時的火災報警系統產品須予提升或更換。本集團為需要翻新的樓宇提供產品提升及更換以及收費維護服務，預期將可藉此獲得持續穩定的商機。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以及根據中國第十個五年計劃完成的若干大型建築項目施工等因素，將會帶動業務增長。然而，中國政府最近開始關注有關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失衡的現象，又提出多項措施調整房地產業的發展步伐。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最近推出一系列政策，所採取的微調措施包括調低過剩儲備利率及將按揭貸款的最低首期由兩成提高至三成，以減慢中國若干地區樓價上升的速度。人行亦宣佈會撤銷優惠按揭利率，國內銀行亦因而調高按揭貸款利率。上海市政府最近亦向於出售物業時，擁有其物業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徵收5%稅。上述因素可能會拖慢興建新商住樓宇的速度。

• 競爭

本集團產品所面對的市場競爭劇烈且極為分散。隨着中國消費者對可靠消防安全產品需求日漸複雜，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會繼續集中在質量、價格、品牌知名度、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因素。

- **沙士爆發的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大約在二零零二年底開始在中國爆發，阻礙了本集團全中國的多名客戶興建項目進度及交通運輸，導致延誤或(在若干情況下)完全停止為客戶送貨及提供安裝服務，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收益。

定價

本集團在釐定產品價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生產成本；
- 整體市場的預測價格水平；及
- 競爭產品的定價、品牌及在客戶認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一直下降，與整體市場趨勢一致。就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火災報警系統的定價一般是參考探測器元器件，本集團 G3 火災探測器的定價走勢可代表本集團整個火災報警系統(一般包括探測器、模組及控制器)。本集團 G3 火災探測器的平均單位售價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下跌25.3%，而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則下跌18.3%。售價下跌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本集團降低該等產品生產及銷售成本的能力、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藉着推出價格具吸引力的產品以吸引新客戶的策略。儘管本集團G3火災探測器的平均單位售價降低，來自銷售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的收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錄得3.8%及24.7%增長。雖然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的價格不會一直下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售價的下降速度將會於短期內大大減低下來，因為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多名競爭對手將無法繼續以低於中國現行市價的售價繼續經營。

本集團維持低成本原材料及利用規模經濟效益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開支佔其生產總成本分別約88.9%、89.0%及89.9%。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最重要原材料的元器件為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及塑料元器件。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動用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20.3%、21.5%及19.8%採購集成電路。作為第二項最重要元器件的電子元器件，於同期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14.2%、17.4%及17.7%。而第三項最重要元器件塑料部件，於同期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16.4%、14.3%及11.5%。大部分該等材料須向第三方採購。

本集團利用市場優勢以較低成本購入大批原材料，包括參與拍賣，拍賣時本集團的供應商會各自競投大規模合約。本集團通常在年初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協定原材料價格。其後，本集團會根據業務需要提早兩至三個月提交原材料訂單。本集團亦向供應商提供較競爭對手

為佳的付款條款(如在付運前以現金支付部分貨款)，以換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的價格。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有規模生產的優勢，因此單位生產成本相對較低。本集團已在河北秦皇島設立佔地約358,000平方呎的生產綜合大樓，並於北京租賃佔地約43,000平方呎的生產綜合大樓。本集團較業內大部分競爭對手運用技術較先進的生產設備和精確的生產程序，因此享有生產成本優勢。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 G3 火災探測器(為本集團主要火災報警系統產品一重要部分)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下降17.3%，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下降21.3%。

本集團擴充其他產品及服務銷售的能力

銷售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在過去十二年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火災報警系統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91.8%、90.0%及83.5%，而於同期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8.2%、10.0%及16.5%。然而，為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綜合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致力提升本集團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包括火災報警網絡系統以及保安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及提供安裝服務。儘管迄今來自銷售非火災報警系統產品及提供樓宇安裝服務的收入，較銷售火災報警系統產品的收益為少，本集團預期，該等分部所得收益日後的增長將為本集團總收益的增長帶來更大貢獻。

稅項

本集團大部分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納稅項。於二零零三年，海灣安全技術因獲認可為軟件企業而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海灣網絡及海灣儀錶進行重組，轉制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故享有中國稅項優惠待遇，包括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及其後三年按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半免優惠。此外，由於海灣安全技術及海灣網絡均於中國指定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可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納稅項。有關上述各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稅項」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海灣安全技術及海灣網絡兩家附屬公司可就其開發的軟件獲退回增值稅，即倘若應付增值稅淨額多於軟件銷售額3%，多出部分的增值稅則可立刻退回。此項政策的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將獲退還的所有款額記入其他收入項目中。

基於上述各項稅務優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15.4%及2.9%。倘海灣安全技術、海灣網絡及海灣儀錶的兩年免稅期於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結束，本集團預期實際稅率將會提高。

規管

規管是推動市場增長及產品發展的重要因素。中國政府為了保障公眾安全，避免因火警意外造成經濟損害及人命損失，已經為防火、加強執行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定期檢查方面制定更嚴格的規管要求，亦提高違反提升消防安全標準的罰款。此外，愈來愈多中國城市採納新法規、推行或計劃推行全區或全市火災報警網絡，藉以加強預防及應付火災及其他意外的能力。與此同時，由於安全問題已逐漸成為地方政府的重要議題，故地方政府現正頒佈法規加強社會安全及預防標準。該等法律及法規、加上在加強執法後成為火災報警系統及火災報警網絡市場的重要增長動力。有關上述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火災報警系統業增長動力」。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作出會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申報款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事項的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不斷對估計數字進行評估，包括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收益確認、應收賬款及呆賬準備、存貨及陳舊存貨撥備的估計數字。本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本集團相信多個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假設而進行估計，估計結果則構成本集團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賬面值並不能從其他來源獲得。倘若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編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則或會有出入。

本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較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的時間相符）確認。

就銷售火災報警系統、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可視對講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所得收益僅在系統的所有主要元器件獲付運並由客戶接收時確認。有關該等主要元器件尚未付運亦未獲客戶接收的合約而言，已付運的元器件會確認為存貨，該等合約的已收現金會計入流動負債列為客戶墊款。

財務資料

銷售電子式電能錶所得收益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確認。

安裝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該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其中須按實際提供的服務所佔整個特定交易的所有應提供的服務比例，以釐定應確認的金額。

收益及開支概覽

下表源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在所示期間損益表的各個項目，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298.0	100.0%	315.6	100.0%	424.1	100.0%
銷貨成本	(122.3)	(41.0%)	(143.2)	(45.4%)	(209.6)	(49.4%)
毛利	175.7	59.0%	172.4	54.6%	214.5	50.6%
其他收入	16.9	5.7%	27.3	8.7%	26.6	6.3%
分銷成本	(41.1)	(13.8%)	(48.0)	(15.2%)	(53.0)	(12.5%)
行政及一般開支	(44.7)	(15.0%)	(52.7)	(16.7%)	(58.5)	(13.8%)
經營利潤	106.8	35.9%	99.0	31.4%	129.6	30.6%
融資成本	(2.9)	(1.0%)	(3.9)	(1.3%)	(3.2)	(0.8%)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0.2)	(0.1%)	(0.3)	(0.1%)	0.1	0.0%
聯營公司	(0.3)	(0.1%)	(0.3)	(0.1%)	0.0	0.0%
除稅前利潤	103.4	34.7%	94.5	29.9%	126.5	29.8%
稅項	(26.0)	(8.7%)	(14.6)	(4.6%)	(3.6)	(0.8%)
除稅後利潤	77.4	26.0%	79.9	25.3%	122.9	29.0%
少數股東權益	(6.6)	(2.2%)	(1.1)	(0.3%)	(0.0)	(0.0%)
年度利潤	<u>70.8</u>	<u>23.8%</u>	<u>78.8</u>	<u>25.0%</u>	<u>122.9</u>	<u>29.0%</u>
股息	<u>23.5</u>		<u>129.9</u>		<u>126.3</u>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均來自火災報警系統的銷售。下表源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於所示期間以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火災報警系統 ..	273.7	91.8%	283.9	90.0%	354.1	83.5%
火災報警 網絡系統	1.8	0.6%	4.8	1.5%	8.7	2.1%
可視對講系統 ..	—	—	2.4	0.8%	14.1	3.3%
樓宇自動化系統 .	2.4	0.8%	1.7	0.5%	4.8	1.1%
電子式電能錶 ..	0.2	0.1%	4.1	1.3%	10.7	2.5%
安裝服務	19.9	6.7%	18.7	5.9%	31.7	7.5%
總計	<u>298.0</u>	<u>100.0%</u>	<u>315.6</u>	<u>100.0%</u>	<u>424.1</u>	<u>100.0%</u>

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的銷售取決於單位銷量及單位價格。價格乃取決於公價以外所提供的折扣水平。在提供數量折扣時，價格及數量具有莫大的關係。就每份火災報警系統合約而言，系統的組合及技術能力均由客戶決定，客戶同時通過定出其所需產品元器件（即探測器、控制器及模組）的數量及型號而決定合約規模。其後以產品元器件的「定價」總和乘以「價格折扣」得出合約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銷售火災報警系統所得收益（不包括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包括銷售探測器（35.0%），餘下的則包括銷售模組、控制器及其他元器件。二零零四年銷售本集團主要火災探測器 G3 火災探測器所得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火災探測器收益 74.3%。本集團 G3 火災探測器於二零零三年的銷量較二零零二年上升 38.6%，而二零零四年的銷量則較二零零三年上升 47.4%。儘管由於多項因素（包括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 G3 火災探測器於二零零三年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零二年下降 25.3%，二零零四年的平均單位售價則較二零零三年下降 18.3%，但本集團銷售 G3 火災探測器所得整體收益於該等期間不斷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穩佔強大的市場地位，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銷售火災報警系統所得收益上升 3.8%，於二零零四年更上升 24.7%。

本集團的收益亦包括銷售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以及提供安裝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 24,300,000 元、人民幣 31,7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0 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 8.2%、10.0% 及 16.5%。來自非火災報警系統業務所佔收益的百分比貢獻上升，主要由於提供樓宇安裝服務及銷售可視對講系統所得收益上升所致。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政策，本集團並無給予本集團客戶任何退回出售貨品的權利。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為本集團產品提供兩年的保用期。於保用期間，有問題產品可予以維修或替換。保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並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保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所產生的保用成本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保用撥備。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主要為集成電路、塑料部件及電子元器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為88.9%、89.0%及89.9%。餘下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如生產設備的折舊、攤銷及維護、間接物料成本、間接勞工成本、公用設施及保險。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源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火災報警系統	166.0	60.6%	161.0	56.7%	190.4	53.8%
火災報警網絡系統	1.3	75.4%	3.3	67.5%	6.4	73.7%
可視對講系統	—	—	0.3	10.7%	3.3	23.2%
樓宇自動化系統	1.3	52.0%	0.9	54.6%	1.7	33.5%
電子式電能錶	0.0	21.2%	1.1	25.8%	3.9	36.5%
安裝服務	7.1	35.7%	5.8	31.3%	8.8	27.8%
總計	<u>175.7</u>	<u>59.0%</u>	<u>172.4</u>	<u>54.6%</u>	<u>214.5</u>	<u>50.6%</u>

本集團毛利率自二零零二年的59.0%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的54.6%，並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下跌至50.6%。毛利率下跌乃由於產品平均價格較低，以及毛利率較火災報警系統為低的產品或服務(如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及安裝服務)在本集團總銷售所佔比例提高，以致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把本集團列為重點軟件生產企業後，與本集團軟件銷售額相關的增值稅退稅。此外，其他收入包括政府津貼(本集團預期政府津貼將在未來任何期間帶來少量收益或零收益)。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水、娛樂開支、差旅開支及運送成本。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人員的薪水及差旅開支、呆賬撥備及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有關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15,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24,100,000元，增長34.4%。收益上升主要由於火災報警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83,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54,100,000元，即上升24.7%所致。火災報警系統收益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惟部份因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其他產品的銷售上升亦導致二零零四年收益上升，此乃主要包括可視對講系統所得收益上升約五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4,100,000元，而安裝服務所得收益上升70.2%，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8,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1,700,000元。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43,2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09,600,000元，增加46.3%。銷貨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上升所致。所耗用的原材料數量上升部分因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功為原材料議定較低價格及改善生產工藝流程以減低材料用量所抵銷。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72,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14,500,000元，增加24.4%。然而，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54.6%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50.6%，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上升所致。百分比上升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改變其銷售組合，導致具較低毛利率的產品或服務佔本集團總銷售額比例的上升幅度較火災報警系統(如可視對講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電子式電能錶及安裝服務)的為高。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的單位價格下降對毛利率的負面影響主要因該等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7,300,000元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6,6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值稅退稅款項上升人民幣2,500,000元，被政府津貼減少人民幣3,000,000元所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8,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10.5%。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代表辦事處由二零零三年的41間增至二零零四年的43間，以及銷售、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平均人數由二零零三年的446名增至二零零四年的579名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2,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8,500,000元，增幅為11.0%，此乃由於本集團就有關訴訟的撥備人民幣4,300,000元上升、擴大整體的研發規模、其他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規模及範疇擴充導致員工數目相應上升所致的開支以及本集團研發開支上升所致。有關本集團訴訟的撥備詳情，請參閱「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行政及一般開支總額分別為34.0%及36.3%（儘管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的5.7%減至二零零四年的5.0%）。行政及一般開支上升部分因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實施較嚴謹的控制而減少呆賬撥備所抵銷。

經營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9,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9,600,000元，增加30.9%。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經營利潤乃扣除折舊開支分別人民幣12,3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後列賬。於二零零四年，經過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會計規則允許該等公司利用較高的估計固定資產餘值計算折舊）及對估計固定資產餘值進行的內部檢討後，本集團將其固定資產餘值的估計金額由原固定資產採購成本的3%增至10%。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折舊開支較低。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900,000元降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200,000元，下降18%。融資成本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未償還貸款的平均結餘下降所致。

除稅前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4,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6,500,000元，升幅達33.8%。

稅項

稅項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4,6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600,000元，減幅達75.2%，而實際稅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15.4%減至二零零四年的2.9%，主要由於本集團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稅務優惠待遇所致。根據該稅務優惠待遇，該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將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適用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獲稅項減半優惠。

除稅後利潤及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後利潤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9,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2,900,000元，增長53.7%。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22,9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的年度利潤則為人民幣78,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98,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15,600,000元，增長5.9%，其中火災報警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73,700,000元增加3.8%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83,900,000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火災報警銷量上升所致，其中部份因於該期間的沙士不利影響以及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22,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43,200,000元，增加17.1%，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繼而增加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所致。所耗用的原材料數量上升部份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功為原材料議定較低價格及改善生產流程以減低材料用量所抵銷。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75,7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72,400,000元，減少1.9%。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的59.0%減至二零零三年的54.6%，主要由於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的售價下降抵銷該等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所致。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具較低毛利率的產品升幅比例較火災報警系統的為高，此亦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6,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7,300,000元，增長61.7%。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獲稅務優惠待遇的產品增加導致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5,400,000元所致。此外，本集團獲得政府津貼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所致，而本集團並無預期可繼續取得該等政府津貼。該等增幅部份由二零零二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所抵銷，出售附屬公司乃一次性事件。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1,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16.7%。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代表辦事處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的39間增至二零零三年的41間，以及銷售、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平均人數由二零零二年的357名增至二零零三年的446名。

行政及一般開支

由於有關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充以致整體開支上升以及研發開支及呆賬撥備上升，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4,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2,700,000元，增幅為17.8%。由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產品組合擴充，本集團增加進行研發的人數。

經營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06,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9,000,000元，減少7.3%。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經營利潤乃扣除折舊開支分別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元後列賬。折舊開支於二零零三年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擴充其生產設施完成後，導致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充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36.3%，原因在於二零零三年平均未償還貸款餘額增加。

除稅前利潤

鑒於以上原因，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03,4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4,500,000元，減少8.6%。

稅項

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6,0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4,600,000元，而實際稅率則由二零零二年的25.2%降至二零零三年的15.4%，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政府列為重點軟件生產企業後，其稅率由33%減至10%所致。

除稅後利潤及年度利潤

鑒於以上原因，除稅後利潤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7,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9,900,000元，增長3.3%，而年度利潤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0,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8,800,000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分析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日)	
存貨周轉日數 ⁽¹⁾	188.3	180.9	167.3
存貨周轉日數 (不包括於年底 尚未完成合約但已付運的元器件) ⁽²⁾ . . .	164.4	121.7	96.8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³⁾	64.8	84.2	67.4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⁴⁾	109.0	138.8	127.0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貨成本 × 365日

(2) 存貨周轉日數 (不包括於年底尚未完成合約但已付運的元器件)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不包括於年底尚未完成合約但已付運的元器件) / 銷貨成本 × 365日

(3)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 / 營業額 × 365日

(4)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 / 銷貨成本 × 365日

存貨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致力監察其存貨水平。儘管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生產規模，本集團政策乃維持低存貨水平。本集團根據其事先計劃的生產程序採購原材料及生產產品，而生產程序乃參照市場需求而予以編製。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本集團火災報警系統、可視對講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所有主要元器件獲付運並獲客戶接收後，本集團方才確認收益。於各有關結算日，已訂約但所有主要元器件尚未獲付運並尚未獲客戶接收的情況下，已付運的元器件乃確認為存貨。採納該政策導致高存貨結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88.3日、180.9日及167.3日。另外，本集團相信更能準確地反映存貨從儲藏間的實際變動的存貨周轉日數 (不包括於年底尚未完成合約但已付運的元器件)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64.4日、121.7日及96.8日。上述存貨周轉日數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低存貨水平的結果。

存貨撥備政策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以經估計售價列賬，減經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本集團並無根據本集團存貨性質的年齡而制定

的一般撥備政策，該等存貨並不會受經常磨損及技術經常改變所限制。本集團根據日後需求及市況的估計數字定期檢討其存貨市值，並本集團每半年進行存貨盤點，分出滯銷貨品。本集團為特定的滯銷貨品或本集團估計的可變現值低於存貨成本時作出撥備。

存貨撥備的金額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並不重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人民幣294,000元存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回撥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存貨。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64.8日、84.2日及67.4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一般與本集團提供客戶的一般信貸期30日至90日，甚至180日(本集團以多次付運方式供應大合約的產品)相符。本集團亦向商業關係雄厚的客戶授予優惠信貸期。

於二零零三年，沙士爆發削弱一般市場狀況。本集團大多數客戶錄得低銷售額，並以較慢速度收取彼等的銷售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亦面臨較長的收數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上升。於二零零四年，由於本集團要求其客戶在貨品付運時支付較多現金，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實施較嚴謹的控制，本集團已改善應收賬款的收取比率，故本集團相比二零零三年縮短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應收賬款撥備政策

倘該等賬款被視為在合理的期間內不可收取或不大可能收取的話，本集團為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合理期間須視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客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賬齡超逾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視為不可收取或不大可能收取。本集團管理層特意對一眾因素進行分析，如個別賬戶收取款項的比率、客戶的信用、客戶支付款項的模式改變、經濟現況，藉以評估充足撥備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應收賬款所作出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撥備上升乃由於應收賬款的收取比率輕微減慢，於二零零四年，撥備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實施較嚴謹的控制。

經考慮本集團評估客戶信用的程序、監察清償應收賬款的程序以及評估應收賬款撥備是否足夠的程序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已有充足的撥備。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109.0日、138.8日及127.0日。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二年上升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水平乃由於本集團藉著提升採購量成功與其供應商洽談較佳的付款條款。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 . .	41.7	39.0	28.5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退稅、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以及向僱員提供的差旅墊款。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7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二零零三年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零二年的為少主要由於應收增值稅退稅下降所致，其中因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上升所抵銷。二零零四年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零三年的為少亦由於應收增值稅退稅下降所致。上述應收增值稅退稅下降乃由於收取中國稅務機關的款項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13.8%	17.9%	13.8%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 = 總債務 / 總資產 × 100%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二年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000,000元。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均維持於人民幣70,000,000元的水平，但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3i發行A類優先股，故提高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其總資產。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有關A類優先股融資由3i所作出的股本投資取得現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62,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4,000,000元來自前述3i進行的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均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融資。該等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附有介乎4.79%至5.31%不等的固定年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外，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海灣集團提供擔保。而所有海灣集團提供擔保的短期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2,000,000元作一般資金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分別為人民幣78,200,000元、人民幣40,500,000元及人民幣163,300,000元。營運資金淨額的定義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差額。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經營所得現金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0.7	96.0	9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4.8)	(14.1)	23.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2.5)	(117.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4	(35.1)	12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	77.6	4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	42.5	162.6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7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99,200,000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付運時以更多現金付款，導致尚未收回應付賬款增加。然而，該升幅部份由存貨上升人民幣15,300,000元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500,000元所抵銷。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9,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9,600,000元。增加的原因亦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500,000元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9,500,000元所致。該升

幅部份由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9,400,000元、存貨增加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24,700,000元抵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800,000元，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人民幣44,400,000元以擴充廠房及生產線以及向有關連公司提供墊款人民幣17,300,000元。該等現金流出量因本集團以人民幣18,600,000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出售其五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所得總額人民幣19,300,000元，乃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00,000元之後。出售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800,000元並本集團錄得因出售收益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用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下降主要由於購置固定資產減少人民幣38,400,000元所致，其中部份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現金流出量人民幣3,700,000元所抵銷，此乃一次性事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3,2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則為人民幣14,1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結清有關連公司還款人民幣24,900,000元，二零零三年應收有關連公司墊款則為人民幣8,7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有關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一次性現金流出所致。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有關向有關連公司提供墊款以及結清該等墊款將概無任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129,900,000元及人民幣126,3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源自短期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3i就有關A類優先股融資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24,000,000元。

資本開支及撤資

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4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作用擴充廠房及生產線的固定資產。

已計劃資本開支及撤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算為人民幣93,000,000元。該開支主要用於(i)發展及建設新生產設施；(ii)擴充及改良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配套設施；及(iii)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擬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此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的合約責任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

下表載列顯示各期間本集團的合約現金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1.6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1.6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1.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

近期的會計公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連串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期計開生效。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本公司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商譽將不會予以攤銷，取而代之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規定於日後的會計期間才採納該等準則，因此對二零零四年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將不會構成財務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採納適用於未來財政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或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初步斷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外，採納此等經修訂及新準則將不會將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此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25,000,000元尚未償還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相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海灣集團擔保的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而海灣集團提供的相關擔保亦已解除。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債項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3,000,000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6,0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3,0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12,000,000元、應收賬款人民幣131,000,000元，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4,000,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4,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人民幣65,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9,000,000元、客戶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應付稅項人民幣14,000,000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須承擔與利率及滙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亦須承擔信貸風險及物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美元及人民幣間相對價值的兌換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約95%銷售額及約98%原材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然而，本集團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通常以美元為單位。倘美元兌人民幣相對貶值，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可能下跌。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與外匯風險有關的對沖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現金短期投資及短期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所有尚未償還的債務均按固定利率付息，本集團不相信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變動。

通脹風險

本集團受其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而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貨成本總額約88.9%、89.0%及89.9%。該等採購均按市價進行。此外，本集團所有產品的銷售均按市價進行。因此，本集團原材料（主要為集成電路、塑料部件及電子元器件）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期貨合約以對沖物價變動。

季節性因素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呈現重大季節性波動，第三及第四季銷售額較高，第一及第二季銷售額較低，原因是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寒冬季節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減慢所致。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盡職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內資料的事件，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營運資金

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目前可動用銀行融通額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需求。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要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其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129,900,000元(就有關本集團籌備全球發售以進行重組而予以發行)及人民幣126,300,000元。本集團日後宣派股息可能或未能反映本集團過往所宣派的股息，並須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76,700,000元。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呈示全球發售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減：於	全球發售	本集團	每股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估計所得	備考有形	備考有形	
	經審核綜合	無形資產 ⁽¹⁾	款項淨額 ⁽³⁾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⁴⁾⁽⁵⁾	
	資產淨值 ⁽¹⁾⁽²⁾	無形資產 ⁽¹⁾	款項淨額 ⁽³⁾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69港元						
計算	276,775	(5,972)	337,260	608,063	0.76	0.72
根據發售價						
每股2.06港元						
計算	276,775	(5,972)	412,955	683,758	0.85	0.81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均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新估值。因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重新估值而產生的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賬目內。倘重估盈餘約人民幣6,211,000元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增至約人民幣165,000元。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介乎1.69港元至2.06港元計算並不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同時，亦相應攤薄每股盈利。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轉換所有A類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當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在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159,000,000元 (1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20元 (0.19港元)

附註：

- (1)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預測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此外，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除以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轉換所有A類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預測每股盈利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滙率兌換成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所須的披露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的資料，敬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一策略」及「未來計劃及前景 — 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政狀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7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69港元及2.06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則扣除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353,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98,1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建設北京的新生產設施；
- 約70,8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良本集團現時於秦皇島的主要生產設施，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 約75,5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
- 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會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3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按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用作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定於每股1.69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5,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作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的所得款項減少26,200,000港元，並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減少9,500,000港元。

倘若發售價定於每股2.0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5,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將用作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的所得款項增加1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增加25,700,000港元。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把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名稱：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承銷商名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定價日或之前批准股份（僅為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亦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別同意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為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可透過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如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有關當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期貨交易所（以上任何一家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以上任何一家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一般證券買賣；或
- (ii) 香港、中國或美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iii) 美國全國或紐約州、中國或香港機構全面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
- (iv)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香港、中國、美國或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v) 中國、香港或美國的地方、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金融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出現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
- (vi) 香港、中國或美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出現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敵對狀況或敵對狀況升級或出現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viii) 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病、恐怖活動、勞工糾紛、罷工或停工，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意見認為上述事件：

- (a) 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i)至(viii)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承 銷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宜或無法進行；或
- (d) 全球協調人得知任何事件或事項，顯示在香港承銷協議中所作出或重申的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造成誤導，而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全球協調人得知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任何條文，而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承銷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會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該筆佣金將會付予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該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將合共約21,1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1.875港元計算，即為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69港元至2.06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同意向全球協調人支付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5%作為獎勵費用。

承諾

本公司已在香港承銷協議內向香港承銷商承諾，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置換協議或其他安排，藉此轉讓因擁有股份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經濟利益，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如此行事，惟除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售股章程所述或事先獲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書面同意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者外，而倘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

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將不會令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已向保薦人、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所准許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借股安排外，倘其緊隨進行交易後，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在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在未得保薦人（以其作為股份上市的保薦人的身份，並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或代表有權可收取該等股份的證券，而股份乃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本身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包括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任何權益）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有關證券」）；及
- (b) 在禁售期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擁有該等股份所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

而不論上述(a)或(b)段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實益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倘若進行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交易之進行方式不會導致進行交易過程中或在交易完成後出現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進一步向保薦人、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禁售期內，其會：

- (a) 當其質押／抵押其任何證券或於有關證券的權益時，其會隨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質押／抵押連同已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 (b) 當其接獲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會隨即以書面方式將此指示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

承 銷

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已各自個別地向保薦人、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未取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的參考日期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為止期間，其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其於作出有關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證券或代表有權可收取其於作出有關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其於作出有關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

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於作出有關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已各自個別地向保薦人、承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未取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為止期間，其將不會：

- (a)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其於作出承諾日期或上市日期實益擁有股份50%以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證券或代表有權可收取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股份50%以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股份50%以上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

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任何股份50%以上、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所准許者及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穩定價格措施」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外，其將不會：

- (a)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至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a)所指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表示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倘：

- (i) 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獲得一筆真正商業貸款，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連同已質押／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其接獲質押人／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股份時，須隨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倘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b)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承銷商及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不超過全球發售

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作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承銷協議者外，承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1.69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06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將須支付4,161.70港元。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若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發售價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告亦將載列因調低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和送交國際承銷協議；及

- (ii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所豁免的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而上述條件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承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將會按「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與此同時，有關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於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機制 — 股份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本集團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經擴大股本約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按下文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所有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當中，18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發售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進行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並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例)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申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或如符合資格，可表示有意申購國際發售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購以上兩類股份。全球協調人可要求獲配發國際發售下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彼等並無申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股份。

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在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提出超過每組原先獲分配股份總數(即10,0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申請之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接納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摩根士丹利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承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視乎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會嚴格按比例進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本公司以國際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國際發售由國際發售承銷商根據定價協議及承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國際承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示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分配的目的一般在於建立廣潤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為基準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能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或由國際承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香港、美國（根據144A條例或S規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須受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的條件與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者相同。根據國際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更改。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該超額配股權，可能要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行日期後一段期限內的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該等交易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全球協調人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上述購買股份的任何行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為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訂立借股安排，據此，倘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求，及在借股安排條款規限下，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將以借股方式向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高提供由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目），以補足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就該等借股安排而言，聯交所已給予一項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1) 根據與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3) 借入股份後，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4) 借股安排將會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不會就上述借股安排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或同意將會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對沖及平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全球協調人可因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本公司不能確定全球協調人持倉的時間；
- 全球協調人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價期間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價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即為預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維持股份價格，因此股份需求以致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後，可致令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與其發售價持平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目前並無考慮將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上市遞交任何申請，亦無取得任何批准。

1.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所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副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副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廣東道分行	尖沙咀廣東道60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下葵涌分行	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瀝源分行	沙田瀝源福海樓1號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ii)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或
- (iii)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上述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應留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其中包括)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純粹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就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若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v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或其他規定進行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ix)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x)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S規例第(h)(3)段或第902條所述之人士；
- (x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 保證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xiv)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x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
- (xv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並在適當空格內簽署。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空格內加簽。

每張**黃色**申請表格內的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紀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5. 申購付款方法

每張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倘為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海灣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海灣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果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股款及支付退款。根據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
高層地下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購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該名人士及該名人士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該人士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S規例第(h)(3)段或第902條所述之人士；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亦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就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前撤銷其**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倘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該人士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前撤銷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購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倍數作出。申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廿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於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將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於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日期，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的每名人士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委託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倘此項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項申請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 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此項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提出或經已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且已提供申請所需提供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的情況下，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06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4,161.70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9. 公眾人士 —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翌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出現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前撤回申請。該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佈分配基礎及／或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礎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售，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倘就本售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將繼續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售，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

(c) 倘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駁回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駁回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說明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沒有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尚未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及／或接納，或將接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承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或

(f)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被拒絕，則閣下亦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13.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部分或全部)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並選擇以閣下的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股票所載相同的地址。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和(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個人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公司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有關股票和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ii)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閣下選擇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按照「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按照「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已付申購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須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如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認購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額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於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的差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予以退還。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

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或全部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5. 退還股款—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退還款項所得任何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款項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發售價(以最後定價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退還，但不計利息；及
 -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申請人務須確保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正確。倘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填寫有誤，可能導致兌現退款支票延誤，而閣下的銀行亦可能拒絕接納閣下的退款支票；及
 - 未能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部分或全部)」一段(a)分段所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所有支票退款將會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為抬頭人，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16.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416。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17.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實際應用條文。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有所延誤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登記新股發行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資料；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獲取利益的名單，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依據應享權利作出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所負責任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便資料可用作上述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詢問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條文的資料或所保存的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就該條例)提出。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同意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進行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指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認購申請一詞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售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註明數額(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如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相等於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相等於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

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獲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條件或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情況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所申請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接納 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 閣下無權行使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理由的任何補救方法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 閣下(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致使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或其他規定進行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閣下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籍人士；
- **聲明及保證** 閣下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按S規例之定義)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此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和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及全球協調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申請的結果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若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任何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會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會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同意**(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同意，將由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 閣下所獲分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 閣下所獲分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 閣下所獲分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可供 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 閣下所獲分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負責。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經紀及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額外進行下列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毋須向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扣除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06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本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款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會對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摩根士丹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關於 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前撤銷**電子認購指示**，而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營業日)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及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及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內統稱為「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之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5。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而共同控制實體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除 貴公司及其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管理賬目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乃根據英國會計準則而編製外，所有該等實體之管理賬目均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而編製。

由於 貴公司 及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新註冊成立及／或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除於下

文第II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任何經審核賬目。

第I至第I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並於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各自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該等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編製該等賬目時，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進行獨立審核。本所已查核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本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查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1. 綜合賬目

(a) 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98,048	315,639	424,109
銷貨成本		(122,324)	(143,287)	(209,642)
毛利		175,724	172,352	214,467
其他收入	4	16,899	27,334	26,649
分銷成本		(41,119)	(47,978)	(52,993)
行政及一般開支		(44,720)	(52,683)	(58,492)
經營利潤	6	106,784	99,025	129,631
融資成本	7	(2,895)	(3,946)	(3,237)
應佔業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221)	(299)	92
聯營公司		(282)	(249)	—
除稅前利潤		103,386	94,531	126,486
稅項	8	(26,023)	(14,596)	(3,627)
除稅後利潤		77,363	79,935	122,859
少數股東權益		(6,583)	(1,152)	(10)
本年度利潤		<u>70,780</u>	<u>78,783</u>	<u>122,849</u>
股息	9	<u>23,546</u>	<u>129,909</u>	<u>126,300</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並於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289	105,590	102,776
土地使用權	15	5,530	5,405	5,280
商譽	17	—	6,689	5,972
共同控制實體	18	(1,325)	(1,624)	(1,532)
聯營公司	19	6,101	4,602	950
遞延稅項資產	28	7,115	2,158	—
		<u>131,710</u>	<u>122,820</u>	<u>113,4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479	78,515	113,638
應收賬款	21	73,132	72,479	84,082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 預付款項		41,694	39,033	28,510
貿易投資	22	796	633	45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1,446	1,624	5,05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3	24,437	32,984	1,1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7,646	42,549	162,632
		<u>282,630</u>	<u>267,817</u>	<u>395,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45,736	63,216	82,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2	9,785	19,816
客戶墊款	26	68,990	63,050	38,334
短期銀行貸款	27	57,000	70,000	70,000
應付稅項		22,257	21,269	21,331
		<u>204,425</u>	<u>227,320</u>	<u>232,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78,205</u>	<u>40,497</u>	<u>163,3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915	163,317	276,775
少數股東權益		18,668	324	—
資產淨值		<u>191,247</u>	<u>162,993</u>	<u>276,775</u>
資金來源：				
股本	29	106	106	120
儲備	30	191,141	162,887	276,655
		<u>191,247</u>	<u>162,993</u>	<u>276,775</u>

(c)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283,6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8
		<u>276,775</u>
資金來源：		
股本	29	120
儲備	30	276,655
		<u>276,775</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此乃按下文第II節附錄1所載基準並於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a)	78,598	110,407	109,627
已付利息		(2,895)	(3,946)	(3,237)
已付中國所得稅		(4,978)	(10,451)	(7,22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70,725</u>	<u>96,010</u>	<u>99,165</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4,393)	(5,955)	(11,958)
出售固定資產		411	1,634	4,936
已收利息		340	1,195	843
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還款		(17,286)	(8,735)	24,868
投資聯營公司		(2,000)	(950)	—
出售聯營公司		699	2,200	4,732
購買貿易投資		(1,374)	—	—
出售貿易投資		288	203	—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3,699)	(198)
出售附屬公司	31(c)	<u>18,527</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44,788)</u>	<u>(14,107)</u>	<u>23,223</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	123,995
已付股息		(23,546)	(129,909)	(126,300)
向少數股東權益作出的分派		(2,454)	(91)	—
償還銀行貸款		(68,500)	(77,000)	(60,000)
新增銀行貸款		<u>82,000</u>	<u>90,000</u>	<u>60,0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d)	<u>(12,500)</u>	<u>(117,000)</u>	<u>(2,305)</u>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減少)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64,209	77,646	42,54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646</u>	<u>42,549</u>	<u>162,632</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此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並於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權益總額	144,013	191,247	162,993
發行股份	—	—	123,995
股份發行成本	—	—	(6,898)
本年度利潤	70,780	78,783	122,849
海灣集團為購買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出資	—	22,872	136
股息	(23,546)	(129,909)	(126,300)
年終權益總額	<u>191,247</u>	<u>162,993</u>	<u>276,775</u>

II. 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當時的唯一股東是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GST Management」)。GST Management 由22名人士擁有 (「22名股東」)。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GGIL」)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當時的唯一股東是 GST Management。

海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海灣集團」) 於一九九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智能火警探測及控制系統、住宅及商用自動智能安全系統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以及環境顧問及服務。緊接於 貴公司重組前，海灣集團由22名股東擁有。

作為重組部分，海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以下各項轉讓予 GGIL 或 GGIL 的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

- (a) 海灣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該等附屬公司為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海灣安全技術」)、廣州海灣威爾自控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海灣自控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河北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為秦皇島市城安消防網絡有限公司、南寧海灣消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為 Global System Technology plc，該共同控制實體乃從事智能火警探測及控制系統、住宅及商用自動智能安全系統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以及環境顧問及服務。
- (b) 海灣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已轉讓予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以及海灣集團的電錶部門 (已轉讓予北京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及系統整合部門 (已轉讓予北京海灣威爾電子工程有限公司)；該兩個部門分別從事電錶及系統整合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並無活動或並無從事火警探測及智能安全系統等業務的若干海灣集團附屬公司並無轉讓予 GGIL 或 GGIL 的附屬公司。

根據 GST Management 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契據的條款 (「重組」)，貴公司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藉此向 GST Management (GGIL 當時的唯一股東) 收購 GGIL 全數已發行股本。

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以及現行架構由所呈列之最早期間起、或由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已經存在，以較短期間者為準，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海灣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海灣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之股東持有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及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有限公司權益前，則以少數股東權益處理。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就貿易投資重估作出修訂而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已頒佈一連申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期計開生效。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本公司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商譽將不會予以攤銷，取而代之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規定於日後的會計期間才採納該等準則，因此對二零零四年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將不會構成財務影響。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採納適用於未來財政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或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初步斷定，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外，採納此等經修訂及新準則將不會將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或可以其他方式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之實體，並已綜合入賬。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目前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所放棄資產、所發行股份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無法收回成本，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對該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法，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成本作調整。

貴集團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中其他合營夥伴應佔之部分。 貴集團不會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應佔之共同控制實體損益，直至向獨立方轉售有關資產為止。然而，倘若交易虧損提供證據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損失，該損失會即時確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或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成本作調整。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損失，惟 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存有債務責任或代墊款項則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資識別之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商譽按最多二十年之估計可用經濟壽命確認為資產，並每年分期平均攤銷。經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樓宇	15–35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及設備	4–6年

出售之損益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中。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之資本性資產，並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設應佔之一切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預付款項及定金。 貴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就多個廠房及樓宇所在的中國土地為期50年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h) 長期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列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類。當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先前所作的減值撥備於損益表予以回撥。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於財政期間結束時，將存貨減值至成本或市值兩者之較低者為一項估值準備。倘相關事實及情況有所改變，估值準備可於其後撥回。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賬面值與按同類貸款人市場利率貼現之可收回金額（即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k) 貿易投資

主要為了從價格之短期波動中獲利而購入之投資歸類為貿易投資，並列為流動資產。

購買和出售投資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貿易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入賬。由於貿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內。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m) 撥備

貴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 貴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則有關補償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償可相當肯定時方會確認。 貴集團確認維修或更換受保證產品之估計負債。此項撥備乃按照 貴集團過往於維修及維護程度之經驗而計提。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 貴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綜合賬目附註中披露（如有）。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賬目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p)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q)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經扣除增值稅後，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一般即於貨品或貨品之所有關鍵元器件送達客戶以及所有權轉移時。

安裝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的評估確認入賬，完成指定交易之評估基準為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所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前期間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由當地市政府透過把資源轉移至企業而提供之協助，旨在鼓勵企業在當地市內之業務發展。該等補助金屬於酌情性質。政府補助金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及貴集團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s)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倘經考慮開發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項目可能成功且成本亦能可靠計算時，則將該等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則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t) 外幣換算

(i) 計量及申報貨幣

貴集團之申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集團各實體之綜合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計量(「計量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計量貨幣。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計量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假當該等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入賬。貴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有薪假期，計提有關估計負債之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加中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相關市政府營辦。

貴集團對上述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貴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公司一旦已作出供款，則毋須承擔其他付款責任。

(v) 股息

股息於股東批准期間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賬目。於結算日後擬派付或宣派之股息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且將不會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w)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根據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貴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

3.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火災報警系統及火災報警網絡產品，以及相關產品如安全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及電子式電能錶之生產、分銷及安裝。於有關期間所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火災報警系統	273,658	283,940	354,072
火災報警網絡系統	1,766	4,858	8,701
可視對講系統	—	2,360	14,131
樓宇自動化系統	2,448	1,680	4,779
電子式電能錶	235	4,144	10,681
安裝服務	19,941	18,657	31,745
	<u>298,048</u>	<u>315,639</u>	<u>424,10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898	5,852	2,832
增值稅退稅	13,283	18,675	21,189
利息收入	340	1,195	843
銷售原材料(扣除成本)	(134)	1,612	7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12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1,080
	<u>16,899</u>	<u>27,334</u>	<u>26,649</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災	火災報警	可視對講	電子	安裝服務	合計
	報警系統	網路系統	系統及樓宇	式電能錶		
	自動化系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3,658	1,766	2,448	235	19,941	298,048
分部業績	108,347	(429)	634	(801)	(1,307)	106,444
利息收入						340
經營利潤						106,784
融資成本						(2,895)
應佔業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221)	—	—	—	—	(221)
聯營公司	(282)	—	—	—	—	(282)
除稅前利潤						103,386
稅項						(26,023)
少數股東權益						(6,583)
本年度利潤						70,780
分部資產	350,706	4,238	5,124	526	41,855	402,449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325)	—	—	—	—	(1,325)
聯營公司	6,101	—	—	—	—	6,101
遞延稅項						7,115
總資產						414,340
分部負債	148,340	1,019	4,490	85	28,234	182,168
應付稅項						22,257
少數股東權益						18,668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 權益						223,093
資本開支	43,829	23	—	—	541	44,393
折舊	7,806	49	—	—	326	8,1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	—	—	—	—	125
呆賬撥備	4,063	—	—	—	3,066	7,129

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災	火災報警	可視對講	電子	安裝服務	合計
	報警系統	網路系統	系統及樓宇	式電能錶		
	自動化系統	式電能錶	式電能錶	式電能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3,940	4,858	4,040	4,144	18,657	315,639
分部業績	96,671	1,302	14	(1,445)	1,288	97,830
利息收入						1,195
經營利潤						99,025
融資成本						(3,946)
應佔業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299)	—	—	—	—	(299)
聯營公司	(249)	—	—	—	—	(249)
除稅前利潤						94,531
稅項						(14,596)
少數股東權益						(1,152)
本年度利潤						78,783
分部資產	297,985	3,719	18,430	4,074	54,604	378,812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1,624)	—	—	—	—	(1,624)
聯營公司	4,602	—	—	—	—	4,602
商譽	6,689	—	—	—	—	6,689
遞延稅項						2,158
總資產						390,637
分部負債	135,847	4,116	18,416	6,386	41,286	206,051
應付稅項						21,269
少數股東權益						324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 權益						227,644
資本開支	5,846	14	—	—	95	5,955
折舊	11,735	42	—	—	498	12,27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	—	—	—	—	125
商譽攤銷	477	—	—	—	—	477
呆賬撥備	9,406	—	—	—	753	10,159

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災	火災報警	可視對講	電子		
	報警系統	網路系統	系統及樓宇	式電能錶	安裝服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動化系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4,072	8,701	18,910	10,681	31,745	424,109
分部業績	121,192	4,402	475	(79)	2,798	128,788
利息收入						843
經營利潤						129,631
融資成本						(3,237)
應佔業績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92	—	—	—	—	92
聯營公司	—	—	—	—	—	—
除稅前利潤						126,486
稅項						(3,627)
少數股東權益						(10)
本年度利潤						122,849
分部資產	3131,528	24,685	37,270	21,557	61,394	458,434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532)	—	—	—	—	(1,532)
聯營公司	950	—	—	—	—	950
商譽	5,972	—	—	—	—	5,972
未分配資產						45,146
總資產						508,970
分部負債	148,735	1,581	36,795	3,601	13,254	203,966
應付稅項						21,331
未分配負債						6,898
總負債						232,195
資本開支	10,550	385	—	—	1,023	11,958
折舊	9,282	34	—	—	419	9,7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	—	—	—	—	125
商譽攤銷	717	—	—	—	—	717
呆賬撥備	7,662	23	—	—	142	7,827

6.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181	12,275	9,7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	125	125
商譽攤銷	—	477	7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24,673	27,084	31,728
存貨(撥回)/撇銷	(96)	294	(80)
呆賬撥備	7,129	10,159	7,827
訴訟損失撥備	—	—	4,300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05	1,625	1,362
核數師酬金	37	38	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0	745	101
研發成本	16,792	17,904	21,240
貿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295	(40)	177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895	3,946	3,237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	24,284	9,639	1,469
遞延(附註28)	1,739	4,957	2,158
	26,023	14,596	3,627

由於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除若干附屬公司外，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已獲頒佈為高科技軟件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只須按稅率10%繳付所得稅。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海灣安全技術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北京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海灣儀錶」)及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海灣網絡」)，已轉制或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自批准當日起，海灣安全技術、海灣儀錶及海灣網絡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內可免稅，而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之適用國家稅率亦可減半。此外，鑒於海灣安全技術、海灣網絡及海灣儀錶於指定開發區內註冊，故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之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

以下為 貴集團之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有別之主要因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3,386	94,531	126,486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34,117	31,195	41,74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45	2,409	1,330
不得扣稅之開支	1,248	1,404	1,231
所得稅評稅稅率不同與免稅之影響	(1,947)	(15,706)	(35,445)
額外免稅額	(2,053)	(2,254)	(129)
毋須課稅之收入	(5,983)	(7,259)	(7,927)
因所制定之稅率下調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	4,959	2,158
其他	(1,204)	(152)	669
稅務支出	26,023	14,596	3,627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綜合損益表所示之股息指海灣安全技術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經考慮本報告之目的後，鑒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意義不大，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每股盈利

由於緊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1. 員工成本 — 不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5,875	17,484	23,285
退休福利供款	558	1,049	1,470
員工福利及津貼	8,240	8,551	6,973
	24,673	27,084	31,728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不包括董事)分別為812人、954人及1,276人。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9	1,029	1,255
退休福利供款	25	26	27
	<u>704</u>	<u>1,055</u>	<u>1,282</u>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由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所支付之任何薪酬。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委任，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該等董事支付薪酬。 貴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組別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 (相當於1,000,000港元)	6	6	6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	168	214
退休福利供款	6	6	7
	<u>106</u>	<u>174</u>	<u>221</u>

(c)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退休福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之責任	583	1,075	1,497

貴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或有關規則所規定之固定款額計算其供款。

除上文披露之付款外，貴集團毋須負責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士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771	20,716	10,476	28,517	91,480
添置	1,528	12,582	7,465	22,818	44,393
轉讓	32,575	16,973	—	(49,548)	—
出售附屬公司	(490)	(1,086)	(528)	—	(2,104)
出售	(75)	(200)	(400)	(416)	(1,09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309	48,985	17,013	1,371	132,678
添置	1,218	2,595	1,835	307	5,955
轉讓	404	—	—	(404)	—
出售	(2,462)	(314)	(164)	—	(2,9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469	51,266	18,684	1,274	135,693
添置	5,346	4,604	910	1,098	11,958
轉讓	153	320	—	(473)	—
出售	(906)	(1,628)	(3,256)	(1,121)	(6,9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062	54,562	16,338	778	140,7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92	5,927	2,391	—	11,210
本年度折舊	1,453	4,361	2,367	—	8,181
出售附屬公司	(6)	(493)	(183)	—	(682)
出售	(3)	(170)	(147)	—	(3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36	9,625	4,428	—	18,389
本年度折舊	2,056	7,068	3,151	—	12,275
出售	(143)	(279)	(139)	—	(5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49	16,414	7,440	—	30,103
本年度折舊	1,910	5,671	2,154	—	9,735
出售	(53)	(1,456)	(365)	—	(1,8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06	20,629	9,229	—	37,9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973	39,360	12,585	1,371	114,28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220	34,852	11,244	1,274	105,5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956	33,933	7,109	778	102,776

15.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97
本年度攤銷	1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
本年度攤銷	1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
本年度攤銷	1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0

該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159,67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123,995
	283,673

附註：

- (a)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b) 該筆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商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166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4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本年度攤銷	7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2

附註：商譽之產生乃由於海灣集團向無關連第三方收購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額外9.4%之股本權益所致。該收購已注入 貴集團作為重組部分。

18. 共同控制實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負債(附註(a))	(1,325)	(1,624)	(1,53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附註(b))	1,446	1,624	5,053

附註：

- (a) 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b) 該筆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貿易條款償還。

19. 聯營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6,101	4,602	950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227	19,806	26,684
在建工程	9,720	5,972	4,183
製成品	26,518	16,302	38,284
	53,465	42,080	69,151
已付運予客戶之元器件而有關之合約於年終時 尚未完成	10,014	36,435	44,487
	63,479	78,515	113,638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應收賬款

貴集團對公司客戶作出銷售所訂立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貴集團亦參考客戶於相關項目之不同階段安裝貴集團產品，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1,091	46,010	37,356
91至180日	10,586	9,994	16,029
181至365日	7,563	8,625	16,869
365日以上	17,248	21,300	30,707
	86,488	85,929	100,961
減：呆賬撥備	(13,356)	(13,450)	(16,879)
	73,132	72,479	84,082

22. 貿易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上市證券，按市值	796	633	456

2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重慶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930	742	—
秦皇島開發區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6,221	6,221	—
非貿易：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	—	900
海灣集團	17,286	26,021	253
	<u>24,437</u>	<u>32,984</u>	<u>1,153</u>

(a) 該等公司全受 貴公司之最終股東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應收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貿易條款償還。除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海灣集團款項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附有年息5.31%及已於二零零四年悉數償還外，其餘應收非貿易賬款均為臨時墊款，且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b) 全部結餘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付。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所限。

25. 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174	50,586	73,883
91至180日	5,450	5,204	2,230
181至365日	4,650	5,367	4,399
365日以上	1,462	2,059	2,202
	<u>45,736</u>	<u>63,216</u>	<u>82,714</u>

26.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指已向客戶收取之現金而有關之合約於年終時尚未完成。

27.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且附有由4.79%至5.31%不等之固定年息率。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外，全部貸款均由海灣集團擔保。由海灣集團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還，而相關擔保亦已同時解除。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利用整個有關期間內之主要稅率33%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854	7,115	2,158
計入損益表(附註8)	(1,739)	(4,957)	(2,158)
年終	7,115	2,158	—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陳舊存貨撥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767	87	8,854
自損益表中扣除	(1,708)	(31)	(1,73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9	56	7,115
自損益表中扣除	(4,925)	(32)	(4,9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	24	2,158
自損益表中扣除	(2,134)	(24)	(2,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9.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A類優先股(附註e)		合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	403	—	—	403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d)	(186,240)	(20)	186,240	20	—
	3,613,760	383	186,240	20	403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A類優先股(附註e)		合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向初步認購人發行股份(附註(b))	1	—	—	—	—
發行股份(附註(c))	999,999	106	—	—	106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	131,463	14	14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d))	(54,777)	(6)	54,777	6	—
	<u>945,223</u>	<u>100</u>	<u>186,240</u>	<u>20</u>	<u>120</u>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重組，貴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收購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i)向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999,999股股份；及(ii)將1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將131,4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31,46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A類優先股後，向投資者發行131,463股A類優先股。同日，上述投資者向貴公司之原有唯一股東購入合共54,777股普通股，而該等購入之普通股則獲重新指定為貴公司之A類優先股。
- (e) 每股A類優先股均可在持有人選擇下轉換為一股繳足普通股。全部或任何部分之A類優先股均可在若干情況下贖回，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控制權改變或出售全部或差不多全部資產或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後按原來認購價加任何累計但未派付之股息。A類優先股持有人就A類優先股可能轉換為普通股持有一票。A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每年股息，數額等於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計之除稅前日常業務利潤之5%。每年股息將按比例派發，藉以反映A類優先股已發行之日數。倘(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及(ii)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無須向A類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每年股息。當上述準則達成時，A類優先股須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86,24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股本乃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以及重組後(誠如上文附註(b)及(c)所述)的股本，且根據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被視為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
- (g)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而貴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將在全部A類優先股轉換後成為同一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0.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a))	一般儲備 (附註(b))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79,894	11,309	52,704	143,907
本年度利潤	—	—	—	70,780	70,780
股息	—	—	—	(23,546)	(23,546)
轉撥	—	—	6,644	(6,644)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894	17,953	93,294	191,141
本年度利潤	—	—	—	78,783	78,783
股息	—	—	—	(129,909)	(129,909)
海灣集團為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出資	—	22,872	—	—	22,872
轉撥	—	—	16,519	(16,519)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766	34,472	25,649	162,887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23,981	—	—	—	123,981
股份發行成本	(6,898)	—	—	—	(6,898)
本年度利潤	—	—	—	122,849	122,849
股息	—	—	—	(126,300)	(126,300)
海灣集團為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之出資	—	136	—	—	136
轉撥	—	—	18,276	(18,27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83	102,902	52,748	3,922	276,655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溢價	159,572
發行股份	123,981
股份發行成本	(6,8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55

- (a)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價值與 貴公司根據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價值間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純利分別10%及5%作分配。有關分配每年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零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6,655,000元（即股份溢價）。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106,784	99,025	129,631
折舊	8,181	12,275	9,7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	125	125
商譽攤銷	—	477	717
呆賬撥備	7,129	10,159	7,827
陳舊存貨(撥回)/撇銷	(96)	294	(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0	745	101
利息收入	(340)	(1,195)	(8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12)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1,080)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295	(40)	1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20,926	121,865	146,310
應收賬款增加	(47,515)	(9,506)	(19,430)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56)	2,661	10,523
存貨增加	(633)	(15,330)	(35,04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178)	(3,429)
應收有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266)	188	6,963
應付賬款增加	18,401	17,480	19,498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7,521	(5,940)	(24,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994)	(657)	3,133
應繳其他稅項增加/(減少)	1,914	(176)	5,8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8,598	110,407	109,627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422	—	—
長期投資	24,000	—	—
存貨	2,962	—	—
應收賬款	4,332	—	—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11,23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22,375)	—	—
少數股東權益	(4,560)	—	—
已出售淨資產	17,758	—	—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1,512	—	—
現金代價	19,270	—	—

(c)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入淨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270	—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43)	—	—
	<u>18,527</u>	<u>—</u>	<u>—</u>

(d) 於有關期間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少數股東	應付股息	短期銀行	合計
	股份溢價	權益		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6	19,099	—	43,500	62,70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6,583	—	—	6,583
出售附屬公司	—	(4,560)	—	—	(4,560)
股息	—	—	23,546	—	23,546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	—	(2,454)	(23,546)	13,500	(12,50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u>	<u>18,668</u>	<u>—</u>	<u>57,000</u>	<u>75,774</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1,152	—	—	1,152
股息	—	—	129,909	—	129,909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9,405)	—	—	(19,405)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	—	(91)	(129,909)	13,000	(117,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u>	<u>324</u>	<u>—</u>	<u>70,000</u>	<u>70,430</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10	—	—	10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34)	—	—	(334)
股息	—	—	126,300	—	126,300
股份發行成本	(6,898)	—	—	—	(6,898)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995	—	(126,300)	—	(2,30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203</u>	<u>—</u>	<u>—</u>	<u>70,000</u>	<u>187,203</u>

32. 或然負債

一九九七年，貴集團就交通銀行向無關連人士秦皇島棉紡廠提供之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作出擔保。二零零一年，該銀行入稟秦皇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向貴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指稱貴集團須根據擔保協議就未償付之本金額人民幣3,47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800,000元負責。二零零二年四月，法院判定貴集團勝訴，並駁回該銀行之索償。該銀行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貴集團、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秦皇島棉紡廠的後繼者秦皇島聯峰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機關)(「營運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該等貸款的出讓人)(「信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調解協議，貴集團及營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分別向信達償還總額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信達則同意(i)豁免及解除貴集團就貴集團所承擔有關擔保有關之任何未來索償；及(ii)撤回其上訴。同月，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授予信達撤回其上訴的許可，並裁定該判決為終局並對信達及營運公司具有約束力。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476	860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年	343	521	937
第二至第五年	—	158	1,418
第五年後	—	—	250
	343	679	2,605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2、18、23及27已披露者外，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 貴集團與該等有關連人士所簽訂之合約條款進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銷售	(i)	1,861	3,602	9,931
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維修成本	(ii)	192	245	101
非持續交易：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iii)	—	—	190
向有關連人士進行銷售	(iv)	12,511	8,240	491
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v)	1,563	8,318	1,731
付予有關連公司之軟件設計費	(vi)	757	1,743	20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23)		—	962	583
向海灣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出售 附屬公司收益	(vii)	1,512	—	—

附註：

- (i)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製成品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向海灣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開發區軍輝汽車美容裝飾有限公司支付維修成本乃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向一名董事曹榆先生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在五年內償還。該筆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之最高未償還數額為人民幣200,000元。該結餘已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悉數償還。
- (iv) 向海灣集團之附屬公司重慶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島開發區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灣康德曼智能儀錶有限公司銷售製成品乃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v) 向海灣集團支付銷售服務費乃根據透過海灣集團訂立之銷售合約之2.2%計算。
- (vi) 向海灣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阿爾泰克軟件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支付軟件設計費乃按所涉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vii) 有關代價乃由所涉各方協定，並參照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定。

3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為有限公司或擁有與有限公司大致相同之特點：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權益：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⁷⁾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0.01美元	100%	在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7,860,000美元	100%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智能火警探測及控制系統
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1,0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開發及銷售火災報警網路產品
北京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1,2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智能安培計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河北海灣電氣工程 有限公司 ⁽⁴⁾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100%	在中國銷售火災報警系 統、自控系統及其他 電子設備
北京海灣威爾電子 工程有限公司 ⁽⁵⁾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系統整合安裝 服務
廣州海灣威爾自控 技術有限公司 ⁽⁶⁾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在中國銷售火災報警系 統、自控系統及其他電 子設備
上海海灣自控技術 有限公司 ⁽⁷⁾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在中國銷售火災報警系 統、自控系統及其他 電子設備
北京海灣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 ⁽⁷⁾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98%	在中國銷售火災報警系 統、自控系統及其他電 子設備
聯營公司				
間接持有權益：				
秦皇島市城安消防 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35%	在中國銷售及安裝 GST-119NET 市區 火災自動報警系統； 提供自動報警系統及 電腦網絡之銷售、 安裝、維護及技術服務
南寧海灣消防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25%	在中國提供火災自動報警 系統之銷售、安裝、維 護及技術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共同控制實體				
間接持有權益：				
Global System Technology PLC ⁽⁸⁾	英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00英鎊	51%	在杜拜銷售火災警報系 統、電能錶及其他電子 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多成立兩間附屬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秦皇島海灣勞務派遣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河北海灣塑膠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2,000,000美元	1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取消登記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股本權益已上升至100%。

附註：

- (1)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此附屬公司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秦皇島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賬目。
- (2) 秦皇島正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
- (3) 北京鼎新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
- (4)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河北衡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5) 北京鼎新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
- (6) 廣州正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由於有關當局並無規定編製經審核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
- (7) 由於有關當局並無規定編製經審核賬目，因此並無編製整段有關期間之法定賬目。

- (8) Maurice J. Bushell & Co. 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賬目。根據 GST plc 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會須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海灣安全技術委任，而餘下董事由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股東委任。GST plc 目前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一名由海灣安全技術提名，而另一名由其他股東提名。董事會會議須由雙方董事代表出席方能召開，而董事會決議案亦須獲每名股東委任之董事同意方能通過。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只能與其他股東共同行使控制權（並非單方面控制）控制 GST plc。故 GST plc 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3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須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影響。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潛在不利因素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7,477,000元、人民幣42,437,000元及人民幣118,36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4,263,000元，主要為美元存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規定所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都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 貴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其短期借款，有關詳情於本節附註27中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財務資產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而 貴集團亦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準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計提足夠撥備。

(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確保已備有充足現金，可供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b) 公允價值估計

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短促，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公允價值。貿易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

任何到期日少於一年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有)之面值(扣除任何估計貸項調整後)均假設接近其公允價值。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貴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8.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39.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賬

除部份呈報上之差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重大差異,以致可能對綜合賬目造成重大影響。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僅供說明用途，藉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載於本售股章程，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及2)	減：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1.69港元計算...	276,775	(5,972)	337,260	608,063	0.76	0.72
根據發售價每股 2.06港元計算...	276,775	(5,972)	412,955	683,758	0.85	0.81

附註：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均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如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因重估而產生的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賬目內。倘重估盈餘約人民幣6,211,000元計入本集團賬目內，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65,000元。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介乎1.69港元至2.06港元計算，並不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同時，亦將相應攤薄每股盈利。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轉換所有A類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59,000,000元
(約1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人民幣0.20元(約0.19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此外，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除以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轉換所有A類優先股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該等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並無就申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特別指引,本報告乃按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對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中附錄二第207頁至第208頁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中所載,關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1條以及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的责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段所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本所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之人士於發出日期所負之責任外，本所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是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核，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本所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作出任何有關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207頁至第208頁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本所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預測已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出口其產品或本集團採購其原材料所在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規例或規則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業務所在的有關國家內的貨幣匯率、利率、關稅及稅項並無出現重大波動；及
- (c)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動。

會計政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已按照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各重大方面相符的基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已載於下文，其中包括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起生效的各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的財務資產經重估作出修訂）而編製。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或可以其他方式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並已綜合入賬。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目前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收購附屬公司乃利用購買會計方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所放棄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或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任何少數

股東權益的程度，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對該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之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法，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成本作調整。

本集團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中其他合營夥伴應佔之部分。本集團不會確認因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資產而應佔之共同控制實體損益，直至向獨立方轉售有關資產為止。然而，倘若交易虧損提供證據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損失，該損失則會即時確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或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成本作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之商譽(扣除累計攤銷)。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損失，惟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存有債務或代墊款項則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資識別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加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加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了評估減值，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這些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於每個國家按各主要申報分部劃分業務中的投資。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折舊。主要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樓宇	15－35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及設備	4－6年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資產餘值及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出售之損益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釐定，並列入損益表中。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之資本性資產，並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設應佔之一切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預付款項及定金。本集團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就多個廠房及樓宇所在的中國土地為期50年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按其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h) **資產之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測試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攤銷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k)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投資有兩項分類：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開始時即歸入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財務資產。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作此分類者，即歸類列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如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的資產則分類列為流動資產。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m)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本集團確認維修或更換受保證產品之估計負債。此項撥備乃按照本集團過往於維修及維護程度之經驗而計提。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如有)。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股權。非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分類列為股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值(減去稅項)。

(p)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減去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q)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賬目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稅項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r)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倘經考慮開發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項目可能成功且成本亦能可靠計算時，則將該等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有關全新或經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則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s)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經扣除增值稅後，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時確認入賬，一般即於貨品或貨品之所有關鍵元器件送達客戶以及所有權轉移時。

安裝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的評估確認入賬，完成指定交易之評估基準為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所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前期間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允價值持有並於損益表處理的股本證券的滙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股權之公允價值儲備。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假當該等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入賬。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有薪假期，計提有關估計負債之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加中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由中國相關市政府營辦。

本集團對上述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公司一旦已作出供款，則毋須承擔其他付款責任。

(v) **股息**

股息於股東批准期間計入賬目。於結算日後擬派付或宣派之股息乃披露列為結算日後事項，且將不會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w)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分節。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該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該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而適當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內（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敬啟者：

本行謹此提述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預測」）。

本行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本行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本行發出的函件。

根據預測資料的基準，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行認為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方始作出。

此致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okul Laroia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董事接獲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確認我們曾進行相關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價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估值是我們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的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適當的推銷後在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估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就第一類及第二類的第2至第30項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求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銷售例子。第一類第1項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適當扣減」。我們採用此方法的原因

在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的既有市場，此方法使用現有重置成本，以計算出佔用物業的業務於估值日的價值。

我們認為 貴集團租用的第三、第四及第五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原因是該等租賃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又或基於其他原因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進行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二零零三年五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二零零五年一月)而編製。

由於 貴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因此 貴公司已取得豁免毋須在本售股章程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中載入個別租賃物業的所有詳情。此豁免所覆蓋的所有該等土地及樓宇權益概要載於租賃物業估值概要和證書。 貴集團所有該等土地及樓宇權益的完備估值報告可供公眾備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業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現有的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是否有效持有該等物業權益業權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我們的文件及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準確無訛。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該等中國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未曾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我們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內所列款額為人民幣。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2年中國物業的估值經驗，另外亦具有25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東路80號的土地 若干樓宇及建築物	56,490,000	100%	56,490,000
2.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民族南路85號 太陽城 23棟7室	223,000	100%	223,000
3.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西潞園小區 52棟241室及422室、65棟431室及 67棟242室	750,000	100%	750,000
4.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民族大學西路66號 1棟3樓3-3B03室	381,000	100%	381,000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鼎城路9號 世紀寶鼎公寓A座 8樓801室	1,581,000	100%	1,581,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華陽街 長寧支路237弄 長芝大廈1棟 4樓401室	886,000	100%	886,000
7.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人民中路 明昌花園大廈 1棟 16樓D室	263,000	100%	263,000
8.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石橋鋪渝洲路33號 西亞物業廣場 28棟 15樓4及5室	423,000	100%	423,000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武侯祠大街266號 華達商城 E座803及805室	804,000	100%	804,000
1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89號 城建大廈 10樓10B室	3,458,000	100%	3,458,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元崗大道327號 12樓1204室	385,000	100%	385,000
1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水蔭二橫路27號 20A10室	527,000	100%	527,000
1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粵墾路624號 1604室	460,000	100%	460,000
14.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中山路403號 大起小區 1單元11樓 2號辦公室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太原街 白日南里 7號樓2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北陵大街28號 天城飯店 5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英雄山路93號 泉景四季花園 梅花閣2單元 8A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天山區 中山路105號 建銀大廈 17樓1701室	957,000	100%	957,000
19.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慶春路64號 東清大廈 東清苑 D棟 5樓5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蘇州路60號 楓林大廈 太陽城一期 6樓603室	475,000	100%	475,000
2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大石橋小區 丹鳳新寓 10棟 東單元705室	380,000	100%	38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2.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臨夏路 北園59號 902室	409,000	100%	409,000
23.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貢元巷 慶陽路258號 國貿大廈 15樓B室	252,000	100%	252,000
2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37號 金都花園B棟 10樓E室	880,000	100%	880,000
25.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蘇州街 小南莊以東 紫金莊園2棟 17樓1710室	500,000	100%	500,000
26.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永定巷15號 華宇大廈 8樓8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7.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芙蓉中路776號 湘凱大廈 14樓 1405及1406室	735,000	100%	735,000
28.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玉泉區 公園西路100號 沁園公寓4中西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9.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和平里 15-4-10、14-5-10、14-4-10、 14-5-9、15-5-10、15-5-9、 16-3-11及16-3-12室	573,000	100%	573,000
			小計：	71,792,000

第二類 — 貴集團已訂約將在中國購入的物業權益

30.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東路的 一幅土地(地段172-2-1-15-200-211號)			無商業價值
-----	---	--	--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45個城市的47個辦公室及工業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32.	Unit No. RA08 Premises ZA04 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五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3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71,792,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秦皇島經濟技術 開發區 長江東路80號 的土地、若干 樓宇及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3,249.726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9幢樓宇及若干建築物和配套設施。</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1,692.64平方米，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分段落成。</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綜合樓宇、一幢工業大樓、一幢宿舍、一幢飯堂、一間空調控制室等。</p> <p>該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包括臨時樓宇、圍牆、道路、溝渠、一個自行車棚、閘門等。</p> <p>該物業獲出讓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可作工業用途。</p>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56,49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56,490,000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秦籍國用(2004)字第開041號及秦籍國用(2004)字第開040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已獲出讓該幅土地(總面積約33,249.7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分別於二零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秦皇島市房權證秦開房字第20004625號，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9幢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1,692.64平方米)。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貴集團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物業業權文件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民族南路85號 太陽城 23棟7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17層高住宅樓宇二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04.97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223,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223,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秦皇島市房權證字第30037579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海灣」）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04.97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河北海灣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河北海灣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西潞園小區 52棟241室及 422室、65棟 431室及 67棟24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三幢6層高住宅樓宇 二樓及四樓的4個住宅單位。兩幢樓 宇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4個單位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375.53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員 工宿舍用途。	75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750,000
附註：			
1.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通涉字第0508828、0508829、0508830及0508831號，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四個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75.53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貴集團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民族大學西路 66號1棟3樓 3-3B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0層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26.58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381,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381,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海其字第00552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26.58平方米）。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65年，於二零六九年十一月十日屆滿。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北京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北京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鼎城路9號 世紀寶鼎公寓 A座8樓80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3層高綜合樓宇8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230.5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1,581,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1,581,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朝其字第00106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30.5平方米）。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二零六七年四月十日屆滿。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北京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北京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華陽街 長寧支路237弄 長芝大廈1棟 4樓40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6層高商業樓宇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34.27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886,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886,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滬房地長字(2000)第018151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34.27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人民中路 明昌花園大廈 1棟 16樓D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8層高綜合樓宇16樓的一個倉庫單位，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72.21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倉庫用途。	263,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263,000

附註：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昆明市房權證中字第200034547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72.21平方米）。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石橋鋪 渝洲路33號西亞 物業廣場 28棟15樓4及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8層高綜合樓宇15樓的兩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85.74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423,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423,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渝房100字233428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等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85.74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武侯祠大街 266號 華達商城 E座803及8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8層高商業樓宇8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23.68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804,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804,000
附註：			
1. 根據二份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成房監字第0518146號及1110509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等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23.68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 189號 城建大廈 10樓10B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8層高綜合樓宇1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230.54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3,458,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3,458,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業權證穗房地證字0843132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230.54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ii) 房地產業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元崗大道 327號 12樓1204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綜合樓宇1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97.54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385,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385,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業權證粵房地證字C3098082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97.54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水蔭二橫路 27號 20A10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0層高綜合樓宇20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79.25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527,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527,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業權證粵房地證字C3096354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79.25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粵墾路624號 1604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6層高綜合樓宇1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95.81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46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46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業權證粵房地證字C3288836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95.81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中山路403號 大起小區 1單元11樓2號 辦公室單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9層高辦公室樓宇11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87.17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零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大房權證沙單字2000141244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87.17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撥給方式取得。海灣安全技術目前毋須支付任何地價，且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然而，在轉讓該物業時，承讓人須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地價。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3.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在轉讓該物業時須支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地價，故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太原街 白日南里 7號樓2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住宅樓宇12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17.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撥給方式取得，獲撥給面積約62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零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錦房0029221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17.8平方米)。
2.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錦凌國用(2004)字第015472號，海灣安全技術獲撥給面積約62平方米的分割土地使用權。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撥給方式取得，故海灣安全技術不可自由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海灣安全技術目前毋須支付任何地價。然而，在轉讓該物業時，承讓人須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地價。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在轉讓該物業時須支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地價，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北陵大街28號 天城飯店 50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8層高酒店樓宇 5樓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五 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51.84平方 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零

附註：

1. 根據天城飯店與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一份交換協議，天城飯店可以該物業替代其欠負海灣安全技術的債項。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由於海灣安全技術並無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故未能判斷海灣安全技術能否合法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
3. 根據上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英雄山路 93號 泉景四季花園 梅花閣2 單元8A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住宅樓宇8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13.14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零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中字039041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13.14平方米)。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撥給方式取得。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目前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然而，在轉讓該物業時，承讓人須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地價。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3.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在轉讓該物業時須支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地價，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中國 新疆維吾爾族 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天山區 中山路105號 建銀大廈 17樓1701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2層高商業樓宇17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59.52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957,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957,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烏房權證烏市天山區字00138977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59.52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城區 慶春路64號 東清大廈 東清苑 D棟5樓50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8層高商業樓宇5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60.05平方米。 該物業獲撥給面積約19.6平方米的分割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零

附註：

-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下移字0078006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60.05平方米)。
-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海灣安全技術獲撥給該物業面積約19.6平方米的分割土地使用權。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撥給方式取得，故海灣安全技術不可自由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海灣安全技術目前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然而，在轉讓該物業時，承讓人須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地價。
 -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在轉讓該物業時須支付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地價，故此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蘇州路60號 楓林大廈 太陽城 一期 6樓60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7層高商業樓宇 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二零零 零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35.77平方 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用途。	475,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475,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合肥市房權證產字085448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35.77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大石橋小區 丹鳳新寓10棟 東單元705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7層高住宅樓宇 7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零 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76.44平方 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 舍用途。	38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38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玄初字101125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76.44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臨夏路 北園59號 9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9層高住宅樓宇 9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零 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30.27平方 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 舍用途。	409,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409,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蘭房(城股)產字30150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30.27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城關區 貢元巷 慶陽路258號 國貿大廈 15樓B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0層高商業樓宇15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17.61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252,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252,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蘭房(城股)產字28804號)，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17.61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37號 金都花園B棟 10樓E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8層高住宅樓宇10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35.35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88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88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21365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135.35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5.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蘇州街 小南莊以東 紫金莊園2棟 17樓1710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2層高住宅樓宇17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68.11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5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5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海具字第00307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68.11平方米)。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於二零六九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北京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北京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6.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永定巷15號 華宇大廈 8樓804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6層高住宅樓宇8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90.23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零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錫房權證崇安字第10016074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90.23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撥給方式取得，故海灣安全技術不可自由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海灣安全技術目前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然而，在轉讓該物業時，承讓人須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地價。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3. 由於海灣安全技術不可自由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在轉讓該物業時，承讓人須就該物業支付地價，故此，我們並無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7.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芙蓉中路776號 湘凱大廈 14樓 1405及1406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住宅樓宇14樓的兩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33.04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舍用途。	735,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735,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天心字第00352695號及長房權證天心字第00352696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等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33.04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及按揭該物業。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8.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玉泉區 公園西路100號 沁園公寓 4中西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層高住宅樓宇 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八 年落成。 該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108.12平方 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 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零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呼房權證玉泉區字第2004021931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單位(建築樓面面積約108.12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透過撥給方式取得，故海灣安全技術不可自由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海灣安全技術目前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或按揭該物業。然而，在轉讓該物業時，承讓人須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地價。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3. 由於海灣安全技術不可自由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在轉讓該物業時，承讓人須就該物業支付地價，故此，我們並無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9.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秦皇島經濟技術 開發區 和平里 15-4-10、 14-5-10、 14-4-10、 14-5-9、 15-5-10、 15-5-9、16-3-11 及16-3-1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3幢6層高住宅樓宇 的8個住宅單位，約於一九九七年落 成。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80.84 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宿 舍用途。	573,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573,000

附註：

1.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秦皇島市房權證秦開字第20004686號、20004687號、20004688號、20004691號及20004692號)，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擁有該等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80.84平方米)。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海灣安全技術可轉讓、分租及按揭該物業。
 - (ii) 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顯示該物業的按揭資料。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已訂約將在中國購入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0. 位於中國 河北省 秦皇島市 秦皇島經濟 技術開發區 長江東路的 一幅土地 (地段172-2-1- 15-200-21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6,736.44平方米的土地。 按 貴公司告知，並未編製任何詳 細建築藍圖。 該物業獲出讓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 50年。	該物業現時正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規劃管理局和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秦開出讓合字(2005)第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26,736.44平方米)已訂約出讓予海灣安全技術，由轉讓土地作工業用途日期起，為期50年。土地使用權地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此外，海灣安全技術須每年按每平方米繳付人民幣1元作為土地使用費。土地受以下開發條件所規限：(1) 建造地積比率須少於或等於0.6；(2) 建造高度須低於20米；及(3) 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開始建造工程。
2.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為該物業估值時，我們並未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海灣安全技術已悉數繳付所有地價付款。
 - ii. 海灣安全技術並未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然而，由於海灣安全技術已繳付所有地價，並已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海灣安全技術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應無任何法律上的阻礙事由。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 45個城市的 47個辦公室及 工業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45個城市的多 棟樓宇的47個辦公室及工業單位， 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分段落 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及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10,065.71平方米。		
	該等物業受不同租賃協議之規限， 年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最快屆滿 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 日，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226,870.33 元。		

附註：

1. 以上47項租賃物業當中，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海灣安全技術」）向海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灣集團」），其股東為貴集團控股股東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同一實益股東）租賃其中一項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302.78平方米），年租為人民幣24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2. 貴公司向不同獨立方租賃餘下46項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9,762.93平方米），租期各異，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986,870.33元。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在該47項租賃物業當中，41項物業的出租人已向貴集團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可依法執行，且出租人有權租賃及允許貴集團使用該等物業。
 - ii. 就餘下6項物業而言，貴集團並未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房屋管理局正式登記。因此，我們不能確定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而貴集團佔用該等物業並未受中國法律保障。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2. Unit No. RA08 Premises ZA04 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p data-bbox="287 493 665 582">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倉庫樓宇地下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 data-bbox="287 628 665 687">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556.2平方米。</p> <p data-bbox="287 733 665 924">貴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Global System Technology plc 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年租125,000迪拉姆，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p>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Jebel Ali Free Zone Authority (「JAFZA」) 與 Global System Technology Plc (GST plc) 訂立的租賃協議，JAFZA 向 GST plc 出賃該物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
2. 貴公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顧問 Al Sharif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租賃協議為合法並可依法執行；
 - (ii) GST plc 有權於租賃期間佔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p data-bbox="287 489 665 582">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78層高辦公室樓宇6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 data-bbox="287 628 665 687">該單位的可出租面積約1,476.2平方呎。</p> <p data-bbox="287 733 665 890">貴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屆滿，月租44,28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水電費。</p>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Cheer City Properties Limited 及 Protasan Limited (以分權共有方式各自持有一半)。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持有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及可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權力,不管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所規定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有條件地採納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決定或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式)。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選擇權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或可能違法或

根本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句子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任何決議案）。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之承銷或分承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之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方式），及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之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為僱員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或不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該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候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呈辭，該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c) 如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會議決撤除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 (ee)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條文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此名冊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名冊副本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更改須於更改作出後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改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改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者之特權。
- (iv)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數額少於章程大綱規定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者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

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權，不應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e) 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若允許受委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益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者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

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何等規定，倘一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一有關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當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作為受委代表持有佔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董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形式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交根據本公

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本。

核數師委任、委任條款及任期及其職責在所有時候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監管。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列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大會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召開之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只可在股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宣派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或從利潤中提取設置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之而許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一切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之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開放最少兩(2)小時之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目之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目之費用。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五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多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之數額將依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款額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損失之數額將盡可能依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付予清盤人以相同之權力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刊登該廣告後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已獲知會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淨額。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在開曼群島法律之規限下營業。以下是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e)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贖回或得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因贖回或購回後，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發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英國案例法使人信服機會較高），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後，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以公司名義批准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公司涉嫌超出權力範圍違法之行動，(b)構成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及犯錯者仍控制公司，以及(c)不合乎規定需認可（或特別）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若一間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細分為股份，在此情況下如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法院可能委任一名調查員，就公司事務進行調查及按法院指示之方式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置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之記錄；(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之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記錄。

如賬冊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公司之承諾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若干文據在開曼群島訂立或屬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可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清盤人是否須給予任何及指定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一概由清盤人承擔，日後之一切行政行動均須在其同意下進行。清盤人的職責為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申索之抵銷權或對銷權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平分資產)，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於公司之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名稱由「GST Holdings Limited」改為「GST Investment Limited」，並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改名為「GST Holdings Limited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8室設立香港辦事處，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江偉傑先生(地址為香港沙田錦英苑錦義閣34樓3407室)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部分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款方式發行，並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再於同日轉讓予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有關買賣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股份的股份交換契據，本公司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收購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以未繳款方式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31,463股未發行股份轉換為131,463股A類優先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其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668,537股股份(包括以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名稱登記的1,000,000股股份及2,668,537股未發行股份)指定為本公司3,668,53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有關認購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協議，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分別收購17,118股普通股、23,965股普通股及13,694股普通股，而本公司則向 3i 以及 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各自的代名人分別配發及發行41,082股A類優先股、57,515股A類優先股及32,866股A類優先股。同日，由該等投資者所收購的所有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優先股。

於是，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分別實益擁有945,223股普通股、58,200股A類優先股、81,480股A類優先股及46,560股A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藉增設1,996,200,000股普通股（將在全部A類優先股轉換後成為同一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各自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後，該等投資者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實益擁有的186,240股A類優先股將會轉換、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86,24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致使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將會只有一類別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只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本售股章程所述轉換A類優先股、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已經進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有1,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附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而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藉增設1,996,200,000股普通股(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將在全部A類優先股轉換後成為同一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2)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59,886,853.7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即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3i、3i Nominees Limited(為 3i Asia Pacific 的代名人)及 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為 3i APTech 的代名人)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500,294,146股、30,804,497股、43,126,296股及24,643,598股，合共598,868,537股股份；
- (3)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摩根士丹利(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4) 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或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

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5)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最多可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 (6) 擴大上文第(4)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7) 緊隨轉換A類優先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成為一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8)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摩根士丹利（代表承銷

商) 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摩根士丹利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iii)轉換A類優先股，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GST Group International 股本中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以換取現金。
- (b)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秦皇島環保技術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34,416元。
- (c)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北京環保技術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02,531元。
- (d)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北京海灣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74,776元。
- (e)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海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海灣轉讓其於北京軟件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 (f)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營業執照，並批准北京海灣工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海灣集團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工程50%及50%。
- (g) 海灣集團、北京軟件、北京海灣、北京海灣房地產及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 GST Group International(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北京軟件、北京海灣、北京海灣房地產及河北海灣同意向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轉讓於海灣安全技術的全部權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10,500,000元。

- (h) 海灣集團(作為賣方)與海灣儀錶(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出售,而海灣儀錶亦同意購買海灣集團的電子式電能錶部門的資產及業務,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河北省商務廳批准海灣安全技術由股份公司轉制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7,860,000美元,同時海灣安全技術亦成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批准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營業執照。
- (j)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河北省商務廳批准海灣網絡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及海灣網絡成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發出批文,批准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及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營業執照。
- (k) 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作為賣方)與海灣網絡(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同意出售,而海灣網絡亦同意購買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的資產及業務,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
- (l)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海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海灣轉讓於重慶海灣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m) 海灣集團、北京軟件、海灣網絡與海灣安全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海灣集團同意將其於河北海灣的權益(即河北海灣當時70%權益)轉讓予海灣安全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0,592,050元及(ii)北京軟件同意將其於河北海灣的權益(即河北海灣當時餘下20%及10%權益)分別轉讓予海灣網絡及海灣安全技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26,300元及人民幣1,513,150元。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及海灣網絡分別持有河北海灣80%及20%。
- (n) 海灣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海灣安全技術(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向海灣安全技術轉讓於北京海灣工程的權益(即北京海灣工程的5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工程50%及50%。

- (o) 海灣集團(作為賣方)與北京海灣工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出售,而北京海灣工程亦同意購買海灣集團系統安裝部的資產及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55,400元。
- (p)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海灣儀錶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及海灣儀錶成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批文,批准在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發出營業執照,批准海灣儀錶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q)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海灣安全技術將其於 GST plc 的25,5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股份(佔 GST plc 已發行股本51%)轉讓予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 (r)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北京海灣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出新營業執照。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向北京海灣工程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工程60%及40%。
- (s) 由(其中包括)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同意向本公司出售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將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t) 海灣安全技術(作為轉讓人)與北京海灣工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灣安全技術同意將上海海灣的權益(佔上海海灣90%權益)轉讓予北京海灣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710,000元。因此,北京海灣工程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上海海灣90%及10%。
- (u) 許衛東(作為轉讓人)及河北海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衛東同意向河北海灣轉讓其於北京海灣安全技術的權益(佔北京海灣安全技術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925元。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安全技術80%及20%。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秦皇島市勞務協作服務中心及秦皇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海灣勞務在中國成立為勞動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秦皇島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海灣勞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海灣勞務80%及2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GST Group International 股本中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海灣集團及河北海灣成立北京海灣工程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海灣集團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工程50%及50%。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海灣安全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00,000元轉為7,86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成立海灣網絡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及海灣網絡成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成立海灣儀錶為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及海灣儀錶成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北京海灣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出新營業執照。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向北京海灣工程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北京海灣工程60%及40%。
- (g)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秦皇島市勞務協作服務中心及秦皇島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海灣勞務在中國成立為勞動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秦皇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海灣勞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海灣安全技術及河北海灣分別持有海灣勞務80%及20%。

除上文所述及「公司重組」一節所載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本集團內各中國實體的資料

- 名稱：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年期：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總投資額：7,860,000美元

註冊資本：7,860,000美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法人代表：宋佳城

業務範圍：研發、生產及銷售火災報警系統、可視對講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
- 名稱：秦皇島海灣消防網絡有限公司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年期：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總投資額：1,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法人代表：嚴志明

業務範圍：研發、生產及銷售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及119網絡系統

3. 名稱：北京海灣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年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 總投資額：1,200,000美元
-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法人代表：彭開臣
- 業務範圍：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式電能錶
4. 名稱：北京海灣威爾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法人代表：于志宏
- 業務範圍：提供弱電系統的樓宇安裝服務
5. 名稱：河北海灣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期：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法人代表：張國軍
- 業務範圍：提供弱電系統的樓宇安裝服務

6. 名稱：上海海灣自控技術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期：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法人代表：曹榆
- 業務範圍：銷售火災報警系統、可視對講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及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暫無營業
7. 名稱：廣州海灣威爾自控技術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年期：未有在營業執照訂明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法人代表：曹榆
- 業務範圍：銷售火災報警系統、可視對講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及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暫無營業
8. 名稱：北京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期：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法人代表：曹榆
- 業務範圍：銷售火災報警系統、可視對講系統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及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暫無營業

9. 名稱：秦皇島海灣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法人代表：彭開臣
- 業務範圍：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10. 名稱：秦皇島市城安消防網絡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期：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35%
- 法人代表：楊華軍
- 業務範圍：銷售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及119網絡系統
11. 名稱：南寧海灣消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性質：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
- 本集團應佔權益：25%
- 法人代表：陳宏躍
- 業務範圍：銷售火災報警網絡系統及119網絡系統

12. 名稱：	重慶美源方大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性質：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期：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
本集團應佔權益：	15%
法人代表：	彭芳
業務範圍：	銷售火災報警系統及119網路系統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載入本售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行使期以下列最早發生者為限：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及更新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最多10%股份的認股權證。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規定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入價高於公司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規定（現時就本公司而言為25%），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定進行證券購買事宜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本公司購入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會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當日）；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公司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以指定形式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證券的每月分析，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該公司證券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當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運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必須為現金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故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本公司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除上述所指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進行股份購回可能產生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秦皇島環保技術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34,416.09元；
- (b)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北京環保技術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2,531.35元；

- (c)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軟件(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軟件轉讓其於北京海灣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74,776.72元；
- (d) 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北京海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河北海灣同意向北京海灣轉讓其於北京軟件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e) 海灣集團、北京軟件、北京海灣、北京海灣房地產及河北海灣(作為轉讓人)與 GST Group International(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北京軟件、北京海灣、北京海灣房地產及河北海灣向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轉讓海灣安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海灣安全技術)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500,000元；
- (f) 海灣集團(作為賣方)與海灣儀錶(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出售，而海灣儀錶亦同意購買海灣集團電子式電能錶部門的資產及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 (g) 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作為賣方)與海灣網絡(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同意出售，而海灣網絡亦同意購買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的資產及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 1,750,000元；
- (h) 海灣集團、北京軟件、海灣網絡與海灣安全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海灣集團同意轉讓其於河北海灣的權益予海灣安全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0,592,050元及(ii)北京軟件同意將其於河北海灣的權益轉讓予海灣網絡及海灣安全技術，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26,300元及人民幣1,513,150元；
- (i) 海灣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海灣安全技術(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向海灣安全技術轉讓其於北京海灣工程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j) 海灣集團(作為賣方)與北京海灣工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出售，而北京海灣工程亦同意購買海灣集團系統安裝部門的資產及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955,400元；
- (k)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契據，據此，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同意購買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向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l) 本公司、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債務更替的形式承擔一筆股東貸款合共9,808,550美元的所有負債及責任，該貸款為 GST Group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欠負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的負債；
- (m) 本公司、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該等投資者(其中包括)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同意出售，而該等投資者亦同意購買合共54,777股普通股，代價為5,500,000美元，該等投資者亦同意認購合共131,463股A類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0美元；
- (n) 本公司、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該等投資者(其中包括)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等投資者授予若干有關(其中包括)管理本公司的權利；
- (o) 海灣安全技術(作為轉讓人)與北京海灣工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灣安全技術同意轉讓其於上海海灣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10,000元；
- (p) 許衛東(作為轉讓人)與河北海灣(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衛東同意向河北海灣轉讓其於北京海灣安全技術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925元；
- (q) 海灣安全技術、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與秦皇島聯峰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i)海灣安全技術就有關兩筆貸款而須承擔的責任上限為人民幣800,000元；(ii)各訂約方須按照和解協議項下彼等各自的責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信達」)償還合共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iii)彼等須促使信達與各訂約方訂立調解協議；
- (r) 海灣網絡(作為出讓人)與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確認函，據此，海灣網絡同意出讓及轉讓其於四家公司的股權(其中包括)(i)予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元；及(ii)受優先購買權所限，海灣網絡有優先權購買秦皇島海灣報警網絡在該四家公司的權益；
- (s) 海灣安全技術、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與信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訂立的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據此，海灣安全技術及秦皇島市輕工紡織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或以前分別向信達償還人民幣

8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在償還上述款項後，信達將解除海灣安全技術就有關擔保的任何及所有申索，並撤回就海灣安全技術於該兩筆貸款責任的法律程序；

- (t) 海灣安全技術與海灣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海灣集團同意向海灣安全技術提供若干服務，(其中包括)在海灣安全技術職員飯堂及海灣安全技術貴賓廳向海灣安全技術僱員及貴賓提供餐飲服務、交通服務、環境維護服務(如綠化區管理服務)、保安員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909,700元及約人民幣1,046,000元；
- (u) 北京海灣工程、北京海灣房地產與北京城建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據此，北京城建四已指派北京海灣工程為樓宇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分包商，負責北京海灣房地產目前在北京興建中的一項發展物業(其中包括)供應及安裝作滅火目的的水力供應系統和火災報警系統，以及弱電樓宇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協議項下的承包建造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v) 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w)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同意就(i)本集團因使用或佔用本集團的業權有問題物業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訴訟、損失、破壞、責任、款項、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費)；(ii)倘若有關的集團公司被迫遷出業權有問題物業，其因搬遷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iii)倘若海灣儀錶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被迫遷出海灣儀錶租賃位於北京市懷柔雁棲工業開發區的若干物業而蒙受的任何搬遷成本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x) 3i、3i Asia Pacific、3i APTEch、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不出售承諾契據，據此，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各自向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不會出售其擁有的股份；

- (y)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以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及承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不出售承諾契據，據此，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向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及承銷商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及
- (z)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a)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專利權：

專利權	專利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火災顯示盤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3 11726.0	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年
感煙探測器II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3 11724.4	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年
感溫探測器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3 11722.8	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年
聲光報警器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3 11721.X	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年
紫外火焰探測器 . . .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0 3 00336.1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十年
紅外光束感煙探測器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0 3 00335.3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十年
手動報警按鈕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0 3 00334.5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十年
家用光電感煙探測器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1 3 21571.X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年
控制模塊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1 3 21573.6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年
電子巡更器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1 3 21572.8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年
火災報警控制器 (GST 200)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2 3 38184.1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
隔爆紫外火焰探測器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2 3 38185.X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

專利權	專利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煙溫複合探測器 ...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2 3 38183.3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
可視對講機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 3 05381.2	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
家用可燃氣體 報警器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98 2 04674.X	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
紫外火焰探測器 ...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2 54358.4	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為期十年
線型紅外光束 感煙探測器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2 57190.1	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起 為期十年
立式雙向散射型 光電感煙探測器 .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 2 36048.7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起 為期十年
電子編碼器	產品發明	海灣安全技術	ZL 99 1 23763.3	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為期二十年
感煙探測器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3580537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電話分機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 3 51785.1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 為期十年
火災報警控制器 (GST100)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2003 3 0101888.0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 為期十年
平板式可視對講 室內機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2003 3 0101889.5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 為期十年
可視對講一體機 ...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200430050929.2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為期十年
純對講機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200430050926.9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一種對講機組合 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 2 06097.1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 為期十年
立式後向散射型 光電感煙探測器 .	實用新型	海灣安全技術	ZL 03236047.9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起 為期十年


















專利權	專利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數碼門口機 (IC卡)	設計外觀	海灣安全技術	ZL 2004 3 0050932.4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一種兩線制通訊 總線裝置	產品發明	海灣安全技術	ZL 02 1 29002.4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為期二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權，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

專利權	專利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立式後向散射型 光電感煙 探測器	產品發明	海灣安全技術	03100625.6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立式雙向散射型 光電感煙 探測器	產品發明	海灣安全技術	03100624.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台式管理機	外觀設計	海灣安全技術	200430050930.5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電子差定溫感溫 探測器	外觀設計	海灣安全技術	200430079034.1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煙溫覆合探測器 (GST 602)	外觀設計	海灣安全技術	200430079033.7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光電感煙探測器 (GST 101)	外觀設計	海灣安全技術	200430079032.2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手動報警按鈕II	外觀設計	海灣安全技術	200430088763.3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822495	由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四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987806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37	1091929	由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42	1141717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1	1146279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38	1147903	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1153206	由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1	1380062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38	1388949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37	1391831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1393427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42	1394707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1	1425052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3377942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3377934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42	3377939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1	3377940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38	3377941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45	3377944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42	3377935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1	3377933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38	3377938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45	3377937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十年
	英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2267436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起 為期十年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33592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 為期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4236981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423698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	海灣安全技術	9	4236979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文「商標」一段所述類別的簡介：

第1類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黏貼劑。

第9類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訊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

製、通訊或重放聲音或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碟；自動售貨機及投幣啟動的機械裝置；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設備及計算機；滅火設備。

第37類

房屋建造；修理；安裝服務。

第38類

電訊。

第42類

科學技術服務和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第45類

由他人提供以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

(c) 電腦軟件的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電腦軟件版權：

軟件產品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H6000家庭智能控制系統V1.0	海灣安全技術	2004SR05796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為期五十年
GST-119NET 城市火災自動報警 . . . 監控管理網絡系統軟件V1.0	海灣網絡	2004SR10004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為期五十年
JK-TX-GST2000火災報警網路. 監控器程序軟件V1.0	海灣網絡	2004SR10003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為期五十年
GST110/119/120接警調度指揮 系統軟件V1.0	海灣網絡	2004SR10005	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起 為期五十年
樓宇自控系統V1.0	海灣安全技術	2004SR05798	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為期五十年
可視對講系統V1.0	海灣安全技術	2004SR05797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為期五十年

軟件產品	註冊人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門禁控制系統V1.0	海灣安全技術	2004SR05799	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起 為期五十年
智能建築集成管理系統軟件V2.2 . . .	海灣安全技術	2004SR05800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為期五十年
GSTnet 火災自動報警聯網監控 管理系統V1.0	海灣網絡	2004SR10000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 為期五十年
GSTnet 光電模擬沙盤控制 管理系統V1.0	海灣網絡	2004SR09999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為期五十年
GST-119消防調度指揮中心 系統V1.0	海灣網絡	2004SR10002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起 為期五十年
GST-110/119/122三台合一調度指揮 系統軟件V1.0	海灣網絡	2004SR10001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 為期五十年
單相電子式預付費電能錶單片機 程序V1.0	海灣儀錶	2005SR02974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三日起 為期五十年
單相電子式複費率電能錶單片機 程序V1.0	海灣儀錶	2005SR02972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起 為期五十年
單相電子式載波電能錶單片機 程序V1.0	海灣儀錶	2005SR02973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起 為期五十年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www.gst.com.cn	海灣安全技術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宋佳城先生	269,276股	26.9276%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曾軍先生	231,366股	23.1366%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曹榆先生	157,781股	15.7781%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彭開臣先生	157,781股	15.7781%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徐紹文先生	52,560股	5.256%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於上文「董事」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並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501,239,369	62.65%
3i Investments plc ⁽¹⁾	不適用	98,760,631 ⁽²⁾	12.35% ⁽³⁾
3i ⁽¹⁾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98,760,631 ⁽²⁾	12.35% ⁽³⁾
3i Asia Pacific ⁽¹⁾	實益擁有人	43,207,776	5.40%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3i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i合法並實益擁有30,862,697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86%。

本公司股東 3i Nominees Limited 為英國有限合夥商行 3i Asia Pacific 的代名人。3i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 43,207,776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5.40%。

本公司股東 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 為英國有限合夥商行 3i APTEch 的代名人。3i APTEch 實益擁有 24,690,158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3.09%。

3i Investments plc 作為該等基金的經理，擁有酌情權以控制行使 3i、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實益擁有股份的投票權。因此，3i Investments plc 被視為擁有 3i、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 (作為 3i APTEch 的代名人) 及 3i Nominees Limited (作為 3i Asia Pacific 的代名人) 所持股份的全部權益，即合共 98,760,631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 12.35%。3i Investments plc 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 3i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i 為一家主要國際創業資本集團，在歐洲、亞太區及美國均有經營業務。

- (2) 於上市日期，除 3i 實益擁有的 30,862,697 股股份外，3i 將被視為於 3i Asia Pacific 及 3i APTEch 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合共 98,760,631 股股份的權益。3i Investments plc (作為投資經理) 亦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該 98,760,631 股股份為相同的權益，因此為 3i、3i Investments plc 及 3i Asia Pacific 之間的重複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並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 10% 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ST plc	Dominic Hugh Findlow	24,500 股普通股	49%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或股本權益 10% 或以上 (佔該公司股本權益 10% 或以上)，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每份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根據協議條款延續至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各自的年薪分別將為6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按日以應計方式計算。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惟薪酬加幅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緊接前一年度收取年薪的110%；
- (iii) 於持續履行執行董事職務期間，宋佳城先生及徐紹文先生各自有權僅以特許持有人身份佔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物業；
- (iv)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及
- (v)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其支付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按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為基礎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福利的部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9,000元、人民幣1,029,000元及人民幣1,255,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預期約為2,874,500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層花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以作為(i)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喪失董事職位之補償，或向彼等發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之任何其他通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曾先生有權於仍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期間，以特許持有人身份佔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物業。李先生將可就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3.05條而委任彼為本公司的候補授權代表，有權收取袍金每年6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及除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外，預料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其他酬金。

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胡關李羅律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及本公司以往曾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曾經並將會就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正常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全部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並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由上市日期起，陳志安先生可就其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收取袍金每年30,000港元，張祖同先生則可就其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乃香港公開發售下副經辦人之一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預期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將會就承銷部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收取一筆金額不大的承銷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各自因其海灣集團、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及／或其他涉及重組的海灣集團內其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當時董事）的身份，而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及關連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

宋佳城先生、曾軍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各自因其於海灣集團股份的權益及／或其於涉及重組的海灣集團內其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重組過程及關連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概無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持股量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5) 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6)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意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及
- (7)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A類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給予鼓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或用作董事會不時批准定的其他用途。

(2) 合資格參加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的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擬委任以提供有關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為「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購股權行使前無須達成表現目標。

決定每名參與者的參加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有關因素。

(3) 授出購股權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表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

當日)；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4)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可按下文第(12)段所述作出調整，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每股認購價，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上市的全新發行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承授人有權行使權利獲得合共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已發行股份；及(ii)就(i)分段所述該等股份任何按比例享有的已發行其他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根據下文第(2)分段的重新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下文第(17)段已失效購股權不得計算入該10%限額之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不包括(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已發行股份；及(ii)就(i)分段所述該等股份按任何比例享有的已發行其他股份)。因此，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及下文第(12)段規定,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向各參與者(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者,則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授出購股權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董事會建議的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

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於有關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 港元，

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有關參與者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須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直至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所釐定之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惟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終止受僱或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17)段所指明任何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直至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17)段所列導致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就一項交易（作為訂約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因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或倘本公司（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時，除了從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外，在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內，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書面證明，據其意見認為就全體承授人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對本公司股本所作的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則可對要約人發出通知表示將會收購餘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並僅以尚未行使購股權者為限，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有權享有的購股權比例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根據下文第(14)段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根據上文第(8)段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收購人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告指定的購股權（以購股權於收購人授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於通知內指定時間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購股權（以購股權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寄發通知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

所有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

(16) 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非以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為目的),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各自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交易日內,向本公司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0)、(11)或(13)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在安排計劃得以生效的規限下,第(14)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15)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v) 在第(10)段所指的延續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vi)分段所指明任何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董事職務或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違反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聘任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遭解僱、失去董事職務、職位或終止受聘,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第(16)段所指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致使任何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或

(ix) 第(19)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18)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記錄日期配發及發行日期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任何該其他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19) 註銷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重新發行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第(6)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時，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發行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有關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限終結時仍可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不得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所述事宜的修訂，以致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人士的類別，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的修訂，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除外。除非獲得本公司當時生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規定要求本公司股東同等數目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董事會權力的變動，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不時修訂）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22)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仍然有效，致令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權認購股份；(i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i)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之責任(包括(如相關)承銷商豁免該等條件任何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iv)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下「重大合約概要」一節(v)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香港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及其他稅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取得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就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所作出的承諾。

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i)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或準備；(ii)在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因法律上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稅率提高而出現或產生

的稅項；(iii)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而任何彌償人或本集團(不論為單獨一項行為或每當發生時聯同若干其他行為、交易或不作為)如非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當日已存在且具約束力的承諾除外)進行彼等事先並不知悉的任何行為、交易或不作為則不會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所產生或發生原應不會引致的稅項或責任；(iv)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所計提的撥備或儲備被證實為超額撥備或多餘儲備；及(v)在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遺產稅條例第42(1)條未履行提供資料的責任而招致懲罰。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上述為組成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討論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3,000美元。

創辦人

本公司創辦人為宋佳城先生。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售股章程給予或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Al Sharif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律師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 Al Sharif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所收取的顧問費或佣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承銷佣金」一段所述，承銷商將會收取一筆承銷佣金及顧問費。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摩根士丹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 Al Sharif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概無：

- (v)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v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申請表格副本、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達致本售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作出的調整及調整的理由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止(包括該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二十七樓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倘適用)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較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潤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撰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撰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